

天目湖

2014 第3期

○ 名家笔萃 ○ 天目风情 ○ 闪小说阅读 ○ 思想火花



蓓茗温泉度假山庄

风雨濼水觅旧踪 钱栋

“洋龙”的故事 路发今

女朋友 黄郁

花火 周圣逸

思有所悟·制度与落实 沈福新

三代流浪猫的生活 清远

不曾远离的家 姚爱娟

笑着开始 笑着结束 涂俊明

田地名 张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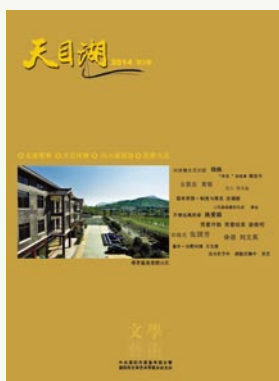
诗语 刘文英

童年·田野风情 万文清

功夫在字外 洒脱在胸中 吴空

文學
藝術

中共溧阳市委宣传部主管
溧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



顾问：张爱文
沈福新
路发今

编委：朱红新 吴浩英 芮振华
执行总编：陈芳梅
编辑：丁月辉 潘振新 葛君
封面设计：蒋逸霄
校对：尹少鹏
版式：管锦华

主管：中共溧阳市委宣传部
主办：溧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协办：溧阳市政协工作理论研究会
溧阳市天目湖管委会
溧阳市作家协会
溧阳市宝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辑部：溧阳市文联内
准印号：苏新出准印JS-D064
电话：0519-87269032
邮编：213300
E-mail: lytmh2006@sina.com
出版时间：2014年11月

目 录

畅所欲言

- 3 文艺的春天来了

天目风情

- 6 风雨濂水觅旧踪 钱 栋
21 “洋龙”的故事 路发今
——故乡往事之三
29 花火 周圣逸
39 女朋友 黄 郁

思想火花

- 46 思有所悟·制度与落实（四十七） 沈福新

平陵笔记

- 48 三代流浪猫的生活 清 远
54 不曾远离的家 姚爱娟
58 笑着开始 笑着结束 涂俊明
59 田地名 张国芳

2014《天目湖》
杂志理事会

龚友强	溧阳市天目湖镇党委书记
尤夕妹	溧阳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许正福	溧阳国大人民药房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小伟	溧阳市特种变压器电器设备 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志群	溧阳曙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钱春娣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支公司总经理
蒋跃明	溧阳阳光国际旅行社 董事长
薛 宏	溧阳市利达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61	诗语	刘文英
62	童年·田野风情	万文清
66	功夫在字外 洒脱在胸中	吴 空

南山丝雨

68	天森山庄赋	陆 平
70	七绝·重回仙山	于兰英

美丽溧阳乡村行

71	只羡南山后 不羡桃花源	赵善坚
----	-------------	-----

蓓蕾初绽

73	请相信我	葛妍池
73	种植阳光	金 宵
74	秋天的味道	汪 旸
74	盛满阳光的盒子	蔡好琳
75	一句话点亮世界	芮樱绮

文艺的春天来了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的讲话发表后，在我市文艺界引起强烈反响。文艺工作者们纷纷表示，要深入生活、深入基层、贴近人民、贴近生活，创作出有血有肉、有筋骨、有正能量的作品，更好地服务于人民。为此，本刊刊登部分体会文章，以飨读者。

市文联副主席丁月辉：

习总书记在座谈会上的讲话内涵丰富，立意高远，切中时弊，发人深省，可谓为我们文艺界带来的“及时雨”和“强心剂”。特别对总书记强调的“社会主义文艺，从本质上讲就是人民的文艺，要反映好人民心声”以及“文艺不能当市场的奴隶，不要充满了铜臭气”这两点感同身受。总书记讲出了我们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心里话，为我们指明了方向，使我们这些基层文艺工作者如沐春风，倍受鼓舞。

作为基层文艺工作者，我们更应扎根生活，贴近广大人民群众，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剔除浮躁、看淡名利，紧紧把握“接地气、聚人气、扬正气”的根本，多创作出一些老百姓喜闻乐见、富有乡土气息、地方特色的文艺作品，真正做到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情、为人民抒怀。力争为繁荣、净化我们溧阳文化艺术市场和环境作出努力，为提升溧阳文化艺术的影响和地位作出贡献！

市作协主席陈芳梅：

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为我们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作为最基层的写作者，要写出好的作品，要以作品立身，非常需要俯下身子，心紧贴住养育我们的这方土地，深接地气！

曾经文坛的低俗、庸俗、媚俗，以及浮躁，也让执着于、醉心于热爱文字的写作者们彷徨和迷茫，心底无奈感叹：“文坛已不是一方净土。”习总书记及时的讲话，让彷徨迷茫的文艺工作者，深切感受到，文艺的春天重新到来！

生活在最底层的我们，应与民众生活融入一体，休戚相关。心灵和笔触要深入和抵达人们生活的真实状态，还原和书写人们现实生存状态中的积极、向上、坚韧、抗争、疾苦和希望。身入、心入、情入，以激励人、启发人、引导人的正能量作品，给读者带去一点感动、一丝温暖、一缕阳光。

市民协主席邓超：

习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高屋建瓴，务实求真。特别是讲到文化弱的表现，没有很大、很好的中国特色、中国味道的作品。值得我们深思。

民间文艺是“弱势群体”，但又是一切艺术形式之源。她来自田间乡村、街头小巷，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格，具有广泛的受众面和顽强的生命力！

市影视协主席王向东：

习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指出：“推动文艺繁荣发展，最根本的是要创作生产出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民族、伟大时代的优秀作品。文艺工作者应该牢记，创作是自己的中心任务，作品是自己的立身之本，要静下心来、精益求精搞创作，把最好的精神食粮奉献给人民”。

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在肯定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文艺创作取得伟大成就的同时，指出了当前我国文艺创作方面存在的问题，更为我国新时期文学艺术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文艺工作的高度重视。

为社会输送正能量，所有文艺工作者责无旁贷。面对社会的多元化倾向，文艺工作者应该敏感地看到危机，坚守良知和正义，摒弃低俗、浅薄与腐朽，弘扬崇高、积极和正义，努力创作出表现时代精神的作品。

我们坚信，习总书记主持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必将开启我国文艺工作的新时代，推动伟大的中国梦早日实现！

市戏协主席张静：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座谈会上指出：“社会主义文艺，从本质上讲，就是人民的文艺，文艺要反映好人民心声。就是要坚持为人民服务。艺术可以放飞想象的翅膀，但一定要脚踩坚实的大地。习近平强调，一部好的作品，应该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同时也应该是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作品。文艺不能当市场的奴隶，不能沾满铜臭味。优秀的文艺作品最好是既能在思想上、艺术上取得成功，又能在市场上受到欢迎。这番话作为一个文艺工作者，真是发人深省。现在地方上大多数为了追求什么精神和“五个一工程”奖耗去了大量资金，却不能走向市场，更不要谈何经济效益，这样的作品即使拿了奖，又有什么意义呢？所以习总书记讲话的精神太令人振奋，一个花去大量的资金作品不能走向市场，就是脱离人民，没有源头活水，让人深思……。作为文艺工作者，就是要认真为老百姓献上最喜欢的作品，应随着时代生活对艺术进行创新，自觉坚守艺术思想，为艺术存正气，为世人弘美德，这就是我对学习习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一点心得和体会。

市音协主席潘振新：

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引发了全社会的热议，尤其是文艺界人士更加重视讲话的精神。习总书记的讲话，高屋建瓴，内涵丰富，它是对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继承和发展，是新时期如何做好文艺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为全国广大文艺工作者树立了一个标杆，指明了方向。

通过初步学习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我有四点体会：一是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文艺工作者使命光荣，大有可为；二是要始终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根本方向不动摇；三是自觉坚守中华民族精神家园、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四是当前文艺工作者的任务十分艰巨，必须着力打造精品力作。

全国广大文艺工作者要以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导下，以“文艺梦”服务“中国梦”，创作出更多无愧于伟大民族，伟大时代的优秀作品。把最好的精神食粮奉献给人民。

市美协主席程安中：

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强调的核心问题是文艺为人民服务，总书记要求各级党委要把文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贯彻好党的文艺方针政策，要尊重文艺工作者的创作个性和创造性劳动，营造有利于文艺创作的良好环境。作为一名最基层美术工作者，我们要时刻牢记总书记的教导，一是要加强服务意识；二是加强对美术创作的引导作用；三是在美术工作者中形成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另一方面也要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工作导向，大力推动美术的普及，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更好地发挥文艺引领风尚，服务人民，推动我市美术发展！

市摄协主席周国翎：

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社会主义文艺，从本质上讲，就是人民的文艺。文艺要反映好人民心声，就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个根本方向。

相比文字来讲，摄影是最直接、最形象的记录历史的手段。摄影工作者要用手中的相机观照现实生活，反映人民心声，乐人民所乐，忧人民所忧，体悟群众冷暖诉求，创作出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要去除浮躁，静下心来，精益求精搞创作。摄影是写真的过程，始终要把求真放在首位，用照片说话、说真话、说实实在在的话。我们要运用手中的镜头，用光明驱散黑暗的镜头，拍出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作品。

我们的摄影团体和摄影人要同心协力，勇于承担用影像记录历史、讴歌人民的伟大使命，用生动的视觉语言记录时代发展的轨迹和人民生活的变迁，创作生产出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民族、伟大时代的优秀作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发挥我们摄影人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

市书协主席吴琦慰：

习总书记在10月15日的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又说，一部好的作品，应该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同时也是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作品，文艺不能当市场的奴隶，不要沾满了铜臭气。反观书法界，一切向钱看，以丑为美，混淆是非概念和美丑标准的现象大量存在。习总书记切中了时弊，指明了方向。作为从事书法创作的自己，要在今后的书协工作和艺术创作中反复学习和践行习总书记的指示，自觉抵制各种不良习气和不正之风，创作出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书法作品，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

市舞协主席戴洪才：

党十分重视文艺和文化工作，不断继承和丰富《讲话》精神，不断探索和创新社会主义文艺的理论与实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真正做到文化发展为了人民、文化发展依靠人民、文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我们文艺工作者更要注重文化建设，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广大的人民群众服务，打造溧阳文化，需要继承和发展、提高。既有地域特色，也要有现实作用。能感动别人，也要能感动自己。能为社会为人民带来美的感受，也为溧阳人民带来精神和物质财富。

风雨濂水觅旧踪

○ 钱 栋
史剑新/摄

史

贞女是溧阳的，这一点应该毋庸置疑。

春秋时期，楚国太傅伍奢受奸臣谗害，全家惨遭灭门之祸，虎口余生的次子伍员（字子胥）离楚奔吴。前无向导，后有追兵的伍子胥一路东躲西藏，行至溧阳濂水河边，饥累交困，仓皇失措，恰逢村姑正在河边浣纱，于是上前讨食，村姑将浆纱的面糊给他充饥，伍子胥得以果腹，临行前再三叮嘱村姑不要泄露行踪，村姑为释伍子胥之疑全自身名节，抱石投河，以死明志，村姑死后，遗体漂浮至木杓兜村，被村民捞起安葬。后来，伍子胥在吴国封将拜相，兴兵伐楚，报仇雪恨，凯旋班师途中，念及村姑当年相救舍身之恩，遂命人在村姑浣纱投水之处撒下三斗三升金瓜子。

据本县相传，村姑姓史，南渡大溪上吴村人。上吴村在黄山里，黄山里因处于古黄山湖畔而得名，县志记载，县城西面十里黄山里有贞女祠。唐至德元年（公元756年），著名诗人李白游

历溧阳，应时任县令郑晏请求，写下了《溧阳濂水贞女碑铭并序》，并由其族叔、时任当涂县令的著名书法家李阳冰书丹。文中有叙“贞义女者，溧阳黄山里史氏之女也。”诗仙神笔，古今广为传颂，自此，后人习惯称村姑为史贞女，历代文人墨客、乡贤志士多有吟咏以赞之。在传说其投水的南渡旧县中桥村和安葬的南渡庆丰木杓兜村历史上也曾建祠塑像以彰其德。随着县治的更迁，贞女祠分别又建于溧阳县城西北凤凰双桥和城东十二里溧阳宜兴交界处的渡济桥边。

我的家乡在南渡强埠东梅村。距离上吴、中桥、木杓兜村都很近，又因为在初中时在庆丰中学读书，木杓兜村一带同学不少，因而对史贞女的传说并不陌生，在这一带，乡村里人大都称浣纱姑娘，善男信女对之甚是信服，家中之事心中所思常常捻几株香捧几个果的去娘娘庙里拜上一拜，叨咕几句，便觉得心安理得了。对于娘娘的事迹生平来历倒是模模糊糊的，甚至一无所知。又因上吴、中桥、木杓兜三地虽不很远却也不近，原来又分属三个不同的乡镇，一段故事要把它讲的明明白白合情合理还真是难为乡亲们了，于是长期以来演义的版



上吴村贞女祠



上吴村贞女祠内供奉史贞女塑像

本越来越多，传说也就越来越玄乎了。

贞女为上吴村人，上吴距中桥沿河有十多里，浣纱，也就是洗衣服，是乡下女子极为平常的家务活，贞女洗衣服应该离家不远，又怎么会远离村庄呢？

贞女抱石投河在中桥村，东边的中桥距西边木杓兜有三里多，但木杓兜在濂水上游中桥在下游，尸体漂浮应该顺流而下往东，怎么会逆流而上向西呢？

没有确切的历史记载，于是我在中桥、木杓兜一带问过一些上了年纪的老人，希望从民间的口口相传中找到一些可以采信的说法，断断续续中无非有两种说法可以自圆其说，一是娘家在上吴婆家在中桥，二是家住上吴村，舅舅家住中桥，当时正在舅舅家学纺织。前者颠覆了为奉母三十未嫁之说，后者几乎类似用一个谎言去证实另一个谎言，漏洞越来越多越来越大。诸如此类，觉得只能姑妄听之，切不可如此信之。

史贞女的事迹虽不详尽，传说也是众说纷纭，但一点也不影响唐以来历朝历代溧阳地方官和民众对她的纪念凭吊。

唐代知县郑晏将《溧阳濂水贞女碑铭并序》碑树立在当时县城（今旧县）官道边，以此向世人昭示弘扬贞女美德。

北宋淳化年间（公元990-994年），溧阳县治已从旧县迁至如今的溧阳城，原县城官道边旧碑已破损，时任知县夏侯戡捐俸金重刻原碑，先置

放于学宫，后立回原处。

南宋嘉定十一年（公元1218年），知县陆子通（诗人陆游之子）为弘扬正气，匡正民风，在史贞女中桥投河处建贞女祠。

明弘治十年（公元1497年），知县符观在县城西凤凰双桥之间为史贞女建祠塑像，移夏侯戡重刻石碑于碑亭中，因同时将赐第溧阳的宋丞相赵葵带来、受高宗御赐的高静石移至祠后，把赵葵之侄抗元英雄赵淮两个自杀殉难的侍妾绘图附祭，因而为祠题名贞烈。

明万历年间，知县徐缙芳在县城东十二里渡济桥南岸兴建贞女祠，重刻贞女碑又从凤凰双桥移至祠旁的水因寺。

另有民间自发于清朝初年在嘉定桥（即中江桥）北修过贞女祠，香火甚旺，直至清咸丰年间遭太平天国战火焚毁，后有重建，1942年为日军飞机炸毁，再重建，文革“破四旧”彻底毁灭。

如今上吴村贞女祠与史氏宗祠同时已修复重建，木杓兜村贞女墓，虽有破败之像，但毕竟有迹可循，去年我曾专门寻访，总算不虚一行，心中甚慰。

溧阳地处吴楚交界，江南腹地，自古至今人杰地灵英才辈出，是个很有历史文化底蕴的人文荟萃之地。作为溧阳人，我骄傲自豪并且一直不遗余力的在弘扬和推介我们的地域文化，我要写一写史贞女的想法已经很多年了，种种原因让我反复斟酌犹豫再三没有下笔。是啊，在我心中，

史贞女是溧阳人文之根，奉母之孝、怜人之仁、助人之义、守身之贞、践诺之信、赴死之烈，哪一样都可以让我辈如雾海中的航标灯塔一样眼前一亮心中坦然，历史上贞女祠的一次次重修再建，本质上就是一次次荡涤心灵净化精神的洗礼，是一代代主政者用地方历史来教化时风世俗的良方妙剂。

二

史贞女是个村姑，没有超凡脱俗的能力，也没有惊天骇地的壮举，人生唯一的大事就是抱石投江。为什么会万古流芳千古传颂呢？原因只有一个，她的死因为伍子胥。

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中，尤其在人文开端的先秦时期，伍子胥绝对算得上顶级名人，虽然历史资料的记载并不十分丰富，但造就顶级名人往往不是靠历史，而是主要靠传说。

《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各省县卷本所辑关于伍子胥的传说有41则，作家出版社2009年出版的《伍子胥故事》所辑有98则，据好事者统计，历史上关于伍子胥的传说整理归并一共226则。

造就顶级名人另外一个推波助澜的有效手段就是戏曲，民间百姓历来把戏当历史看，并

一代代孜孜不倦的去按照自己的思路 and 理想补充完善，久而久之，如厨子烧菜，一番煎炒烹炸油盐酱醋，菜味淡了，料味浓了，要从五味俱全的杂烩中寻找最初的那一根菜味确实不容易。《芦中人》《浣纱河》《文昭关》《鱼藏剑》等等、等等，造就了一代代名角优伶，也造出一个神采飞扬的超级名人伍子胥。

讲述伍子胥的故事，通常会从一个女人开始，女人的名字叫孟嬴。

孟嬴是春秋秦景公之女，孟嬴看起来仿佛是个很洋气的名字，其实嬴是姓，孟是老大，孟嬴就是嬴家大丫头的意思。楚平王为了连秦制晋，让太子建与孟嬴联姻，这样的政治婚姻，在春秋乃至后世极为平常，通过家的合作推动国的合作是手腕，也是良策，只要谈得拢，当事双方加百姓，是件你我他三赢的好事。但好事却坏在去负责迎娶孟嬴的佞臣费无极身上，费无极从其行径来看，绝对是个阴狠可怕的小人，同时也是深得楚平王宠信对其言听计从的得势小人。迎娶途中，他把自己的小人本性阴暗智慧发挥得淋漓尽致，他为了排斥对自己久已不屑不满的太子建，在生性好色的楚平王面前极尽渲染孟嬴的美貌，劝说楚平王夺之，于是楚平王娶了原本的儿媳妇。娶媳是

小事，太子建也未必在乎这个未曾谋面根本谈不上感情的未婚妻，然而楚平王自己心中的结却因此解不开了，羞也好惧也罢，反正“疏太子”是直接的表现，疏，不仅是远离，更是无颜以对。有了这样的心病，后面的事情都是可以猜想的意料之中，楚平王采纳费无极建议，派太子建离京守边，后诬以谋反叛乱意欲害之，太子离国逃亡。而孟嬴婚后生子半珍被立为新太子，也就是后来的楚昭王。和许多故事同出一辙，历史因女人而变道拐弯，女主人公孟嬴历来饱受诟病让人不齿。

言至此处，我不由得要为孟嬴作一番辩白，故事由其而起，并不一定后果就要由其负责。一个弱女子，生于诸侯家，乱世中根本不可能主宰自己的人生，无奈屈从政治婚姻，对于她而言就是一个嫁，嫁给谁还不是一样，反正也没见过将要嫁的是谁。何况撇开礼教伦理，嫁给楚平王对她本是幸运的，原本是公公的丈夫爱她宠她，真心实意，还逼走大儿子把继承权给她儿子，能够嫁这样的人，对于女人也许就是幸福和幸运。更令人可敬的是孟嬴也不是一个不识大义贪图安逸道德败坏的女子，板荡之时，她的所作所为绝对称得上是刚烈忠贞。

楚昭王十年，吴军攻占楚国，昭王败逃出走，吴王阖闾尽妻其后宫，并命人召孟嬴前来，孟嬴聚集宫人紧闭宫门，持剑痛骂以死相抗，最后使吴王自觉羞愧而退，孟嬴名节得以成全，躲过一劫。《列女传》载：“阖闾胜楚，入厥宫室，尽妻后宫，莫不战栗，伯嬴自守，坚固专一，君子美之，以为有节。”如此女子，虽为亡国之祸根，后人又何忍再责之怨之恶言相向！

平王夺媳一事，再怎么污秽毕竟是件家事，恨也好羞也罢，按理说顶多也就是家里乱成一锅粥的小事，但有了费无极，事情的性质就完全不同了，他用他人性的阴狠凶残把小事变成了天大事。

伍奢是楚国的太子太傅，他最主要的工作是教育和辅助太子建。伍奢的父亲伍举，是楚庄王时的重臣，庄王即位三年，不出号令，日夜为乐，令国中曰：“有敢谏者死无赦”，伍举冒死入谏，引出了庄王“三年不鸣，鸣将惊人”的表态，造就了春秋五霸之一的伟业，留下了“一鸣惊人”的成语佳话。伍家是楚国的世传贵族，和楚王家族同属一家，古代姓和氏有不同意义，氏

别贵贱，姓别婚姻，伍家确切应称为“伍氏半姓”，屈原之屈，项羽之项，均为半姓，楚国的王子王孙，做不到国君便姓半，做了国君就姓熊。伍家对于楚国，既是世代忠良，又是栋梁柱石，还是同宗同源的家里人，明眼人应该知道，这样的家族是应该慰抚备加可以倚靠重用的。可是楚平王在自身贪欲和小人馋诬的双重驱动下，下了干掉太子的决心，干掉太子的前提和后患就是要干掉守护太子的伍家，于是在一连串的阴谋策划下，迫使太子弃国奔宋，为了清除后患斩草除根，伍奢和长子伍尚被杀，次子伍子胥不肯束手就擒，独自逃亡。

三

经过不知几番辗转周折，历尽一路千辛万苦，伍子胥最终来到了吴国都城，穷困潦倒走投无路之际在街市上吹箫行乞度日，以寻求和吴国高层接触的机会。

当时吴王是姬僚。吴国的第一代国君叫泰伯，和周文王姬昌的父亲季历是兄弟，他的父亲姬亶（后尊称为周太王）是商末周部落的首领，泰伯是长子，次子叫仲雍，他们俩察觉到父亲有意把部落首领西伯的位置传给弟弟季历，担心父亲会因弃长立幼感到为难，就双双离家出走，来到了当时还处于荒蛮之地的长江中下游太湖流域地区，建立了区域自治政权，号勾吴。周初分封，已历五代的勾吴顺理成章的认祖归宗正式受封吴地，成为周属众多诸侯国之一。

周王朝是华夏礼乐文明的源头，礼，是一个内涵极为博大精深的字，象征着一种以自身道德规范为手段的社会秩序和正义。我个人的理解，礼的含义，说白了就是“让”，大家发自内心的、付诸行动的你让我、我让你，世界也就和谐美好了。周王朝的祖先和子孙很多都是礼思想践行者，和一般人不同的是，许多人让的是无关痛痒的小利小惠，而泰伯让出的是众多人梦寐以求的统治权。

泰伯偏居吴地，开创了一个新的天地，由于泰伯没有儿子，他的继承人是弟弟仲雍。那时候吴地是个落后贫瘠的边穷地区，与先进地区中原诸国的霸主们相比，吴君在国际上只是个边缘化



凤凰公园史贞女塑像

记不住的小人物，直至仲雍的十九世孙寿梦才改变了吴国这种可有可无的局面。

寿梦是个极有才干也极为贤德的卓越领导人，他即位之初就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的振兴计划。作为新任吴君，首次朝见天子，首次出访中原诸国，通过外交手段，确定了与周天子的血缘纽带关系，厘清国与国之间的竞争合作关系。并首次自称吴王，形成了与周边大国的对等格局，又巧妙地利用晋楚矛盾，将计就计借助晋国的力量来发展自身势力，结交叛楚归晋的降将巫臣为己所用，学习借鉴楚国的先进军事技术，改善和提高自身的战斗能力。经过一番励精图治，在复杂的争霸战争中，不但成功笼络了第三世界的诸多小国，而且在与超级大国楚国的交战中屡有斩获，成为了国际社会一支不可小觑的新生力量，在钟离之会首次登上了中原诸侯会盟的舞台，为日后春秋五霸之一的伟业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寿梦是一代雄主，雄主和一般人最大的不同就是不愿受传统和规矩的束缚，而努力追求个人理想目标的实现。走到生命尽头的寿梦遇到了和老祖宗姬亶同样的问题，儿子有四个，偏偏最为知书达礼仁爱贤明的是小儿子季札，传位季札，是他人生最后一个战略规划，于是他用遗嘱把王位继承顺序由传统的父死子继改为兄终弟及。

寿梦的长子是诸樊，诸樊是个孝顺的孩子，也是一个忠厚的好兄长，服丧期满，已经代理国王的他就提出要让位季札，以了父亲遗愿。这一次，弃家出走的是季札，季札是一个道德至上的贤人，后来许多人把他和孔子齐名并称，他的人生价值观是遵法守礼，悖于常礼的王位继承对于他好像是一副精神枷锁。心意已决的他索性跑到了延陵地区，耕读修身，诸樊无奈，只能作罢，后继的老二余祭索性把延陵给他做了封地，建邑筑城，于是有了今天的常州城。季札之于常州和史贞女之于溧阳一样，代表着一个地域精神文化的起源，至今，介绍常州历史沿革的资料都会把季札尊称为“人文始祖”。

季札对于道德原则的坚贞不渝，让诸樊也是束手无策，无奈之下，他也定下一条规矩：由他开始，王位采用兄终弟及顺序继承，他希望通过这样的规定把王位最终传给排序老四的季札。诸樊死后，二弟余祭继位，余祭死后，三弟余昧继

位，按理说，季札继位是水到渠成的事情。

此时的季札，忙于国际交流，更具体的说是忙于在各国之间寻找志同道合的人进行个人道德品德修行方面的交流和礼乐读书方面的学术探索，并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和赞赏，结识了孔子、子产等国际一流知名的政治界学术界英才。当时凭着季札超凡的学识水平和出众的品行道德事迹，名动四方誉满天下的评价是最恰如其分的。盛名之下的季札，再次坚决拒绝了王位的继承，我能理解季札的“让”，如果说前几次的“让”是一种对道德的膜拜，这一次的“让”，就是在道德至高点上来接受膜拜。王位是物质的神坛，道德是精神的神坛，两者所求有天壤之别，登上一座后对另一座的态度就是不屑，后人对于季札“让国”之风的嘉许和神往其实更确切说是对道德的嘉许和神往。

从泰伯的“让”到季札的“让”，姬周家族的美德家风让人心旷神怡向往不已，可惜到了春秋后期，礼崩乐坏人心不古。我不知道几年后的季札会不会后悔他当初的坚持，但我可以肯定，接下来发生的一切一定让他痛心疾首，百年老店祸起萧墙，金字招牌轰然倒塌，在他面前不屑一顾的王位变成了家族下一代你死我活的引子。

四

伍子胥奔吴之时，正是吴楚两国矛盾不断升级，一场大战不可避免之际，知己知彼的对方阵营干将是对付对方极为实用有效的杀手锏。伍家在楚世代为臣，伍子胥也早有贤能之名，这个送上门来的杀手锏无疑是极具吸引力的。但伍子胥并没有直接接触到当时的吴王姬僚，而是被公子姬光揽入怀中，走投无路的贤能之士碰到了暗中招纳贤能之士的野心家，对知遇之恩相救之德感激涕零的伍子胥便成了实权派公子光的倾心之交左臂右膀。

公子光是诸樊的儿子，吴王僚是前任吴王余昧的儿子，既然老四季札不肯继位，老三余昧的儿子继位原本也是情理之中，可以理解。后世宋太祖之后宋太宗，太宗之后也是太宗之子真宗赵恒。王位是个好东西，有弟弟只能给弟弟，没弟弟当然是给儿子，叔死侄继看上去仿佛也有可

能，细想想还真不可能。

但姬光不会这么想，他父亲是长子，如果没有横插出兄终弟及这一出，父死子继他就应该是吴王，何况他作为吴国军队的主要负责人，连年在战争一线打拼厮杀，劳苦功高又英勇神武，看着坐在王位上碌碌无为却安享荣华的堂弟，心中的愤闷越积越深，从“凭什么”到“我不服”到“我也要”，几乎可以说是所有野心家心灵的必然历程。

笼络并要挟伍子胥是件很容易的事，有姬光先入为主并从中作祟，冒死投吴的伍子胥很明白自己根本无法投靠姬僚来完成复仇大业，他必须先用自己的才能智慧帮姬光完成杀弟夺位的计划，才能谋求掌权者信任重用的机会。于是权衡再三的伍子胥将旧交、著名的杀手专诸推荐给姬光。姬光通过恩威并举，使专诸死心塌地的为己所用，然后精心策划了一场家庭宴会，专诸把铸剑大师欧冶子所铸锋利无比的鱼肠剑置于烤鱼腹中，借献鱼之机成功行刺杀死了姬僚。姬光终于如愿以偿的登上了被先辈们让来让去的王位。姬光，也叫阖闾，第24任吴王，胸有大志，深谙谋略，自此，吴国进入了鼎盛时期。拥戴有功的伍子胥也正式被委以重任，处心积虑地一步步开始了自己的复仇之路。

五

在溧阳，许多文章书籍中都有关于史贞女相救伍子胥的事迹记载，“伍子胥亡楚奔吴，途经溧阳”一语是最常见的卷首开篇之语。其实伍子胥的奔吴之路远远不止如此，可谓是辗转周折惊心动魄。

父兄惨遭杀害，伍子胥的复仇之路由此开始。仇人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不是随随便便能快意恩仇的，最好的途径是组织流亡政权借助他国军事力量，通过政治斗争来达到目的。已经逃亡的太子建就是一面现成的旗帜，以他为新的政治核心，组建流亡政府夺回失去的继承权，确实是大义凛然深得人心的正义之道。于是亡楚的伍子胥决定逃往宋国，去追随前行已经逃到宋国的太子建。

西周分封，诸侯国大多数都是姬姓的王子

王孙，但宋、楚两国却都是非主流另类生存的异姓国。诸侯封爵受国档次分为五等，公、侯、伯、子、男，宋是最高的也是当时唯一的公国，因为宋国的始祖子启是商纣王的哥哥，周王朝施政讲究以德服人，商亡以后，起初仍封纣王之子武庚于殷，后来武庚叛乱被周公诛杀，就另封子启于商丘，国号为宋。宋国实际上是前朝势力的代表，封为独一无二的“公”是一种尊重，也是一种安抚，至于军事力量肯定是重点控制的。实际上建国以后相当长的时间里，宋一直是谨慎低调，偶尔出了个有点野心的宋襄公，企图以仁义为号召谋求继齐桓公而成为春秋霸主，结果在公元前638年的“泓水之战”上被杀兄篡位的“硬汉”楚成王打了个落花流水。没有强大实力作后盾的仁义常被后人嗤之以鼻，毛主席也戏称其为“蠢猪式”的仁义。

楚国的始祖叫熊绎，他之所以得以封爵是因为太爷爷鬻熊曾经是周文王起兵讨商伐纣时的小伙伴，并且是个精通用火的高级技术专家。楚王族姓芈，芈是“祝融八姓”之一，姓源因为自己是传说中火神祝融的后代，用火，当时绝对是尖端技术。熊绎被周成王封的是子爵，属于中低下的小跟班角色。周成王盟会诸侯国，熊绎是属于怎么挤也挤不到前三排的半局外人，只能奉命发挥祖传手艺去为大家看看火堆。白眼和冷遇最能激起奋发图强的意志，不起眼的穷小子“筮路蓝缕，以启山林”（乘简车穿破衣去边远地区搞开发）。很快在南方偏僻的江汉地区完成了原始实力积累，又陆续干掉了20多个小诸侯国，成为了春秋时期举足轻重的超级大国。

宋和楚是世敌，但并不是一个档次上的对手。楚的主要对手是北面的晋。宋国只是夹在楚晋其中的一个小棋子。伍子胥在宋国和太子建会合，惊魂未定就暴发了华姓贵族叛乱劫持国君宋元公的“华氏之乱”，于是只好离开宋国跑到了郑国。

郑国也是弱国，当时郑国的国君是郑定公，掌握国政大权的是让孔子和季札都高度认可钦慕不已的政治家子产。强邻环伺的郑国在子产的精心打理下虽然还算是国泰民安，对太子建一行也是深表同情热情接待，但要期望他能援助太子建复国伍子胥复仇从军事实力上是不可能的。

太子建一行无奈只好又离郑适晋。晋国是大

国，也是楚国的天敌对手。公元前632年，“城濮之战”晋文公大败楚成王成为新霸主；公元前596年，“邲之战”楚庄王打败晋成王成为新霸主；公元前575年，“鄢陵之战”晋厉公小胜楚共王，这一次交锋，小胜是结局，过程是两个大国的大火拼，后果是从从此同败俱伤的两大诸侯国都失去了重新争霸的实力，而这次战争的起因，就是因为晋国盟友郑国叛晋投楚。晋楚之争是炸药包，郑国的叛投是导火索，此时的晋国对郑国正有着咬牙切齿的仇恨。

当时晋国的国君是晋顷公，面对复仇心切的太子建一行，阴险的晋顷公为他们指了一条路，也出了一个难题。晋顷公希望太子建利用郑国对他的友好，回郑国博取信任，然后作为内应和晋国里应外合，灭掉郑国，回报是把原来的郑国的地盘给太子建作为复兴基地。这是一件卖友求荣、让人不耻的肮脏事，但也是极具诱惑性、鼓动性的便宜事。

春秋战国的历史不可思议的一团糟乱如麻，乱就乱在人性丑恶道德沦丧，尔虞我诈不择手段，开历史先河又达到历史巅峰，杀父弑兄、娶媳夺妇、叛友亲敌是屡见不鲜又长演不衰丑剧。

我不知道当时身处其中的伍子胥作何态度起何作用，但黑暗中见到一丝曙光的太子建无论心里是欣然还是黯然，最终是接受了这个行动方案，又回到了当初避风躲雨如今要去掀起血雨腥风的郑国。

但是郑国有子产，子产是个极为英明的贤人，不仅英明而且精明。太子建去而复回的意图很快被他察觉坐实，一生倡导“宽猛相济”的子产，把“猛”一下子气势汹汹地砸向了忘恩负义之徒，一颗人头应声落地，天大的阴谋胎死腹中，本应该得到同情和怜悯的太子建成了历史的教训和笑柄。

惊惧交加的伍子胥带着太子建年仅5岁的儿子公子胜开始新一轮的逃亡，这一次选择的目的地是南方的吴国。吴国不仅仅是正在兴起可以和楚国抗衡的大国，更重要的是，从国君寿梦称王开始，就经常和楚国发生摩擦。公元前560年，楚国军队攻打吴国，被吴军从皋舟险道拦腰截击，俘虏了楚国公子宜谷。公元前548年，吴王诸樊伐楚，攻到楚附属国巢国的都城，中箭身亡，成了春秋时期第一

个死于战争的诸侯国王。从摩擦到争执到交恶到交战到生死仇恨，吴楚紧张的邻国关系，是伍子胥选择奔吴的最重要原因，从此，万般无奈之下的伍子胥，复仇之路也就成了叛国之路。

历史上密集的伍子胥逃亡奔吴传说，是从过昭关开始的，昭关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实际上伍子胥奔吴的起点是郑国的首都郑，也就是今天的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而不是楚，“亡楚奔吴”是想当然之说。古代的交通条件很差，城市之间的往来基本上依靠国家开辟的官道，官道的线路也是基本上是接近于直线。除了翻山越岭避河绕水和今天的公路国道省道并没有太大的位置差异。从新郑到昭关，大约1200多里路程，那时还没有骑马一说，马可以骑是战国赵武灵王胡服骑射才开始的，春秋时的马是用来拉车的，一辆车四匹马拉着叫一乘。马不能骑，逃奔路上，昼行夜伏，估计也不敢公然的坐车，千里迢迢还要跨越陈、许、蔡之类敌我不清的小国，居然一路上平安无事并且无故事，确实有点奇怪，可见伍子胥的外交应付能力和行军应急能力都很不一般。

但昭关不同，昭关是楚国的地盘，伍子胥是楚国通缉的重犯，关隘要塞肯定要重点防范，伍子胥奔吴之路，在这里才是真正的开始。关于伍子胥生平事迹的记载有很多，《左传》、《吴越春秋》、《越绝书》、《史记》等史书都有不同程度的记录，《东周列国志》、《伍子胥变文》等小说演义类也有浓墨重彩的描述，历代诗词歌赋，民间传说更是不计其数。综合相关的资料，可以知道，关于伍子胥奔吴过程中的重要人物一共有三个。

首先是东皋公。昭关是当时楚国边关，但不是边界，或许是离边界最近的一座城池，昭关以外的吴楚界线并不明确，土地基本上是原生态的农田山林村庄，因此楚国的军队在伍子胥过了昭关还可以追出去300多里，一直到溧阳。先秦时期，城的作用主要是为了安全而设，城与城之间修官道连接，官道以外，荆棘密布，江河纵横，豺狼出没，常人很难通行，因此古代人的过关过的是必经之途，不能把今天的地形地貌去想象“为什么不绕过去”。伍子胥和公子胜来到昭关，探试一下便发觉不妙，不但防备森严，而且城门高挂通缉告示，检查十分仔细，蒙混过关的可能性非常小。

正在犯难之时，伍子胥遇到了东皋公。从史载来看，东皋公应该确有其人，他的家就在昭关附近，以他的行为见识来分析，他肯定是见过世面的隐士，但许多文章都介绍 he 说是名医扁鹊的弟子，这肯定是胡说。扁鹊是春秋以后战国时期人，姓秦名越人，生于公元前407年，卒于公元前310年，比东皋公晚了100多年，司马迁《史记》专门有《扁鹊仓公列传》对其进行详细记述。东皋公可能是个走天下行医术的人，对时事比较关心，对名满天下的伍子胥的相貌特征有所耳闻，因此能够认出伍子胥。而扁鹊弟子之称与战国扁鹊毫无关系，因为扁鹊也是传说中上古黄帝时期的名医，他医术高明，能够给人带来健康，人们把他比喻成报喜的鹊鸟，后来，人们把那些医术高超医德高尚的医生称作扁鹊，东皋公自称扁鹊弟子，用今天话说就是“我是个医生”。

东皋公让伍子胥耐心等待，他为伍子胥谋划了一套过关行动方案，但需要等一个关键人物配合。听由摆布的伍子胥在恐惧的等待中心急如焚，严重失眠厌食，七天下来，导致须发皆白。此时东皋公已经请来了朋友皇甫讷，因为皇甫讷相貌和伍子胥极为相似，东皋公意欲将皇甫讷假冒伍子胥，引起盘查混乱，让伍子胥带公子胜乘乱出关，而现在伍子胥须发皆白，容貌大变，更是增加了成功概率。接下来，一切准备就绪，皇甫讷扮成伍子胥，与守关官兵胡搅蛮缠，伍子胥与公子胜乘乱过了昭关。

《文昭关》是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四大须生之一杨宝森先生的代表作。我常听此戏，最让我舒服得意的皇甫讷上场唱的几句西皮原板：“自幼儿祖居溧阳山，每日饮酒把琴弹，山前山后俱游遍，散淡清闲乐安然”。原来皇甫讷是溧阳人，伍子胥和溧阳真是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啊。

伍子胥离了昭关，一路奔逃，来到了横卧东西的长江天堑，前有大江后有追兵，此际伍子胥碰到了奔吴之路的第二个恩人渔父。渔是职业，父是尊称，京剧戏文的名称叫《渔丈人》。渔父把伍子胥渡到了彼岸，看到他面有饥色，就让他树下休息，自己为其去取食物，伍子胥心生疑虑，躲在了岸边芦苇之中，渔父拿来了丰盛的饭菜，看不到伍子胥，便大声呼唤：“芦中人，岂非穷士乎？”（我个人译为：芦苇中的那

位先生，你不是已经饿了吗？）连呼两次，伍子胥才放心出来吃饭。吃完饭，伍子胥就把自己价值百金的佩剑送给他作为酬谢，此时渔父已经知道了伍子胥的身份，渔父说：“楚王有令，抓到你可以赐粟五万石，封爵执圭（爵位名）。我都不贪图，怎么会要你的剑呢？”伍子胥感其相救之恩，问其姓名，为了释伍子胥心头之疑，渔父又说：“今天的情况非常危急，现在你是国家缉捕的逃犯，我为你摆渡也是个包庇纵容的罪犯，我们之间应该相互理解信任，你不必要知道我姓名，今后我叫你“芦中人”，你叫我“渔丈人”就行。”于是，伍子胥道谢继续上路，将行之时，依然放不下心，再三嘱咐渔父要妥善处理剩下的残汤剩饭（掩子之盎浆，无令其露），渔父见此情况，索性翻船自沉于江中，以死来表明自己的信义。

关于渔父的死，另外一种说法是在伍子胥赠剑之时，为了证明自己的行为是义救忠良而非贪财谋利横剑自刎的。伍子胥的佩剑名叫“七星龙渊”，是由欧冶子和另一名大师干将联手完成，上有北斗七星为饰，名列中国古代十大名剑之五，后传至唐朝，为避唐高祖李渊之讳，改名“龙泉”。龙泉宝剑，相信大家不会太陌生吧。

渔父的死，还有后续故事，后来伍子胥为报郑国杀太子建之仇，率兵伐郑，举国上下一片惊慌，此时有人主动请缨，说能够退伍子胥之兵，令其前往。此人在阵前大喊：“芦中人，芦中人，腰间宝剑七星纹，不记渡江时，麦饭鲍鱼羹。”伍子胥遣人召问，方知是渔父之子，念其旧恩，于是退兵作罢，以德报恩之举又是一段佳话传颂千年。

六

溧阳人提起史贞女，往往首先说到的是李白。唐至德元年（公元756年）李白二次来溧应县令郑晏等人请求，撰写了《溧阳濂水贞女碑铭并序》，592字的序，96字的铭，夹叙夹议，一气呵成，不仅对史贞女的义救和伍子胥复仇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还第一次明确记述了史贞女的许多个人信息。贞义女姓史，是溧阳黄山里人，为了奉养母亲，三十岁未嫁，伍子胥向她乞食，她慨

然相助，授以浆汤，最后为了保密，投江自沉身亡。伍子胥雪耻还吴，投金濑河，以报恩德。这些信息，既综合了公元前522年至公元576年以来的一千多年关于贞女义救伍子胥的传说精要，同时也为后一千多年继续传说定下了一个基调。

李白文章中明确交代，关于史贞女：“史阙书之”（历史书上没记载），因而后人常常以李白之文作为第一个也是唯一权威可信的历史记载来对待，我对此心存异义。李白之于溧阳是客人，诗仙之名自然让地方官推崇备至仰慕不已，盛情接待之余，请他用如椽大笔为宣传地方文化增色添彩也是情理之举。《溧阳濑水贞女碑铭并序》是一篇命题作文，落笔之前应该有一番详细的介绍，但介绍并不能让李大诗人去潜心研究考证，因而其所闻所书资料应该还是来自于郑县令、襄主簿、宋县尉等人，所思所议倒是货真价实的大家手笔。说白了这篇文章就是郑县令为了教化溧阳民众选了一个课题，请李诗仙执笔创作，用我的语言表述就是“领导意图的规范化艺术化”，借的是名人的名头，表达的是领导自己的政治构想。盛情的接待赞誉的美辞加上不菲的润笔等于花一样锦绣的文章，其实就这么简单。

今天我们身边这种事可以说也是数不胜数，一众这个家那个家的带着这个组那个组，一番杯盏交错你来我往走马观花的热闹，便有了重大发现，前朝的好人坏蛋高官名妓就被五马分尸大卸八块的变成多县多市多省人，迁来徙去的背后，说穿了都是那叠人见人爱的钱那杯盛情难却的酒闹的，至于史家良知，钱到眼里心迷了酒到尽兴处都吐了。当然李白不属于此类，诗仙此时正是郁郁不得志，诗仙的真才实学从文章看还是能够让人叹服的。

溧阳史贞女，并不似李白所说“史阙书之”。东汉学者赵晔所著《吴越春秋》虽非正史，却是糅合了正史、稗史、野史汇集而成的史书，可以补正史之遗缺，有很高的史学价值。其中有记载：伍子胥疾于中道，乞食溧阳，适会女子击绵与濑水之上。女子自述“独与母居，三十未嫁”，女子同情伍子胥的境遇，因而“发其簞簠，饭其盎浆”（给他竹篮里的饭和浆纱的浆水）。伍子胥吃饱离去之前又一如既往的谨慎加不信任的反复交待：“掩夫人壶浆，无令其露”

（把吃饭家什藏起来，别让人看见）。女子见状自叹道：“唉，我与母亲同住三十年，一直保持贞洁，不肯嫁人，为什么要把饭给男子吃呢？我已经逾越了礼仪，很不应该。”等伍子胥走远再回头一看，女子已投水自尽而亡。

《越绝书》是记载吴越历史地理的重要典籍，一般认为是东汉史学家袁康撰写，虽然对于成书年代和作者有许多不同的看法，但其史料价值普遍认为还要超过《吴越春秋》，在古代典籍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书中记载：伍子胥至溧阳界中，见一女子击絮于濑水之中，伍子胥向其乞食，女子“发簞饭，清其壶浆而食之”。伍子胥吃完离去，对女子说“掩尔壶浆，毋令之露。”伍子胥走出五步远，回头看，女子已经投河自尽。关于女子的行为描述，一共用了两个应声字“诺”，也就是“好”。“给点饭吃”，“好”，“不要对人说”，“好”！对于前因后果，没有任何的描述。

我始终觉得，《越绝书》里的这一段记载是最传神最让人信服的。我们可以去追寻挖掘历史人物的心灵历程，去发现整理他们的闪光点，也可以演绎推测他们的故事经历，甚至用艺术的手段来美化和提升，但我们必须承认，那一瞬间就是那么的简单。简单才无欲无求，简单才发自内心，简单才难能可贵。瞻前顾后，左思右想，权衡再三，看起来精彩，听起来过瘾，细想难免就有点道德作秀的味道。当然，用死为代价的道德作秀无论如何还是令人钦佩的，我想说的只是，死者未必会想那么多。

蔡邕是东汉名人，一生在文学、艺术、历史等方面的成就均达到了一个震古烁今光耀千秋的高度，他曾因避难吴地而在溧阳定居多年，溧阳留有其读书台遗址。据考证，四大名琴之一的焦尾琴也是其在溧阳的精心之作（详见拙作《让思绪在琴声中飞扬》），对于溧阳，蔡邕一定很熟悉，闲居溧阳的蔡邕对溧阳的风土人情掌故传说应该不会陌生。蔡邕寓居之地为大溪的观山之麓黄山湖畔，正是传说中史贞女的家乡，蔡邕在溧阳时是公元180多年，距史贞女义救伍子胥的公元前522年约700年，比李白来溧阳的公元756年在时间上要近得多。蔡邕在其重要著作《琴操》中有记载：伍员奔吴，过溧阳濑溪，见一女击漂

于水中，旁有壶浆，乃就乞饭，饭毕，谓女子曰：“掩夫人壶口。”女子知其意，自投濑溪而死。《琴操》是一本介绍琴曲作品和故事来源的专著，不是史书，但溧阳女子义救伍子胥投河自尽的事迹能够载入书中，充分证明了关于史贞女的传说在秦汉时期已经有了广泛的流传。近二千年前曾经在溧阳生活进行学术研究的史坛巨匠记述，比难得做客溧阳的李白所述应该更具历史价值。蔡邕，有读书台，有焦尾琴，有贞义女，溧阳应该为您建造一座丰碑。

有了这一系列的铺垫，唐以后，关于史贞女的故事在此基础上就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多元化了。其中最为经典而经常为大家所引用的是明代冯梦龙作《东周列国志》中的描述。书中七十三回《伍员吹箫乞吴市、专诸进炙刺王僚》载：伍子胥与公子胜到了溧阳境内，饥饿乞食，遇到一个女子，在濑水上浣纱（洗衣服），篮子里有饭，伍子胥停足求餐，女子回答：“我与母同住，三十岁未嫁，怎么能够把饭送给过路人吃呢？”伍子胥说“我已经没有办法了，讨一口饭求活命，姑娘做的是扶危救困的善事，有什么要紧呢？”女子见伍子胥相貌魁梧，说：“我看你相貌不象平常人，因此宁可触犯小规矩，不能看着你忍饥挨饿。”于是把篮中的饭，浆纱的浆糊，热情的招待了伍子胥和公子胜。并且还对他们说：“你们要赶远路，一定要吃饱。”两人吃完，将走之时对女子说：“多谢姑娘救命之恩，一定记在心中，我们是个亡命之人，如果遇到他人，请不要对别人说。”女子神情悲伤地叹息说：“我侍奉单身母亲三十年没有出嫁，矢志不移，哪里想到会给你饭吃，还和你交谈，这样破坏了规矩，败坏了我的名声，今后还怎么做！你们走吧。”伍子胥告别刚刚离开几步路，回头一看，女子已经抱一大石自投濑水而亡。伍子胥见女子投水，十分悲伤，咬破自己手指，用血在石头上写下了二十个字：“尔浣纱，我行乞，我腹饱，尔身溺。十年之后，千金报德。”写完了，怕人看见，又捧土掩盖在上面，文章中还有一段赞词：“溧水之阳，击绵之女，惟治母餐，不通男语。矜此旅人，发其筐簠，君腹虽充，吾节已竄。捐此孱躯，以存壶矩。濑流不竭，兹人千古。”

至书中七十七回《泣秦庭申包胥借兵 退吴师楚昭王返国》载：征楚得胜，班师回吴的伍子

胥途经溧阳濑水，叹息道：“我因饥饿在这里受困，向一女子讨饭，女子以浆糊和饭给我吃，自己投水身亡，我曾在石头上写字，不知道还在不在。”兵士扒开土层，石头上的字仍在，想用千金报答，但不知女子家在哪里，于是就命令把金子投掷在濑水河中，说道：“姑娘地下有知，会明白我是一个感恩的人。”军队又走了不到一里路，路旁有一个老太婆，看着过往的军队在哭泣，兵士问她为什么哭得伤心，老人家说：“我有个女儿到三十岁没出嫁，前些年在濑水河边洗衣服，碰到一个没路走的人讨饭，女儿给他饭吃后又怕行踪泄露，就跳河自杀了。后来听说这个人就是伍子胥，现在伍子胥得胜回来，也不报答我，我女儿算是白死了，所以伤心。”兵士说：“我们的主将正是伍子胥，想用千金报答你却不知你住哪里，就把金子投在河里了，你快去捞起来。”于是老太婆就捞取金子回家安度晚年，因此这条河从此就叫“投金濑”。文中冯梦龙还配有一首诗：“投金濑下水淅淅，犹忆亡臣报德时。三十年来无匹偶，芳名已共子胥垂。”这段故事，相对来说情节比较完备，叙说也比较详细，有文有诗有情节有噱头。因此是许多文章引用最多的一个版本，只是引用之时，溧阳人经常会添上女子姓史，家住上吴，身葬木杓兜等地域文化元素，使叙述更清晰更完备更逼真。

七

我写文章有个大毛病，喜欢东拉西扯，总把一些无关本文的东西随意的掺杂其中任意发挥，写的人痛快了，看得人难免糊里糊涂。其实这就是专业作家和业余作者之间的差距，他们象在作报告，主题突出叙事清晰，让人一目了然，受教深刻。我仿佛在聊天，海阔天空人鬼神仙，让人云山雾罩，不知所云。

写史贞女是我一个多年宿愿，本土名人，我一直非常敬仰史贞女，虽然可以查阅的资料很少很少，但其言其行给我的感受是简单、实在，文化可以学习，职场可以努力，技术可以磨练，但性格却出于天生，无论后天如何勤奋，表象可以掩饰，本质是更难以更改的。史贞女之死，许多人想不通，不需不值等等怜之惜之的言论自

古以来就有很多，我曾经很长时间也觉得史贞女的死似乎不必要，甚至想象怀疑是不是会是被逼死害死的。最近一两年里，随着我寻访脚步的深入，随着我对诸多资料的深读细品，慢慢的，似乎我的心灵和二千五百多年前的史贞女在靠近。经常是在梦中，我仿佛回到了孩提时代，贞女就是老家乡下村上的姑姑，简单、老实、羞涩、心地善良、乐于助人却不擅与人交流。这样年龄偏长的女子，往往因为婚嫁问题会让人指指点点，也因为很少接触世事会让她难以面对世俗，在与世俗实用价值观的一次次交锋中，她心中坚持的个人道德准则就会积累成一股从容赴死的力量，让自己不惜用生命来捍卫人格的尊严。乱世不比治世，我在南京雨花台的烈士纪念馆凭吊先烈时发现许多先烈从容赴难之时也不过十几、二十多岁的年龄，那时离新中国成立还很遥远，他们的行为也难以用今天人们的心理心态去衡量。许多人心里在嘀咕，不能明白为什么，二十岁的好年华，家有父母兄弟姐妹，甚至妻子儿女，如何能忍心抛弃这一切去赴死，又有什么必要这样做。以前我也不能理解，现在我能领会，能够青史留名的人比一众随波逐流的普通人就是多了这一份坚守、坚持、坚定，所以面对道德和信仰会矢志不渝、忠贞不屈。我认为，正是因为有了二千五百多年前的许许多多象史贞女一样为守信义而慨然赴死的人，才有了二千五百多年绵延流长，英烈辈出的伟大民族，否则就只有人口繁衍，而不会有人文精神传承。

当然，我写史贞女的目的并非希望通过史贞女的事迹去感动教化今天的人们，这样的文章已经有很多很多，写的比我流畅比我深刻的大有人在，我虽无聊，也断不至于如此的自讨没趣，沉甸甸的责任感哪里是我辈能够担负的。我之所以写史贞女，就是想告诉大家一句话：“史贞女是溧阳的。”

八

“史贞女是溧阳的”这还用说吗？也许很多的溧阳人会惊讶奇怪的反问我，对此，我只能淡定而理性的回答：这是一个不得不认真说的话题，不仅是要说，还要努力的去考证辩白，不仅

仅是我这个无关紧要的“酱油客”，更需要做此职业谋此稻粱、居庙堂执符印的老爷们醒一醒，我们不努力，醒来之时也许史贞女传说早就易地改乡花落他家了。

伍子胥过了昭关，来到了和县境内长江北岸，见江水滔滔，汪洋一片，只能仰天长叹“天亡我也”，忽见一年轻女子手提竹篮来江边浣纱，上前问路，女子指其渡口所在，伍子胥拜谢告别，将行之时来回叮嘱三次：“追兵至此，毋露行踪”。女子见他放心不下，说：“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将军尽可放心而去。”说罢纵身投江而亡，后人在江畔建祠塑像，名浣纱祠，内有楹联一副：浣纱女子音容在，吴楚沧桑圣迹留。古今文人留有不少凭吊之作，明初诗人有一首《题浣纱女庙》，或许能够让许多人有同感：偶尔相逢试问途，此情彼意两俱无，何须草草捐身命，不念双亲体发肤。和县，今属安徽省马鞍山市，古名历阳。历阳，溧阳，难怪此地有此一说。

伍子胥奔吴，身背年幼的公子胜，来到含山玉溪河边，又饥又渴，忽见河边有饭羹，芦丛中有一村姑，上前乞食，村姑认出他是关口悬图捉拿的伍子胥，念其是英雄，施以饭食，恰逢官兵巡逻，村姑将伍子胥推入芦苇丛中，顺手抱起公子胜应付盘查，伍子胥得以逃脱。伍子胥复仇后，来此寻访村姑下落，方知当年村姑被官兵捉拿审讯，宁死不供，最后和年迈老母一起投河自尽。当地村民验忠烈，捞起安葬，并将玉溪河改名清水塘，以示村姑清白高洁。含山县，境内有昭关，当地与伍子胥有关的传说古迹有一串，可以单独成一个系列。

湖北孝感市是楚文化的发祥地之一，辖下云梦县有伍洛镇，伍洛镇有女儿港，据《云梦县志》记载：女儿港，世传伍员奔吴，遇女浣纱问路，嘱女曰：“有追者毋言也。”女抱石自沉，以释员疑，故港名女儿，士人即其旁祀焉。

伍子胥奔吴，来到真州，为河所阻，后有楚兵追赶，危急之时，忽见一浣纱村姑，连呼：“姑娘救我。”并说明缘由，浣纱女为其行感动，便指着和尚打渔船喊道：“渔丈人救命。”渔翁知情后，将伍子胥渡过河去，伍子胥登岸后，浣纱女和渔丈人为消伍子胥疑虑，摆脱楚军纠缠，同时跳河自尽。时人将此河命名为“胥浦

河”，并在河上建桥名“胥浦桥”，又在桥头分别建庙以作纪念。后人撰联：救楚囚,断后顾之忧，桥畔投江贤浣女；渡吴相,消前进之虑，舟前舍命义渔翁。真州，在扬州仪征市。

当年伍子胥逃亡行至高淳，迷失方向，见一女儿在溪边浣纱，便上前问路，浣纱女得知伍子胥是忠良之后，以浆纱米汤给其充饥并为其指路。伍子胥回头见浣纱女站立不走，心中起疑，便折身回来，浣纱女知其相疑，纵身跳溪自尽，舍生取义。数年后，伍子胥复仇回来在溪边撒下三斗三升从楚宫缴获的“金豆子”相祭，此地遂得名黄金港，沿用至今，这个故事被列入了南京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黄金港在高淳区固城镇，固城镇曾是溧阳县治所在地。

宜兴团洮洮口的虾笼泾，南岸有伍相公祠，北岸有贞义女庙。相传伍子胥奔吴行至虾笼泾，已经三天三夜未吃东西，见岸边有个姑娘正在浣纱，便上前乞食，姑娘以浣纱浆糊给其食用，伍子胥饱餐后，请求姑娘不要将行踪泄露给追兵，姑娘为表白心意，投溪自尽，伍子胥跪拜发誓，复仇之后愿以千金相报，并拓石立碑，建祠造庙。后灭楚回吴之时，专程携千金抛于溪水之中，以示纪念，并建西溪贞义女庙，今在团洮公园内建有摹刻贞义女碑亭和伍子胥浣纱女雕像。该处碑亭雕像，我曾专程前往寻访并留影纪念。

看到这里，我想象不出大家心中的感觉，我写的仅不过是只言片语的简述，每个地方围绕这个故事又不知演绎炒作了多少个传说多少个地名多少个名胜多少种土特产。大家一定会感叹：“原来不仅仅溧阳有史贞女的传说，还有那么多地方有类似甚至同样的传说啊。”远远不止如此，把手里的资料稍微作些整理，故事版本就超过了二十个，女子称谓有姑娘、女子、妇人、大嫂、村姑、贤良女、史贞女等等；地点有池塘边、河边、江边、渡口、溪边、井边等等；女子的行为有洗衣、浣纱、淘米、洗菜、摆渡等等；伍子胥所求有乞食、问路、摆渡、求宿等等；结局有自尽、被杀、失踪等等；报答方式有投金、修庙、造祠等等。让人目不暇接无所适从。

然而资料虽多，并不能混淆史贞女是溧阳的事实。因为我们不仅有民间故事，我们还有《越绝书》，有《吴越春秋》有《东周列国志》，有

《溧阳濂水贞女碑铭并序》，有《琴操》。我很欣慰，更多的是感激，面前一大摊子的资料，让我在动摇游移中最终还是坚定了我的判断。也许仍然有许多质疑和嘲讽，但在我心里，这些只是对史贞女缅怀赞扬的另一种方式。人，只有争天夺地，哪有争污抢垢的，溧阳史贞女，当与天地永存。

史贞女的死拯救了伍子胥，但如果伍子胥的未来之路也只是平平安安庸庸碌碌，史贞女之死意义就会淡薄了许多，好在伍子胥没有辜负一路走来众多恩人的期望，他的后半生，前为良将后作忠臣，用可歌可泣一词甚为贴切。

九

伍子胥奔吴是公元前522年，一路坎坷到吴国之后，生病、讨饭、投靠公子光，谋杀吴王僚并助其登上王位宝座，当公子光成为吴王阖闾时已经是八年后的公元前514年，其间波折辛苦可想而知。八年的磨合，也使伍子胥的机谋才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阖闾对伍子胥的智慧志向有了充分的认识，使有拥戴第一功的伍子胥能够得到重用拥有足够的权力去完成自己的复仇大业。

隐忍多年的伍子胥并不着急，他步步为营深谋远虑，军事上，他倾心接纳并推荐流亡吴国的齐国人孙武为将，训练并指挥吴军，孙武，后人尊称其为“兵圣”，所著《孙子兵法》至今仍是兵家之宝典；民政后勤上，他疏凿水上运输通道，保证了军队的供应，溧阳濂江，也称中江，东入太湖，西达长江，传说是伍子胥为伐楚运粮而疏凿贯通，故亦名“胥溪”；政治上，积极与楚国的敌对势力进行交流合作，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构筑姬姓诸侯国对楚的包围圈。经过一番精心的策划治理，又过了八年，公元前506年，伍子胥，孙武率军攻入了楚国都城郢，复仇之梦终于成为了现实。

“蓄之既久，发之愈烈”，复仇的种子在心头茁壮成长，已经遍布了整个心灵，发泄的方式就带有疯狂的性质。吴军入郢都后，对这座曾经繁华一时的都城实施了毁灭性的摧残，“烧高府之粟，破九龙之钟，居君之寝，妻君之妻。”行为比北方的野蛮民族有过之而无不及（居人之国，故反其狄道也），被仇恨的怒火与胜利的狂

喜冲昏头脑的伍子胥，已经忘了自己曾经是楚国的臣子，忘了楚国是自己的祖国，忘了正身受巨大灾难的臣民和自己是同族同胞，他一意孤行，肆意的释放自己压抑心头十六年的怨恨，把已经死去十年的楚平王从坟墓里挖出来，鞭尸三百。他的行为，连一直关心他支持他的最要好朋友申公胥也愤然指责他伤天害理达到极点，而伍子胥竟然回应他说自己是日暮途穷而倒行逆施。

申公胥是危难之时存楚护国的功臣，他不能劝阻伍子胥，于是行七日七夜至秦国，绝食痛哭七日七夜求救于秦哀公，最后感动秦国出兵，击败吴军，助楚迁都于郢，楚国的八百年江山社稷才得以延续。

接下来，伍、孙联合率领吴军慑服了齐、晋、鲁等中原诸国，霸主之象初露，国力之盛达到了巅峰。志得意满的阖闾，开始四处扩张，不料位于更南方的新兴国家越国，却敢于撩其锋芒，在越王勾践的带领下进行了自卫反击战，战争虽然不大也不激烈，但后果却非常严重，把吴王阖闾的一个脚趾头弄伤了。估计可能是小感染引起了破伤风之类的恶疾，吴王阖闾竟然因此而死了，将死之前，心存不甘的阖闾将太子夫差托孤于重臣伍子胥，并再三叮嘱夫差要为自己报仇，不要忘记他是给勾践杀掉的。（尔忘勾践杀尔父乎）。

阖闾亡故，夫差即位，伍子胥的历史形象也在此进行了一次大转型。往日仇恨满怀的热血男儿成为了今朝老成谋国的干城良相，伍子胥能有今天的成就，心中对死去的领导、知音加合作伙伴阖闾无疑是怀有真诚而深切的感情。为了激发夫差的仇恨和复仇欲望，他专门派人守候在宫廷门口，看到夫差就大声质问“夫差，你忘了勾践杀了你父亲吗？”还要求夫差每次要大声回答：“不敢忘记”。

这一边苦心孤诣的备战，那一边刚刚二十啮当岁的小伙子勾践却还沉浸在胜利的喜悦中，偶尔捡了个便宜就觉得自己有不得了本事，闻听吴国日夜练兵，准备复仇，便不顾大夫范蠡劝谏主动出击抢先伐吴，结果让夫差逮个正着，在太湖椒山大败越军。吴军乘胜攻下越国都城会稽（今绍兴），勾践率残兵退驻城外会稽山，被吴军团团围住，国家社稷个人性命悬于一线危在旦夕。

关键之时，范蠡和大夫文种向准备散金杀妻

破罐破摔的勾践献计，用金钱美女贿赂吴国的太宰伯嚭，请他做夫差的思想工作，求他放过勾践一命，条件是勾践把越国政权交给吴国，自己去做吴王宫做奴仆。

历经磨难看透世事的伍子胥一眼就识破了越国君臣屈膝图存以求长远的伎俩，坚决反对说：“勾践这个人特别能吃苦忍耐，现在不杀，今后肯定后悔”。可惜此时当家作主的已经不是同过甘苦共过患难的阖闾，而是刚刚取得重大胜利自我感觉良好的夫差。从几千年的历史来看，托孤重臣往往不得好死，强势的臣子无论多么忠诚，总归是即位需要立威新君的头痛问题，忠心耿耿犯颜直言同样可以理解为桀骜不驯倚老卖老，反而是前朝不受重用善于谄媚迎合的佞臣容易取得新君的欣赏和信任。一个急于要树立个人威信培植自己的亲信势力，一个善于察言观色奉承迁就，这才叫一拍即合，伍子胥的言行只能和夫差一拍两散。

很多人把伯嚭与伍子胥的矛盾说成了是吴国固有势力与外来势力的冲突，这实在是谬之千里了。伯嚭姓姬，原来是晋国人，自祖父辈开始就因政治斗争定居到楚国，祖父伯州犁是楚国名臣官至太宰，父亲郤宛也官至左尹。伯嚭生于楚长于楚基本上可以算是土著民了。和伍家的遭遇相同，郤宛的死也是因为费无忌的迫害，诏令也是楚平王所下，和伍子胥一样，伯嚭也是全家灭门之祸逃出唯一侥幸之人。伯嚭逃奔的目标不是吴国，而是在吴国的伍子胥。伍子胥虽然和伯嚭并无深交，但同病相怜之人易生同仇敌忾之情，于是受伍子胥举荐，伯嚭也加入了吴国阵营，成了兴吴伐楚的干将。伍子胥接纳伯嚭，看的是他们有同一个敌人，而没有去细究其为人。实际上吴国大夫被离曾经善意提醒过伍子胥：伯嚭鹰视虎步，本性贪佞，专功擅杀，如果重用，可能会受连累。可惜当时急于构筑反楚统一阵线的伍子胥不以为然，而认为“同病相怜，同忧相救”理所应当。于是伯嚭在伍子胥的照应下步步高升，从同殿称臣到分庭抗礼迈上了太宰的重要位置。

复仇伐楚是伍子胥和伯嚭共同的目标，也是合作愉快的基础。公元前506年的伐楚大军，孙武为大将，伍子胥和伯嚭同为副将，下郢都，鞭王尸，一路攻城拔寨烧杀抢掠，伍子胥所到处，都有伯嚭倾心相助之力。秦国援楚之兵到来

之时，孙武、伍子胥审时度势，准备退兵与秦通好，伯嚭贪功恃大，主动请缨，结果所带军队被一截为三，大败而回，如不是伍子胥率兵相救，差点洒血沙场。孙武恨其刚愎自用，准备以军令杀了他，伍子胥念及旧情，奏请阖闾赦免了他丧师之罪。

随着楚国的战败衰落，吴国的主要对手也随之由楚国而变成了越国，敌人没有了，合作的基础消失了，竞争的矛盾就开始产生了。阖闾去世夫差继位，还需要为父报仇，起初少了伍子胥夫差心里还没底，但是椒山之战的胜利，已经让夫差的自信心得到建立，伍子胥也就没那么主要了。伍子胥和伯嚭双方势力影响力在椒山之战出现了一个此消彼长的拐点，冲锋陷阵指挥千军万马需要雄才大略的英雄，歌功颂德一统天下只需要能言善语的鼓手，伯嚭掌握了左右夫差的话语权和主动权，伍子胥被逐步的边缘化了。如果伍子胥能识时务而退求安宁，也许逢年过节夫差还会作出体恤慰问之态关心安抚一下老同志，但伍子胥偏偏还是那么一往无前的执着，屡屡的劝谏絮叨，严重伤害了夫差年轻敏感的自尊心，激起了夫差心中的厌恶，这种厌恶又被实践豢养成了愤恨直至杀心。

越国处心积虑的复国之路充斥了恶心下流不要脸，当然，也可以说是智慧和忍耐。他们在以重金美女收买了伯嚭，使其为我所用；又不惜以出卖尊严人格为代价，让勾践亲自品尝夫差的粪便取得夫差的同情和信任，使勾践得以放归；范蠡又亲自把自己的准老婆西施为首的越国女郎进献夫差，使夫差沉迷酒色，疏理朝政；文种还施计以蒸熟的种子献给吴国百姓栽种，导致全年颗粒无收。

得以归越的勾践天天躺在柴草上舔苦胆，提醒自己雪耻图强。而另一方面夫差屡屡为伯嚭谰言所惑，处处排挤打压疾恶如仇心直口快的伍子胥，最终抓住了伍子胥将儿子送到齐国去避祸的把柄，派人把锋利无比的“属镂剑”赐予伍子胥让其自刎。

公元前484年，伍子胥自杀身亡，临死之前，嘱咐门客将自己的眼珠挖出悬挂在自己亲自规划设计建设的姑苏城东门楼，来观看今后越国军队灭掉吴国。一代英杰背负着借他国之手灭自己祖国的骂名，背负着毁人坟墓鞭尸尸首的恶名，背

负着坚韧不拔誓报杀父之仇的孝名，背负着刚正不阿忠言直谏的美名，背负着壮志未酬含冤屈死的苦名，终于无限落寞惆怅的结束了曾经苦难辉煌悲壮多舛的一生。

伍子胥死后，吴王闻其临死之言，大怒，取其尸装在马皮做的筏子里（鸱夷革）扔到江中漂，后人为纪念他依样发明了粽子，因其姓伍就在每年五月初五祭拜他，据说这就是端午节的来历，汉《曹娥碑》有载：“五月五日，时迎伍君”。因为后世与伍子胥同宗同族的楚大夫屈原于五月初五自沉于汨罗江，一般也认为“端午节”是由他而来，都是一说，伍子胥却早屈原二百多年。

据说漂浮在江中的伍子胥，深受百姓爱戴，死后被封为“潮神”，海宁盐官海神庙有其塑像。钱塘江的潮起潮落，就是他喜怒哀乐的表情。

伍子胥掘墓鞭尸，后来盗墓为生的人奉他为祖师爷。

历代供奉武圣人，一般有三人可为之选：伍子胥、关云长和岳飞。

伍子胥奔吴后，在吴地吹箫乞食，因此天下乞丐奉其为祖师爷。

伍子胥奔吴，许多资料都把吴国都城写作姑苏。实际上当时吴国都城在梅里（今无锡梅村）。阖闾即位后，才令伍子胥负责建造姑苏城，苏州城建于公元前514年，带“胥”字的地名在城中有很多。

伍子胥被杀后，无所顾忌的夫差为所欲为，穷兵黩武，劳民伤财，加之好大喜功，热衷于会盟诸侯称霸天下，结果黄池会盟取得的霸主地位还没捂热，越国的军队就已经攻破了姑苏城。这一次被迫签下城下之盟屈辱求和的是吴国，苟延残喘的吴国在公元前473年彻底崩溃，勾践率军再次攻入姑苏城，杀进吴王宫，夫差留下一句“吾悔不用伍子胥之言”，令手下用三寸帛蒙眼自杀，自责是无颜去地下见伍子胥，建国近八百年一度称雄天下的吴王国就此灭亡。

勾践灭吴后，伯嚭随班朝贺，自认为于越有功，可惜勾践不是夫差，立即将这个卖国求荣无耻小人诛杀，以绝后患。勾践这个人是个超级厉害的角色，他有常人不能之忍，更有常人不及之能，他的狠劲不仅对敌人，收拾自己的盟友兄

弟同样痛快淋漓，居功至伟却功成身退的范蠡在致书另一个功臣文种对他有评价“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为人长颈鸟喙，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乐”。可惜文种未听其言，不久勾践便把夫差赐伍子胥自刎的“属镂剑”赐给了他。伍子胥含恨冤死的悲剧，相隔不久，换个导演又重演了一次。

春秋是乱世，世象纷乱，让人目不忍睹，不可思议。忍不住再说说公子胜，伍子胥奔吴千辛万苦把公子胜带在身边，精心调教，把他抚养成人。至公元前488年，楚昭王之子楚惠王即位。顺便说一下，楚昭王是孟嬴的儿子，娶的是勾践的女儿，勾践是楚惠王嫡亲的外公，后来楚惠王也就是借助外公灭吴之力，重振楚国雄风，在战国时期重回七雄之列。楚惠王任用伯父子西为令尹（相当于宰相），子西和太子建、楚昭王都是同父异母兄弟，对流落他乡的侄儿公子胜心生恻隐，便召公子胜回国，把白地（今河南息县）封给他做领地，从此公子胜就被称为白公。白公回楚后，希望能够攻打郑国报当年的杀父之仇，但未能得到支持，于是感恩之情便很快转化为怨恨之意。公元前479年，白公率军在慎邑（今安徽颍上）打败养育自己的吴国，以献战利品为名，杀死了召回自己的恩人伯父子西，劫持了堂弟楚惠王，史称“白公之乱”。

最终楚国大臣子高率军打败白公，白公逃到山中自缢而死。子高，名诸梁，春秋楚国政治家，军事家，曾任楚国宰相，因封地在叶邑（河南叶县），因而称为叶公。“叶公好龙”的故事大家不陌生吧，故事真假不知道，但彼叶公即此叶公，这一点很确凿。



钱栋会写文章本身就是一个传说，很多人为之惊讶并坚决不信。是啊，一个五大三粗的莽夫大汉，一个东奔西忙的风尘俗吏，哪一点像个能玩笔杆子的儒雅文士，要说偶尔搜肠刮肚来一篇官样文章还着点谱，肚子里那点汤货离写诗歌散文小说之类的东西怎么也得有十万八千里的遥远。这些话都很有道理，很有见识，我全部承认，但我有一个天生的本色优势：胆子比较大，

不怕非议。

我敢写，我有“不在乎”的精神，写文章不是很容易嘛，我又不是干这个的，又不指着这个吃饭，写好固然不容易，随手写写自娱自乐自己寻开心是最容易的。我的乐趣在于写，我没有“要写好”的压力，也没有“写不好”的忧虑，更没有发表评奖成名成家的欲望，我自己是哪颗葱什么料自己很清楚，咱的写就是一个玩玩，求的就是一个快意，讲究的就是一个舒服。现在写下的这一段，我就觉得很好玩，很快意，很舒服。

史贞女生于大溪上吴村，三十岁未嫁与母亲同住，在村头的河边洗衣服时，施食指路救了奔吴的伍子胥，为了避流言蜚语，守古周礼仪，释伍员之疑，投水而亡，尸体顺水飘至庆丰木杓兜被打捞安葬，后伍子胥为报其恩德，丢了一些金属钱币，也就是所谓的“金瓜子”祭奠她，她的事迹传说才得以在溧阳一带传播，传播多了广了，移此花接它木的故事有很多。

中桥与史贞女投河应该没有关系，因为地理位置靠近原县治旧县，是历代为史贞女树碑立传建祠的首选之地，相当于现今的太白楼在溧城，千年以后也许会有人考证认为李白当年在高静园喝过酒。

宜兴的贞义女碑发现地在芳庄，也就是原来宜溧边界附近，历史上溧阳的文昌阁、贞女祠、伍相国祠、水因寺都曾经建在两地交界处濑水河上的渡济桥周边。有的人很是不服气，我倒是认为，宜兴拿去就拿去了，圆明园所藏宝贝流落异国他乡的也不少，无论多少年也不会有人认为中国古代皇家园林会在英格兰法兰西。

史贞女是溧阳的，从了解到怀疑到坚信我认为心里已经很清楚，但我啰啰嗦嗦不一定说得很清楚。2500多年前的历史人物，又是百世流芳千年传颂的道德典范，难免会人为的搞出一些争议，这很普遍也很正常，关键需要我们作为嫡传正宗的后代子孙要有一个从思想到行动高度重视的态度。记得一部电视剧里有句台词，抱养的亲生的两个儿子面前，年迈的老母亲深情的说道：“我不知道哪个是亲儿子，谁对我好谁就是我的亲儿子”，很有启发。

史贞女墓应该修修了，一片萧条，每次去凭吊，鼻子都会为之一酸。

“洋龙”的故事（小说）

——故乡往事之三

○路发今

说起“洋龙”，现在的孩子们乃至年轻人可能都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了，其实，“洋龙”，即戽水机也！虽然戽水机早已退出了历史舞台，但它当年在抗旱排涝方面发挥的作用是非常巨大的，为夺取农业丰收作出过积极的贡献，并已深深地留在了人们的记忆里。为了忘却的纪念，故作此文，以让后人永远铭记这戽水机的功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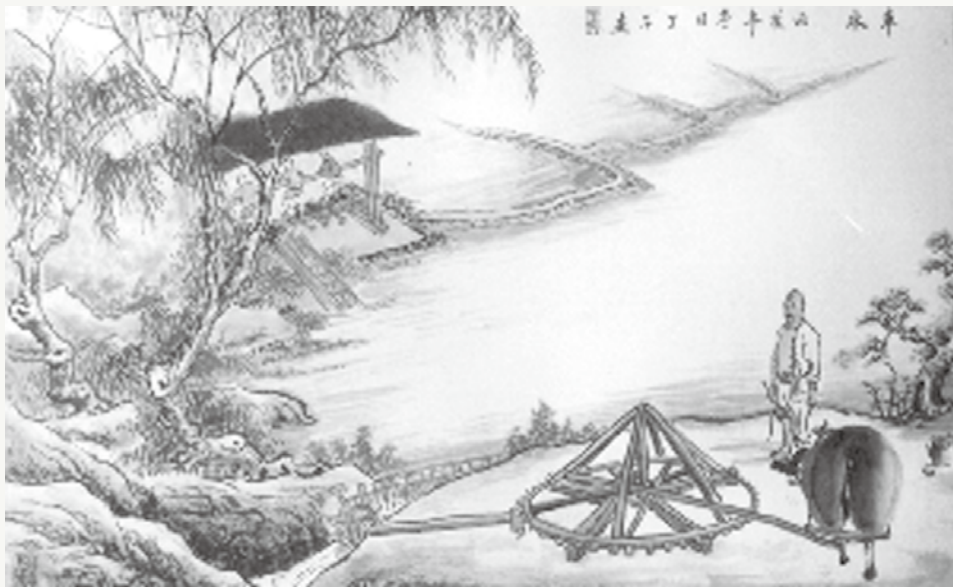
我开始懂事的时候，我们上林村上还没有洋龙，但那时候有龙骨水车、水车棚子。农家孩子卵子拖堂灰就要干活的。1956年，那时候我才八岁，就背着竹篮子与同伴们一道下地割草了。我们一到村口，就听到田野里传来一阵阵非常好听的山歌：

樱桃好吃（么）树难栽，
山歌好唱（么）口难开，
白米饭好吃（么）田难种唆——，
种田人车水（么）活受罪唆——……

真叫少年不知愁滋味，大人们车水时唱的山歌的内容，小时候的我们还听不懂，只觉得这

山歌调子长长的、转转的，蛮好听的。看到墩头圩里大人们光着身子在车水，我们就好奇地跑到那里去看热闹了。我们先是看伸在河中央的槽管里槽板在“啪啪啪”地拍击水面激起的浪花，再看架在水车七人轴下面的槽管里“哗哗哗”地流淌出来的河水，后来竟没出息的好奇地盯着看这几个男人下面的生殖器了，并互相争论着说他们谁的怎么怎么、谁的怎么怎么，惹得趴在水车上车水的大人们火冒冒地骂道，细活孙们，快点滚！不然老子下来收拾你们了……大人们一骂，吓得我们嘻嘻哈哈地拎着羊草菜篮落荒而逃。

爱玩是孩子们的天性。我们刚被大人骂走，看见前面大王墩那里的水车棚里有条水牛在拉水车，禁不住又跑到水车棚子里来玩了。江南水乡的水车棚子，如今只能在古人的山水画里看到它的风采了，但我小时候看到的水车棚子已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水车棚子，是由六根花岗岩石柱子支撑起来的一个八面来风的圆溜溜的草棚子，是用麦秆盖的，盖得很严实，倒戳进去、一层层地很整齐，很像现今公园里的草亭。中间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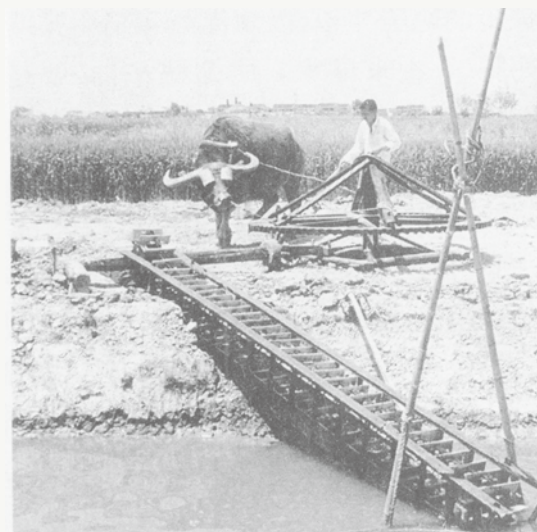
着一根木头轴心，轴心连着个大车盘。这车盘有四五张圆桌那么大，车盘边沿上装有一根紧挨一根的短木条，使这车盘成了一个老大老大的木齿轮。我们进了水车棚里，看见被用两个乌龟壳子蒙着双眼的水牛，正在辛苦地拉着棚子中间的轴心柱子，在水车棚里周而复始的不住地转动着，轴心连着车盘跑动，车盘上的木齿轮又牵动了架在河里的水车槽管里的槽板在转动，从而就这样一圈圈、一轮轮、一板板地将大河里的河水提上岸，哗哗地流进稻田，浇灌和滋润碧绿的禾苗。而放牛的毛胡子爷爷却狡猾地倚靠在一根石柱下，屁股底下垫着一捆稻草，正闭着眼睛、张着嘴巴在打呼噜呢！我们五六个人高兴地将手中的羊草菜篮朝水车棚旁边一丢，动作敏捷地往正在转动着的大车盘上一坐，得意洋洋地任凭老水牛拉着我们在牛车棚里转悠了……

花落花开，冬去春来，转眼到了1957年春天。天气慢慢暖和起来，草青了，树绿了，花儿开了，燕子又飞回来了。一到晚上，田野里就有一片“呱呱呱呱、呱呱呱呱……”青蛙求爱发出的鸣叫声，挺热闹的。空气里还漂来一阵阵油菜花和蚕豆花的香味，挺好闻的。同样，在我们村前的河头场上，一到晚上也热闹开了，因为我们村上的孩子们大都会跑到场上来玩的，玩老鹰抓小鸡啊，捉特务啊，躲迷藏啊，等等（有时候我们还会在场边草堆旁遇上谈恋爱或偷情的男男女女）。有天晚上，我们忽然发现紧靠河浜的河头场上有了一堆粗细不一的树棍子，堆得老高老高的，不知是谁家的，也不知派什么用场。见了这堆树棍子，我们高兴极了，各自上前找了一根，然后开始准备打仗。我们的头头叫朱小宝，他把我们二十多个人分成两列，一组扮志愿军，另一组要扮美国佬，可是我们两组人都争抢着当志愿军，谁也不肯当美国佬。就在我手持树棍、喋喋不休地争吵不已的时候，村支部书记曹书记来了。他是个近视眼，到了晚上视力更差，为防跌跤，他总将两脚提得老高老高的，叭哒叭哒地走到我们两队人马中间，笑呵呵地说，小伙子们准备打仗了吧？我们都不理睬他，因为我们听到大人们说过，他会干偷女人那样不要脸的坏事的。又因为他脸上

有几点大麻子，所以我们村上人背地里都骂他叫骚书记或骚麻子的。他见我们不理睬他，马上虎下脸大声说，都把树棍子放到柴堆上去，过几天洋龙来了要烧的啊！洋龙？什么叫洋龙？我们一听都觉得非常好奇，纷纷拥到他身边连声问道。这个骚书记的脸真是黄梅天，十八变，说变就变。他看见我们围到他身边了，马上又笑嘻嘻地躬下腰来对我们说，画张上的中国龙你们见过了吧？我们都点点头。他眨巴着近视眼、张开两臂比划着说，身子这么老长老长的，肚皮下面有几个爪子，嘴巴里还会吐水。说罢，他还特地张大嘴巴“噗”地做了个朝地上吐水的动作。我们又点点头。他站直身子说，这洋龙嘛，就是比我们中国龙还要大还要长的龙，它吃了这些树棍子，就会“澎、澎、澎”地大叫，把河里的水吸到肚子里，然后再大口大口地吐到田里来，再也不要用人来车水了，你们说好不好？我们一听觉得非常新奇，高兴得又是拍手，又是欢叫，好、好、好！曹书记笑着说，那么你们赶快把树棍子放到柴堆上去呀。我们真的十分听话地把树棍子都放回柴堆上去了。我回头又问曹书记，这洋龙哪天到我们村上来？曹书记大声说道，再过两三天就到了。

真的，第三天下午，村上有人叫喊了，快点去看啊，洋龙到我们村上来了啊！洋龙来啦，快去看啊……我们小孩子总是听到风，就是雨，一有动静，跑得比兔子都快。我和小宝等五六个

人跑到村前的石坑圩里新做的洋车垛那里，此时圩堤上已站有不少人了，大家都朝着同一个方向，即西边大王墩那边河道里看着。我和小宝像个活猴似地钻到大人们前面，跟着大人们那样朝西边望去，啊，我们看到了，河面上正有一只洋龙船徐徐地向着我们驶来。随着洋龙船越来越近，我们也看得越来越清楚了，船头上有只黑乎乎机器蹲在那里，还有个笆斗那么粗的管管连着它，一头通在河里，还有一头一直连到船顶上，像门大炮管管似的，不过比大炮管管还要粗得多了。站在船头上撑篙的小伙子叫朱三宝，在船梢摇橹的两个人，一个叫大眼睛，还有一个竟是我爸。因为我平时贪玩，成天跑在外面，所以爸爸不大喜欢我。有时候他还会骂我，打我，我还真有点怕他，因此总是尽量躲着他，我们父子之间不大讲话，我的事情我不让他知道，他的新工作我也不知道。洋龙船行驶到洋车垛这里就停下了，船头上的朱三宝将船头撑靠到河边，把铁锚抛上岸，圩堤上马上有人下去帮忙，将四角铁锚的一只尖角牢牢地扎在岸上。看到我爸在洋龙船上，真让我喜出望外，更使我骄傲无比，我兴奋得连连推了小宝几下，指指船梢头，自豪地说，你看，我爸还在洋龙船上呢！小宝看了非常羡慕我，他说，你真好，有爸有妈，爸爸还开洋龙船。小宝是个苦孩子，两岁时他爸就生病死了，后来妈又改嫁了，他与哥哥跟着年迈的奶奶在一起过日子。尽管我还小，但我看出小宝有点



伤心，便连忙安慰他说，别难过，以后我带你到我爸的洋龙船上去玩。这下小宝又笑开了，同我一道弓下腰朝船舱里看着，我俩都在找洋龙呢！我看到船舱里有两个一人多高的滚圆的大铁轮子，安装在一台黑乎乎的机器两边，里边那个大轮子边有道近一尺宽的皮带连着船头上的那台机器上面。舱里还有个陌生的驼背老汉将双手反背在背后在转悠着，但就是找不到我们在画张上看到的张牙舞爪的中国龙，更不用说比中国龙还要大的洋龙了。我俩都失望地站直身子。刚好此时我看到曹书记带着五六个挑着木柴的人也到了圩堤上，就是河头场上的树棍子截成的一尺左右的树段。我追过去问他说，曹书记，你说的洋龙在哪里？船上怎么没有呀！这个曹书记哈哈笑道，小傻瓜，这洋龙船不就是洋龙吗，等一会，它的炉灶里装上这挑来的木柴，点上火，机器发动起来后，就会“嘭、嘭、嘭”吼叫起来，把河里的河水“呼、呼、呼”地吸到田里来的啊！哦，这下我才明白，原来这机器就叫洋龙。虽然我没有看到想象中的洋龙，但不用人车水，这机器就能将河水提上岸，这也是非常好看的呀，不然村上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人来看稀奇呢！曹书记看到圩堤上聚了上百个看热闹的人，便抓住时机宣传说，社员同志们，今年春天，县政府安排给我们湖东乡三台戽水机，也就是我们平时讲的洋龙。我们上林村和前荡村合分到一台，从今以后，我们农民就将告别几千年来用脚车水的历史，再也不用脚车水了，大家说共产党好不好？社员们齐声说，共产党好！书记又问道，大家说新社会好不好？社员们又齐声说，新社会好！随后曹书记又介绍船上的驼背老汉，说这是村里从宜兴杨巷请来的林师傅，是专门教老陆他们开洋龙的……就在曹书记为大家讲话的时候，我们看到这位林师傅指挥我爸与大眼睛、朱三宝三个人，已往洋车垛上架好管子，朝船顶上的炉子里装满木柴，他在炉门口点火烧了一阵之后，又指挥这三人分别站立在两个大轮子旁边，说发动机器后三人要帮着使劲，飞轮转动后，就会带动船头上的那台水泵把河水抽上来的。谈师傅说完后，弯下腰将手中的摇把摇了几下，发动了机器，我爸他们三人按照吩咐，帮着使劲转动轮子，啊，太

奇妙了，七下八下的，两个大飞轮就自动地飞转起来了，这洋龙也真的“澎、澎、澎”地吼叫起来，叫得整个洋龙船在摇晃，摇晃得船四周的水面上都漾起了一层层微小的波浪。看到机器发动起来了，岸上的人都争抢着拥到架在圩堤上的洋龙管子周围，大家好奇地望着这黑乎乎的洞口，指望它快点吐出河水来。可是只听得洋龙在“澎、澎、澎”地吼叫，管子里却不见一滴水出来。我爸他们见没水出来，就叫大眼睛上岸用粪勺子舀洋车垛里的水，朝水管里灌水下去接水，可是大眼睛使劲舀了好一阵子，还是没水上来。这时候看热闹的人群中有人说鬼话了，这洋龙能抽上水来，人就不值钱啦！还有人说，总不会是城里人骗我们乡下人吧？看到社员们在叽哩咕噜地议论了，急得曹书记对着机器船上叫喊起来，林师傅，怎么还没有水出来呀？一直在舱里的林师傅出舱了，他先站在船头上听听水泵的声响，然后他像只黑熊似地爬上水管，每到一节水管接头处，总是侧耳仔细地听上一阵。当他爬到第三节水管接头处听了一阵后，耳边听到了“啞、啞、啞”的声响，便操着一口宜兴话骂人了，小朱，你怎么接水管的？这里在漏气呢！原来，因为这戽水机的水管是由五六节水管连接而成的，每个连接处都是用粗草纸作垫子的，拧螺丝时一定要使劲拧紧，如果漏气的话水就出不来了。林师傅骂了两句，趴在管子上说，小朱，快到田里挖一锹乌金烂泥来给我。小朱听后飞快地在河边挖了一块被称为乌金烂泥的粘土递给了林师傅，这位林师傅将粘土在这第三个接头处上上下下糊上后，啊，太神奇了，只见管子里呼地涌出了一股股白乎乎的河水，喷珠吐玉般的源源不断地喷涌出来，顿时河堤上发出了一片“好啊、好啊”的欢呼声，村上人对林师傅赞叹不已，说这个宜兴师傅真有本事，水平真高，几把烂泥朝管子上一糊，洋龙就会吐水了。此时，我同小宝他们七八个小孩子，兴奋得将裤头一扒，纵身跳进洋车垛的水池子里，尽管被湍急的水流冲得七歪八倒的，但我们个个都都很开心，圩堤上的大人们看着翘翘翘翘的我们，也都哈哈大笑起来。

自从村上有了这条洋龙，我爸在家的日子就很少了，几乎日夜都在洋龙船上，忙着为村上人

和邻村人的田里提水，灌溉农田，一日三餐都是我和我姐送饭给他吃的。不过，到邻村时就不需要我和姐姐送饭了，因为邻村会安排人给他们做饭的，而且总是好饭好菜，有时我和姐姐也会去解馋呢。

1957年夏季，刚刚进入梅雨时节，老天就像被谁捅破了似的，成天都在下雨，害得我们呆在家里，不能出去玩了。更要命的是我家屋子漏雨，家里地上还积了不少水，妈妈只得叫我和弟弟坐在桌子上，她和姐则用脸盆将地上的水连连泼出门外。爸爸已有三四天没回家了，妈妈一边泼水，一边埋怨爸爸说，日日夜夜都死在外面，不要这个家了……有天上午，天气放晴了，我们可以赤脚到外面去玩了，突然有人“铛铛铛铛，铛铛铛铛……”地敲起了铜锣，怪吓人的，因为只有失火或是发生急事才会这样敲锣的。我们还不知是怎么回事呢，只见村上人有的扛着木头，有的扛着木板，有的甚至扛着自家的门板，急急匆匆地朝村前石坑圩的圩堤上赶去。更多的人则是在我家西面有片叫作西边坟的山地上挖土块，然后挑到石坑圩里去抢修圩堤。哦，原来是石坑圩的圩堤破了，村上人都去抢险的。经过村上人的半天奋战，到午后时分，总算把圩堤保住了，可是圩里已进了很多水，把刚栽下去的秧苗都淹掉了，白茫茫的一片，只有鱼儿游动时水面上才会有点波痕，乐得一群鸭子嘎嘎、嘎嘎地在水面上追逐、欢叫。看到村上刚栽的秧苗淹了，村上人起哄了，追逼着曹书记，要他到前荡村上去要回洋龙船，赶快到石坑圩来排水。听说曹书记带人到前荡去，妈妈叫我和姐姐也跟着去，一是让我们去看看爸爸，二是要爸爸回家看看我们。

我和姐姐跟着大人们走了四五里路，老远就听到“澎、澎、澎”的洋龙吼叫声，我高兴地对姐姐说，我爸在那里呢！姐姐拉紧我的手，赶超到大人前面，小跑着朝洋龙船跑去。我们跨过吉龙桥，看到前荡村东的大圩里，也是白茫茫的一片，原本通向前荡村上的石街路淹没了，只有靠近村口的一座石牌坊还有半截露在水面上，圩围的东边和南边，架有十几部水车，水车上都趴着人在车水，但他们不是将河水水提到田里来，而是将圩围的积水提到河里去。我爸的洋龙船在

大圩东边，也是将吸水的管子放在田里，排水的黑色铁皮管子像门大炮炮筒似地斜竖着，笆斗粗的水柱冲向天上，又落到河里，溅起的水珠子在阳光下像银珠似地跳跃着，好看极了。看到曹书记带着村上人到前荡来了，我爸和大眼睛从洋龙船上来到岸上，我抢先跑到爸爸面前，实话实说，爸，你好几天不回家，妈妈骂你了。爸爸笑笑，弯下身子摸着我的头说，前荡村上破圩了，排涝就是救火啊，爸爸实在走不开啊，家里都好吧？哦，这下我明白了，原来爸爸是工作忙，走不开。我抬头看看爸爸，哎，爸的眼睛红红的，眼球上布满了血丝，看来他有好几天没有好好睡觉了。我还想同爸爸说话呢，村上的曹书记拉过爸爸说，老陆，洋龙船赶快回去，我们村上的石坑圩破啦！听说石坑圩破了，爸爸吃惊得“啊”地叫了一声，因为我家也有两亩田在内的呀！可是爸爸为难地说，可是前荡大圩里的积水还未排出，这里现在也离不开我们啊！曹书记打断爸的话头，毫不含糊地说，田鸡要命蛇要饱，我们顾不了他们了！爸对曹书记说，最好你能同前荡村上的马书记商量商量，不然他们不会让我们走的。没想到曹书记对着爸爸大发脾气，他叫喊道，老陆啊，我叫不动你啦？你怎么胳膊朝外拐啊？爸爸辩解说，曹书记，不是我不想回去，再说我家也有两亩田在石坑圩里呢，我是担心现在立马停车回去，会引起矛盾纠纷的。曹书记将手一挥，蛮不讲理地说，我顾不了那么多了，有事体我来顶着好了！随后他对着跟来的二三十个村上人说，社员同志们，等会洋龙停车后，你们就帮助撑船、摇橹、背纤，动作要快，不然前荡人不会放我们走的。不料前荡村上有两个人就在洋龙船边，听到曹书记说要洋龙停车回去，这两个人将手按成喇叭对着车水的人们接连着大声喊叫道，上林人要将洋龙抢回去啦，大家快来拦住啊！上林人来抢洋龙啦……叫喊几声后，这两个人一个跳上船头抢先拿到了竹篙，另一个人则蹦到船艄抱住了木橹。看到这两个人抢先拿到竹篙和木橹，我们村上有几个小伙子也跳到船上，吵吵闹闹、推推搡搡地同这两人夺起竹篙、木橹来。啊，前荡人真是一呼百应，在大圩边车水的人们听说上林人来抢洋龙，全都朝洋龙船

这边跑来了。靠近村口的石桥上还有人敲响了铜锣，引得村上也大都成群结队地赶来，不一会就有上百人涌到了洋龙船这边圩堤上，将我们村上的二三十人团团围在中间。闻讯赶来的前荡人个个怒容满面、摩拳擦掌的，似乎跑来拼命了。有几个手里操有挖锹的小伙子甚至放话说，谁敢开走洋龙船，老子就砸断谁的狗腿！看到这副闹哄哄、乱纷纷的阵势，刚才还狠巴巴的曹书记心里发毛了，如果强行停车、开走洋龙船，前荡人肯定不让，双方打闹起来，说不定要打出人命官司来的啊，急得他麻脸通红，两手直拍屁股，怎么办呢？怎么办呢？

就在曹书记急得跳脚的时候，前荡村上的马书记也闻讯赶到了，他在老远就大声喊叫道，前荡人都散开，退到后边来！前荡人都散开，退到后边来！他这连声呼喊还真有效果，原本将我们村上人团团围住的人圈散开了，连在洋龙船上抢竹篙和木橹的两个人也回到了岸上。看到马书记到了，曹书记转忧为喜，他大步迎上前去，同马书记握了握手，笑着商量说，老马书记，这部洋龙在你们前荡已有三四天了，因为你们的大圩破坏了，所以我们一直没有动用洋龙。可是今天上午我们村上的石坑圩也破了，所以我想这部洋龙先回去排几天水，只要石坑圩里的秧苗露出个头，就让洋龙仍回前荡来排涝。不料马书记一口回绝了曹书记，他说，不行，这几天我们是机器、人力日夜排涝，才有点眉目，这个关键时刻洋龙船是绝对不能走的……啊，真是屁股指挥脑袋，曹书记、马书记各自为了本村的利益，互不相让，没有一点协商的余地。在这陷入僵局时刻，我爸向这两位书记提出了一个执中的办法。他先对马书记说，我们在前荡排涝已经四天四夜了，我们的工作情况怎么样？马书记是清清楚楚的。马书记看了我爸和洋龙船一眼，说，你们辛苦了，我们全村人都感谢你们的。我爸说，不用谢，这是我们应该做的。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这几天排涝已初见成效，地势高的田块秧苗已经冒头了，只要再有一两天时间，圩里的积水就能基本排出了。马书记又点点头，这时我爸乘机说，我们再在这里一天一夜，加上十几部水车也在日夜车水排涝，再有一两天完全就能解决问题

了。马书记又点点头，这样还可以。见马书记口气松动了，我爸又对曹书记说，曹书记，我们村上的石坑圩是只小圩，只有二百多亩田，只要洋龙过去，如果再架几部水车车水，两三天就能排除积水的，所以迟一天回去问题也不是太大，你说可以吗？曹书记听了也点点头。在我爸同这两个村支书讲话的时候，我有个重大发现，就是前荡马书记只有一只手，他为什么只有一只手呢？我挤到他面前，昂着头，好奇地看着他那只被风吹得飘动的空衣袖。谁知这个马书记真凶，抬手对着我头上就是一个“毛栗子”，还骂道，哪来的臭小子？跑到这里来凑热闹！我爸笑道，是我儿子，淘气得很，马书记别见怪。听说是陆师傅的儿子，马书记又摸摸我的头，笑着问，打疼了吧？我说，还好，接着问，你的左手到哪里去啦？马书记笑道，让美国佬咬走了！我吃惊得喊叫起来，美国佬还会吃手臂？我爸拉过我说，马书记是位战斗英雄，他是在朝鲜战场上同美国鬼子打仗时被弹片削断手臂的。马书记本来可以在城市疗养院疗养呢，但他为了支援家乡发展农业生产，仍旧回到家乡来当农民的。听爸爸这么一说，我对这位马书记非常敬佩，拉着他的空衣袖说，你真了不起，难怪大家都这么听你的话了。说得马书记高兴地笑了，在场的不少人也都笑了起来。就在这气氛开始和解的时候，一直“澎、澎、澎”地响个不停的洋龙突然变了声响，由原本十分有力、富有节奏的“澎、澎、澎”的声响，变成了有气无力的“啪、啪、啪”的声响，最后竟“呼”地一声停了下来。我看到我爸先是一惊，随后立即跑到船上，问正在船头上的大眼睛，怎么回事？大眼睛大声说，洋龙坏了。我爸说，那我们赶快抢修啊。说着，他同大眼睛进了船舱，嘀嘀咕咕地在说着什么。看到洋龙坏了，前荡和我们上林两个村的人都很焦急，在这好比大火上房的日夜排涝的紧要关头，正要派它用场的关键辰光，这架洋龙竟坏掉了，真是黄梅天里折牛脚啊！

看到洋龙坏了，我们村上的曹书记和前荡村的马书记先后上船、钻进舱里，也在同我爸嘀嘀咕咕地讲着什么，而在岸上的前荡人却在大骂上林人，说是我们村上带来的晦气。我们村上人也

在骂前荡人，洋龙坏是因为太辛苦了，是连续工作烧坏的。不知是哪个死不要脸的还说了句这么粗野的脏话，啊哈，这下好了，屎里屙堆屎，大家日不成了。听到这样的脏话，我姐不好意思地低下头，拉拉我的手说，小八斤，走，我俩到洋龙船上去。听姐这么一说，我就跟着姐姐上了洋龙船。我们小孩子的嘴巴就是馋，到了船艄首先想到的是找好东西吃。因为有以往吃的经验，所以我俩熟门熟路的找到了挂在后船棚下烧箕里的冷饭和锅巴，冷饭我们不吃，锅巴可是好东西，我和姐姐一人捏了一块，嘎巴嘎巴地吃了起来。我和姐姐正吃得有劲，曹书记和马书记却失望地从船舱里出来了，两人不约而同地问，老陆，洋龙真的修不起来啦？我爸十分顶真地说，真的，我是修不好的，要请培训我们的林师傅，或者是城里农机厂的师傅来修了。曹书记说，宜兴杨巷离我们村近，还是请林师傅来修吧。马书记听了没有异议，我爸就说，那么我们将洋龙开回上林村上啦！马书记说，好吧，修好了快点赶回来呀！我爸说，好的！

洋龙船起锚开船了。曹书记为了让洋龙船快点回村，特地安排了七八个身强力壮的小伙子帮着撑船、摇橹还加上背纤，尽管洋龙船是个庞然大物，但在这些小伙子的共同努力下，还是十分听话地快速地往回走了。爸爸真好，他看到我和姐姐的小脸被太阳晒得通红通红的，非常心疼，特地叫我俩坐着洋龙船回村。我坐在洋龙船后艄头，高兴而又得意地朝着在岸上往回走的曹书记他们招招手，心里说，看看我和姐姐，多牛！

洋龙船回村是沿着长荡湖边的滩港走的，因为发了大水，河里水位很高，洋龙船浮在水面上就像在圩堤上走似的，从上林到前荡有三庙桥、沙家头桥和吉龙桥三座石桥，河里水位高了，洋龙船就过不去，所以要绕过这几座石桥而特地从滩港里走的。洋龙船走啊走的，大概走出两三里水路，船头上突然发出一片惊叫声，唉唉，这么大的螞螺青啊，足足有二三十斤的啊！我们真有吃福，陆师傅，今天可要好好地慰劳慰劳我们呀！引得在船艄摇船两个人掂起脚尖，伸长脖子不住地朝前张望，连在岸上背纤的两个人也不断地回头张望，并喊叫道，别忘记还有我俩啊！

我和姐姐看了莫名其妙，好奇地从船顶上跑到船头上，只见我爸和大眼睛卸下了连着水泵的那节铁皮水管子，管子口上粘有几片比铜板还大的鱼鳞。再一看船头上那只被叫作水泵的圆洞洞里，有一条比我个子还长的大鱼蜷曲在里面，我爸和大眼睛正使劲用双手在抠着往外拉呢。我见了兴奋得从船顶跑跳得船头，凑上前去，伸手在鱼身上抠了几片鱼鳞，递给姐姐一片，放到短裤口袋里五六片，这是留给好朋友小宝他们的。我将留在手心里的两片鱼鳞，饶有情趣地玩了起来，一忽儿把它们迭成一片，成了个“0”，一忽儿又一上一下地拼成个“8”字……我正玩得有劲，姐姐推推我，惊喜地说，你快看看。我顺着姐的手势看去，爸爸和大眼睛已把大鱼从水泵洞里抠出来了，一条比大肥猪还长的大鱼已静静地躺在船头上，身上伤痕累累，鱼鳞已被水泵的叶片刨去不少，嘴巴和鱼鳃里还在流着鲜血。帮着撑船的两个小伙子问我爸，洋龙歇火是不是因为这条大鱼？我爸笑道，当然啦，哪怕五六斤、七八斤的大鱼，都会被水泵里的旋轮绞得粉碎的。然而这条鱼特别大，被吸进水管后，整个管子全堵住了，管子进不了水，洋龙当然就歇火啦！两个小伙子又问，洋龙坏了没有？我爸说，没坏，一点都没有坏，现在就可以开车的。两个小伙子盯着我爸和大眼睛问，那么你俩都知道洋龙没坏啰？我爸和大眼睛哈哈大笑道，当然知道啊，你们当作我俩不想洋龙回村呀？可是前荡人不会放我们走的啊。今天我们还真的要感谢这条螞螺青，不是它堵住水管，我们还真的走不了呢！爸爸将刚才从水泵上卸下的水管子重新接上后，朝着四周看看，看见洋龙船已经过了鸭舌头滩，快进入黄河口了，连忙招呼在圩堤上背纤的两个人说，快上船，前面要过宽阔的三岔河黄河口了。这两人上船后，爸爸对大眼睛说，你在船顶上把水管口子移向船边，等会我们再用洋龙水柱冲船走，这样会更快一点的。大眼睛疑虑地问，洋龙声响前荡人听得见否？爸爸笑道，离他们那边已有三四里路了，再说现在又是西南风，前荡是上风头，我们这里是下风头，他们还能听到吗？再说他们谁也不知道洋龙歇火的真正原因，事情过去了谁还来查问？大眼睛听了笑着点点头。爸爸和大眼

睛发动了洋龙后，架在船顶上的水管里冒出了一股股水柱，冲击在水面上，使得本来就走得很快洋龙船这下就更加快了。爸爸、大眼睛和那几个小伙子们在商谈如何吃这条大鱼，我和姐姐则站在船顶上，随着洋龙“澎、澎、澎”的声响，双脚在船舱板上一下一下地蹦跳着，嘴里在不断地喊叫着，我们快到家啰，我们快到家啰……

1957年虽是大水年成，但由于我们村上人抢险得力，排水及时，所以秋后水稻还是大丰收，家家户户都分得了好多好多的粮食。合作社里分红那天晚上，家家户户还分到了不少钞票，我们小孩子去看热闹也分到了糖果。那天晚上，村上曹书记在总结全年工作时，还特地表扬了我爸他们几个人，说他们开的洋龙在抗旱排涝中立了大功，为村上夺取农业丰收作了贡献，我和妈妈、姐姐听了都很高兴。

进入冬天，村里合作社搞起了舞龙队、马灯队和文艺宣传队，一到晚上，村上的男男女女都聚到朱家祠堂也就是我读书的上林小学，唱歌啊，唱锡剧啊，舞狮啊，跑马灯啊，非常热闹。村上团支部在小学里办起了夜校，开展扫除文盲运动，我妈也进了扫盲班，认识了很多字。因为我是二年级学生了，有时候我还教妈妈识字呢。我还会教妈妈唱歌，唱《东方红》、《歌唱祖国》、《社会主义好》等等，这些歌都是我们老师教唱的，不过夜校老师也教妈妈她们唱歌的。

放寒假前的一天下午，快放学了，我们班的女班主任潘老师捧来几十面用红纸做的小三角红旗，旗杆是芦柴棒。潘老师把小红旗放在讲台上后对我们说，同学们，毛主席、共产党领导我们农民翻身得解放，引导我们走上农业合作化的道路，所以我们农业生产连年丰收。现在，走上集体化道路的农民伯伯们劳动热情空前高涨，到处都是红红火火、热气腾腾的景象，在这寒冷的三九严冬，他们都在村前河浜里开展兴修水利、冬季积肥运动……听潘老师这么一讲，我想起来了，村上在大王墩那边河里打了道大坝，我爸他们又是几天几夜未睡，开着洋龙把村前小河里的河水都抽干了，原来这是为了修筑圩堤和清挖河里淤泥。听大人们说，河里的淤泥是好肥料，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啊！潘老师最后说，为

了支持家乡农业生产，学校决定今天晚上六点半钟，我们全校师生到学校集中，然后到村前小河边去，为农民伯伯们唱唱歌，鼓鼓劲，同学们说好不好？听潘老师这么一说，我们全班同学都欢呼起来：好啊！好啊！潘老师高兴地对我们说，那么，现在就请每个同学到前面来领一面小红旗，晚上准时到校。

晚上，我们全校二百多名师生都准时到校，然后手里挥舞着小红旗，嘴里高唱着革命歌曲，在史玉生校长的带领下，浩浩荡荡地从学校出发了。我们走出村口，老远就看到村前小石桥那边点着几盏汽灯，再看看河里，原先小河里的水没了，河道里点满了汽灯、桅灯和诱螟灯，光影里全是在挖河泥、腌草渣的男女社员。我还看到我爸我妈了，他俩和其他社员们一样，虽然双脚被冻得通红，但他们的脸上是红朴朴的，笑呵呵的。看到高唱歌曲的我们到了，河道里的我爸我妈和所有的社员们都拍手欢呼起来。这下我们学校的史校长更有劲了，他站在小石桥上，挥着双手指挥我们唱起了《社会主义好》：

社会主义好，社会主义好，
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地位高……

我们刚开始唱，正在河道里用铁耙腌草渣的村团支部书记戴田民，对着正在干活的社员们大声喊道，社员同志们，我们和小朋友们一道唱《社会主义好》好不好？河里数百个社员齐声应道，好啊，于是河上河下齐声高唱起来：

反动派，被打倒，
帝国主义夹着尾巴逃跑了。
全国人民大团结，
掀起了社会主义建设高潮，建设高潮！

共产党好，共产党好，
共产党是人民的好领导。
说得到，做得到，
全心全意为了人民立功劳，
一心跟着共产党，
要把（那）社会主义建设好，建设好！
……………

初稿写于2012年春节期间，
2014年春天修改、定稿。

花 火

○ 周圣逸

（一）

和许多北方城市一样，眠城的冬天显得特别长，隆冬好似一个调皮的孩童，与这座城市纠缠不清。久而久之，许多眠城人就会觉得冬天似乎永远都不会过去，湛蓝色的天空，冰冷的空气，刺骨的温度，还有时不时突然从天而降的鹅毛大雪，都会让人有种时光倒流的错觉。冬天里，一个人的心是静的，不会产生任何浮躁的情绪，这便是冬天的好处。但遗憾的是，多数眠城人都不喜欢冬天，走在小巷子里你可以看见许多中年人一边裹紧衣服，吸着寒气，一边咒骂着这长的离谱的冬天。而我却不同，我一直喜欢冬天，或者说适合冬天。

二十四年前，在眠城一个清冷而又安然的冬日里，我呱呱坠地。当我欣喜地睁开眼与这个世界见面的时候，当我发出第一声清脆啼哭声的时候，我还不知道此时命运已经在我的人生中狠狠地划了一刀。在出生的那一刻，母亲便永远地离开了我。

“你母亲是个很坚强的女人，在分娩的时候一直强忍着没出声。在你出生的时候，我们都很高兴，毕竟是个男孩。可这时候你母亲却大出血，被迫急转进抢救室。结果是抢救无效。尔后，你父亲也离开了这个家。是好心的小舅把你抚养长大的。”这些话是在我长大之后外婆说给我听的。她老人家语气中的无奈和伤感我至今难以忘怀。小时候，在我眼里，外婆就像是天使一般，想要什么，她都能变出来给我。从来不会对我生气，总是笑呵呵地看着我笑，有时小舅也会委婉地责怪外婆，说不能太宠着孩子，惯坏了可不得了。但每次外婆都把这些话当耳边风，依然无微不至地照顾我、疼爱我。

正如你所看到的，我是周梓寒，随母姓，是外公外婆唯一的外孙，是个孤儿，对双亲没有任何的印象。关于母亲，我只在照片里见过她：秀丽的长发披散在肩头、修长的身条、迷人的腰段、白净的皮肤、淡淡的朱唇和润红的脸蛋散发着独特的少女味道，好像含苞待放的花蕾，生机盎然。而至于父亲，外婆说这一辈子都不会告诉我关于他的任何事，所有与父亲相关的东西都

在某一天被我外婆烧了个干干净净。恨他！我的亲戚都恨他，恨之入骨那般恨他。但唯独我，不恨。

如果让你用一个词形容亲情，你会联想到哪个词，我想大多数都会将“血浓于水”脱口而出。是的，在我们每个人出生之后，血浓于水的亲情便牢牢地绑在了身上，挣脱不了。但在一个家族之中，除了血浓于水的亲情之外，还有很多东西是说不清的。前面就提过，我是这个家族里唯一的外孙，表姐周梓玥在浪漫的法兰西共和国工作，是个特立独行而又高傲的女人；表妹周梓倩是个快要进入高三，却依旧整天嘻嘻哈哈、无忧无虑的怪丫头；而我的人生一直乏善可陈，不过多亏了小舅，我才能健康地成长，并从中国式教育体系中顺利毕业，在眠城一所颇有名望的中学教书育人。说实话，我并没有因为成为了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而感到骄傲，或许我是没有那么多的荣誉感和自豪感，在我眼里，这只是一份工作，为了养活自己我必须去做的一份工作，当然我从未把这些想法告诉给小舅，不然他肯定会教育我一番。

（二）

下雨了，雨水冲刷着地面，打湿了整座眠城。滴落在地面上的雨滴发出噼噼啪啪的声音，像是在诉说着某个只属于眠城的故事。

当我坐在办公室里，批改完最后一张试卷时，电话铃声急促地想起。我拿起摆在桌上的手机，这才发现里面的电量几乎快耗尽了。

“梓寒，下班了赶紧到我家来吃饭，今天买了你最喜欢吃的鲤鱼。”大舅妈命令似的话语快速传了过来。

“大舅妈，今天下雨，我还有些试卷要改，就打算在食堂随便吃点。”我想委婉地拒绝她的好意。

“就你事儿最多，下雨你可以撑伞走着过来啊，反正挺近的，你小舅也来。”

大舅妈不依不饶，“我还有个好消息要告诉你。”

“什么好消息？”我顿时来了兴趣，追问道。

“等你来了告诉你。路上小心，我去烧菜了。”

第一次见大舅妈是在我六岁那年的除夕，平常她都因为生意忙而很少参加聚餐。印象里，那天她穿了一件艳红色的羽绒服，还围了条淡蓝色的围巾，显得十分的洋气。当她看到我的时候，脸上没有挂上一丝笑容，只是像做例行公事一样，将我抱起，拍了拍我的后背，然后又把我重重的放回到椅子上。

小舅在旁边一直看着，有忍不住地说：“你轻点，梓寒还小，怕疼。”

“梓寒是男孩子，又有什么关系。”大舅妈辩解着。

“男孩子也怕疼。”

“哼，反正又不是你的孩子，瞎操心什么。”

小舅突然从椅子上跳了起来，用手指着大舅妈，“你刚才说什么，再说一遍！”，咄咄逼人的气势把大家都吓住了，当然也包括当事人。

就在这时，包厢的门被打开了，周梓玥进来了。

除了大舅妈之外，那也是我第一次见到我的表姐梓玥，虽然她只比我大三岁，但看上去很优雅、漂亮，如同她母亲一样。

趁着此时，外婆连忙站起来打圆场，示意小舅坐下，并招呼大舅和梓玥入座。剑拔弩张的气氛才算得到缓解。后来，外婆告诉我大舅妈与小舅之间的矛盾由来已久，其实，在我失去双亲之后，大家一致决定由大舅来抚养我，毕竟家境好，但大舅妈坚决不同意，说会误了自己的生意。于是，小舅便主动站了出来，将我抱到怀里，说出了梓寒由我和叶子抚养这样的话。也就是从那时候开始，这两人就一直在赌气，互相看不惯对方。奶奶在世的时候，嘴边常常挂着的一句话就是：“梓寒这孩子，生在冬天，就是命好，看来人真的是有命的。要是被那女人带走，可就毁喽。”

女人老了之后，总喜欢把命运、缘分这类的东西搬出来，强行灌输给自己的后辈们，奶奶也

不例外。我觉得自己是被命运戏弄了，而不是像奶奶所说的“命好”。但我不否认，很多事情，很多人，确实要看命。

大舅妈一开门，我就听见屋里传出来周梓倩大声说话的声音。原来这小丫头也来了。

“梓寒哥哥，梓寒哥哥，你终于来了。”周梓倩很兴奋。

“梓倩，真没礼貌，快喊周老师。”小舅妈一边给我拿拖鞋，一边责备着自家的女儿。

“都不在学校了，还喊什么周老师啊，多不亲切。”周梓倩嘟囔着嘴。

我一下子就被这小丫头逗乐了，连连点头，称赞她懂事了。

我穿上拖鞋，走进屋，但没看见小舅，便开口询问“小舅，他怎么没来？”

“今天周二，你们学校不是每逢周二都要开行政例会么，可能过会就来吧。”小舅妈回答道。

“噢，对，怪不得走的时候看他不在办公室，”我恍然大悟，“那大舅妈呢？”

小舅妈抬起左手，指向厨房的方向，说“为了你，在厨房忙活呢。”

我径直走向厨房，想帮上她的忙。厨房里油烟滚滚，鲤鱼快要出锅了。

“梓寒，快帮我拿下最上面柜子里那个乘汤用的大碗。”大舅妈见我进来了，就立马吩咐起我来，用她那命令似的口气。

当她把烧好的鲤鱼小心翼翼地乘到碗里时，突然扭过头问我：“怎么样，香不香？”

我不假思索的回答：“香，当然香了”

大舅妈开心的笑了，沾沾自喜的说：“幸亏我把你喊来了吧，要不然你就吃不到这么香的红烧鲤鱼。对了，一会你打个电话给陈香，把她也叫来一起吃。”

“不用了”我说。陈香是我女朋友，我们在一起两年多了，家里的亲戚都见过她很多次。

“她现在也不算是外人了。”大舅妈熟练地将切好的土豆丝倒入锅内。

我没接话。因为我知道周梓倩一直都不喜欢陈香，今天她难得过来吃个饭，我没必要扫她的兴。

“大舅妈，您不是说有个好消息要告诉我吗？”我突然想起一小时之前在电话里的那段对话。

大舅妈叹了口气，用自嘲的口吻说：“真是年纪大了，连这么重要的事都给忘了。真是越来越不中用了。”

“梓玥她下个月就要回来了。”

终于到开饭的时间了，等大家都坐下后，大舅妈总要例行说几句该说的话，比如外公的病情已经得到好转了，比如鼓励周梓倩在接下来的一年里好好学习，争取考上清华、北大。然后大家一边喝酒吃菜，一边说些无关痛痒的话题。

“梓寒，在出租房住的怎么样？”小舅开口问我。无论发生什么，小舅总是第一个关心我的人。

“挺好的，有空调，有电脑，有卫生间，住的很舒服。”我笑着回答小舅，“吃的也挺好，不贵。不过，饭菜的可口程度肯定是比不上大舅妈这儿了，哈哈。”

“我告诉你，梓寒，你这最后一句话完全就是多余，因为这不是废话吗？食堂大妈烧的菜怎么能和我比呢？哈哈。”大舅妈也被我逗乐了，开始得意洋洋地自夸起来。

这就是我们周家的日常。虽然彼此间有闹过不愉快的往事，有互相看不顺眼的时候，但一旦上了饭桌，总能避开敏感话题，谈笑风生。当然，那次除夕年夜饭除外。

（三）

如果非要在周家这些女人之中挑选出一位女王的话，那这顶皇冠是非要扣在周梓玥的头上了。她有着比她母亲更傲的性格，也有着比她母亲更倔的脾气，她高高在上，气场强大，没人是她的对手。

许多年前的某个黄昏，注定了周梓玥人生的转折点。不幸的是，我和周梓倩当时也在场，就是那个黄昏，那个让我们一辈子都不可能忘记的黄昏。

那时候，我十二岁，刚小学毕业，周梓倩还不到十岁。那明明是一个风柔日暖的星期六下

午，我和周梓倩兴高采烈地准备去表姐家找她玩。

可是刚走到楼道的时候，我们就听见门里面有隐约的争吵声。我没多想，还是敲了门。大舅舅来给我们开了门，面无表情地扫了我们一眼，便让我们脱鞋进去了。可当我们正准备穿着拖鞋去表姐房间的时候，发现地上全是玻璃碎片，大舅妈站在桌子旁，右手还握着一个玻璃杯。

“梓玥在房间里，你们快进去！记得别出来！”大舅妈恶狠狠地命令我们赶紧进屋子里面的房间。我和周梓倩被这突如其来的大吼声吓了一大跳，急忙跑进了表姐的房间，却忘记了把门关上，于是我们什么都看到了。

“我让你洗碗怎么了，妈的，你就他妈像头猪！只会吃、睡。还能干吗？当时嫁给你，我真是他妈的瞎了眼！”大舅妈用比刚才更大的力气把这些话一股脑地吼了出来，“我操你妈，老子在外面累死累活挣钱，养你们父女，回来还要洗碗、烧饭。你他妈是残疾人，还是废物？”

“啪擦”一声，大舅妈把刚才握在手里的玻璃杯用力地砸到了地上。

“你发什么神经啊！”大舅舅嗓门大了起来，“叫你吗个比，洗个碗会死啊，拖个地会死啊，烧个饭会死啊，简直就是个泼妇！”

接着是一阵死一般的寂静。突然大舅妈哈哈大笑了起来，嘴里耳语一般地不断重复着一个字：“死？”，然后妖娆地弯下腰，捡起地上的一大块玻璃碎片，发疯似地朝自己的老公扔去。

周梓倩“哇”地一声哭了，像只吓破了胆的小猫咪瑟瑟发抖地躲在我身后。我紧紧地握住她颤抖的小手，心想无论如何，都要保护好她，即便自己也胆颤心惊。

这时，我却忘记了还有一个女孩需要保护。可当我反应过来时，周梓玥

却已经走出了房间，进入了那个风声鹤唳的“战场。”

那时候，她才十五岁，却已经有种说不出的端庄和气场。她高傲地踩过一地晶莹的碎片，仰起脸，站在她父母的面前，一言不发。

那个时候，我就知道，在周梓玥那冷若冰霜的眼神里，她的父母已经“死”了。

正当我想冲出去，把表姐拉过来的时候，她竟然开口了；“怎么不去死了？你们两个干脆都死了算了！”

说完她拿起一旁的扫帚，开始打扫散落一地的玻璃碎片。

这时，周梓倩拉拉我的衣袖，用骄傲地语气对我说；“姐姐没有像我一样害怕，她没有哭。姐姐是我的偶像。”

我摸了摸表妹的头，表示同意，拉着她的手说：“我们回家吧。改天再来找姐姐玩。”

从那时候开始，我就明白了一个真理：女王是不会哭的。

自那之后是意料之中的离婚，梓玥选择了由她妈来继续抚养。之后，当我问起她为什么跟着她妈的时候，她冷冷地甩出一句：“因为那女人有钱，而我喜欢钱。”

（四）

吵闹的电话铃声把我从睡梦中拖了出来，是表姐的电话。我晃晃脑袋，用沙哑的声音质问她为什么要在这星期天的清晨打电话给我。

她没有给我正面的回答，而是回了我一句：“我到北京了。”

我一下子就惊醒了，睡意全无。

表姐不紧不慢地继续说：“三小时后到眠城，来接我。”

“玩的怎么样？”也许是好久没见的缘故，我竟关心起她来。

“见了面说。不要迟到！还有，帮我在酒店订个房间。”说完便挂掉了电话。

我苦笑着把电话重新放回到床上，心想她这种不由分说的命令口气总感觉和某人很像。

于是，这个本来可以睡懒觉的星期天上午被

我们的女王大人无情地剥夺了。

简单地吃完早饭，我便开车去接周梓倩，我想将这作为一个意外惊喜送给周梓玥，毕竟她俩之间也好久没见面了，彼此肯定有许多的话想说。

已经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周梓倩一脸迷糊地问我这是去哪儿。我故作正经地告诉她，去火车站接人。

“啊？去火车站接谁啊？”周梓倩显得更加糊涂了。

我终于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踩了一下油门，朝着火车站的方向直冲过去，得意地说：

“傻丫头，去接你的偶像。”

我们周家所有人都有一个很好的优点，那就是守时，换句话说，就是有着极好的时间概念。

当我掐着时间，赶到机场出口的时候，梓玥刚好从里面出来。我和梓倩不约而同地朝着表姐跑了过去，让我郁闷的是，这小丫头竟然跑的比我还快。

“姐，我好想你！”梓倩紧紧地抱住表姐。

“傻丫头，我现在不是回来了吗？”梓玥把行李搁置在一旁后，说道。

“姐，别再离开我们了，好吗？”梓倩带着哭腔小心翼翼地征询着表姐的意见。

梓玥捏了捏梓倩的脸，笑着说：“别哭了。姐答应你，以后我们仨再也不分开了。好不好？”

听到回答的梓倩慢慢抬起头，又用力地点点头，开心地笑了起来。

男人永远要承担着搬运工的角色。在我好不容易将表姐那几个大行李包塞进后备箱之后，我开着车准备将周梓倩送回家。

这是梓玥的意思。她让我先把梓倩送回家，她有话要和我说。我没有任何质疑的余地，只能照办。

在将梓倩安全送回家之后，我又驱车来到了先前预定好的酒店，待我将所有行李包都拿上到房间里之后，梓玥开口了：“就放地上吧，等我洗个头，和你说事。”

“姐，你变漂亮了！”我倚着门幽幽地说道。



“梓寒，你辛苦了。”

我没有接话，而是看着她一边用干毛巾擦拭着长发，一边走到沙发的旁边。

“那个女人知道我今天回来了吗？”梓玥坐在沙发上问我，表情变得严肃起来。

“那个女人？你说谁？”我故意这么问她。

“少来。”她摆了摆手，从裤子里掏出一包烟，抽出里面的一根，“你知道我说的是谁？”

“你会抽烟了。”我没有回答她。

“那又怎样？”她熟练地点着打火机，将烟头凑了上去，狠狠地吸了一口，“可以回答我的问题了吗？”

我被她点烟时的优雅动作给迷住了。我对上天发誓，假如这个现在坐在我面前的女人不是我表姐的话，我会义无反顾地爱上她。

“还不知道，她只知道你会在某天回来。”我淡淡地说。

“哼，”梓玥依然不以为然的表情，“我三个月前告诉过她我或许会回来，没想到她还真信了。”

我叹了口气，说：“姐，自从你走后，大舅妈她就变了。现在脾气变得可好了，还经常做菜招呼大伙去她那吃饭，你过几天就回去吧，去看看你妈。”

梓玥不说话了，她专注着抽着手头的烟，直到将它掐灭，然后她站起来，双眼看着我，说“梓寒，你知道我为什么会突然回来吗？”

“不知道。”我回答道。

梓玥抬起她右手上那根涂满鲜红色指甲油的食指，指向自己有些微微隆起的肚子，说：“因为我怀孕了。”

（五）

渐渐地，眠城的白昼开始缩短，黑夜变得无比漫长起来。

持续下降的温度、路上枯黄的树叶、以及偶尔呼啸而过的寒风，都预示着冬天即将又一次占领眠城，开始它长达四个月的统治。

而此时，表姐周梓玥早已与她口中的“那个女人”冰释前嫌，住进了新家，她的肚子也是日

渐隆起，越来越有准妈妈的感觉了。听医生说再过六个月，孩子就要出生了。

我想即使等孩子真正出生后，也没有人敢问梓玥，这小宝贝的父亲是谁？这是我们周家人所特有的默契。一旦触及到敏感问题，通通忽略，至少谁都不会当面提起。至于我的看法，我觉得这究竟是谁的孩子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现在的梓玥很幸福，我们一家人都很开心。这就足够了。

在寒假前的最后一天，我突然接到了小舅妈突发心脏病，被送往抢救室的消息。

打电话告诉我的是周梓玥。她用焦虑不安地声音让我赶紧去医院见小舅妈最后一面。

可是，当我飞奔至医院抢救室门口的时候，我才知道我来得太晚了。

大舅妈站在墙边，一言不发。小舅对着眼前所发生的一切手足无措。而我可怜的周梓倩已经哭红了双眼，呆滞地坐在走廊的长凳上。我走上去，用纸巾将她泪流满面的脸擦拭干净，拥她入怀。

几天后，小舅给自己的妻子操办了葬礼。

从灵车、鲜花、挽联、墓地、骨灰盒的尺寸到最后的丧席，小舅有条不紊地安排好了所有的细节。这个时候的他，气色比平日里要好上很多，脸上愈发有种从容不迫的神态，似乎他早已预料到会有今天这么一天，所以才能如此完美地收尾。

“摇下车窗在熟悉的路上、哼着你爱的那首歌、竹藤椅石砌墙怀念茶香、全家福的旧相框、你牵我走弯弯的小巷、风吹过落叶的地方、你说孩子勇敢的去闯、去看世界的模样、牛奶糖不再是犒赏、说故事捉迷藏爱的失望、犯错却没人原谅、我又踏上弯弯的小巷、今天陪我的是月光、我终于懂时间的重量、你却不在我身旁。”

——曹格的一首歌

（六）

大年初一清晨，当我和陈香开车赶往大舅妈家拜年的时候，眠城开始下雪了。起初，下的是雪粒，就像半空中有人抓着雪白的砂糖，一把一

把往下撒。不一会儿，雪越下越大，雪粒渐渐变成了晶莹剔透的雪花，像鹅毛似的，慢悠悠地飘下来，纷纷扬扬。

我突然想起“瑞雪兆丰年”这句农谚。恩，是个好兆头。

今年是陈香第一次跟随我给亲戚们拜年，大家自然都非常高兴，尤其是大舅妈，硬是让陈香喝了两碗红枣汤，外加两个茶叶蛋。

“要不今年你俩就把婚结了吧。”大舅妈握着陈香的手，似乎在请求她。

陈香沉默着。

我见状不妙，赶紧打圆场：“大舅妈，我和陈香有自己的打算，我们尽量。”

这时，周梓玥从里屋挺着个大肚子，走了出来：“什么打算不打算的。梓寒，今年就把婚事给办了，给咱家冲冲喜。”

陈香冷不丁地打了个喷嚏，随后刷的一下站了起来，说：“阿姨、姐姐，你们放心。今年我肯定会和梓寒结婚的，到时还请你们多多费心。”

我一下就愣住了，我没料到陈香会突然蹦出这些话来。

“哎呦，哪里话。还是陈香懂事，你这么说，我就放心了。”大舅妈开心地笑了起来，并随手又剥了个茶叶蛋递给陈香。

从大舅妈家一出来，我便迫不及待地问陈香今年是否真的可以结婚。谁知，她竟没有一点迟疑，给了我一个最不想听到的答案。

“不可能。”她说：“我那是为了一时应付你大舅妈才这么说的。”

眠城的夏天虽短但却燥热，像个大火炉，不仅把大地烤得发烫，就连空气都是热烘烘，让人难以忍受。

两年前，我就偏偏在这样的季节里遇见了陈香。然后，开始了一段迄今为止我最为看重并且最为认真的感情。

我记得那时候，周梓倩总会问我到底喜欢陈香什么。对于这个问题，我很难回答，便只能想出一个最通俗的答案来敷衍表妹。

“因为她很漂亮。”

“切，”梓倩显然对我的回答很不满意，

“没想到你这么贪恋美色。”

其实，我也曾问过陈香，当初为什么会决定和我在一起。她想了会，笑着对我说，因为你很体贴。

第一次和陈香出去吃饭的时候，我买了两条围巾送给她。在餐桌上，我开口解释了买两条围巾的原因，“我记得你告诉过我，你妈上班的地方离你家很远。大冬天的，我就想顺便买条围巾给你妈吧，避避寒。”陈香仰起头，深深地看着我的脸，说“周梓寒，我们在一起吧。”

我特别喜欢亲吻陈香。那种齿唇相依的接吻会让人产生一种悠然的感觉。于是我告诉自己，眼前的这个女人，就将和我一起走过余下人生的所有旅程。

陈香在一家私人律师事务所当律师，她平常很忙，要处理各种各样的事物。她天生就是一个工作狂，所以平日里我们都是两点一线，只有到了节假日或者周末，才会腾出时间一起逛街、吃饭、游玩。

我喜欢她这样的生活方式。

（七）

按照周家的习惯，大年初一的晚上大家都要聚在一起吃饭，如同年夜饭一样。

今年小舅主动邀请大家去他家做客。

我和陈香是最后赶到的。一进门，我便连忙向大家解释：“路上积雪多，车难开，不好意思，让大家久等了。”

小舅站起来，一边招呼我们坐下，一边对我说：“安全最重要，开慢点好。”

陈香的位置正巧被安排到了周梓倩的旁边，这丫头还没等陈香坐下来，就开始乱发脾气：

“别坐我旁边。”

表妹一直看不顺眼陈香，不想和她坐在一起也实属正常。

小舅的音量突然大了起来；“怎么说话呢？这么大的人了，还这么没礼貌。快向陈香姐道歉。”

周梓倩把头仰得更高了，“我又没做错事，干嘛给她道歉。”

“你……你再说一遍！”小舅怒了，迈开步伐向周梓倩走去。

不过他刚走几步，就被起身的大舅妈拦了下来，“行了。大年初一，生什么气啊。”

大舅妈做了个摆手的手势，示意小舅回去，接着转向陈香，说：“来，陈香，你坐我这位位置。我去陪梓倩坐。”

因为这样一起突发事件，吃菜的时候大家都不愿开口说话。于是乎，整个房子显得安静极了。

看来小舅妈去世的时候，也将这房子里的热闹一并带走了。

“梓玥，来多喝点汤。”最后，还是小舅率先打破了这尴尬的气氛。说完，便盛满一碗鸡汤递给了周梓玥。

大舅妈很感激，望着小舅说：“你也别忘了给梓倩盛一碗，她现在是高考生，需要大补。”

“她不用。”小舅摆摆手，随即坐下，接着说，“没人指望她能考上名牌大学。”

说实话，小舅这话说得过分了，就好像直接在周梓倩的自尊心上猛揍了一拳。

正处于青春期的周梓倩当然也不甘示弱，当即放下碗和筷子，说：“我吃饱了。”然后头也不回地离开了餐桌。

见状不妙，我立马起身，想要追上梓倩。但坐在旁边的小舅拉住我，示意我坐下。

“别去管她，她发神经。”小舅轻轻地对我说，然后将杯中的白酒一饮而尽。

晚饭过后，大舅妈带着陈香在厨房帮着小舅洗碗收拾，周梓玥则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安静地看着电视，我走到她面前，轻身细语地说：“你去安慰安慰梓倩，你是她偶像，她最听你的话。”

“我不去。要去你去。”

“好，我去。”我无奈地吸了一口气，径直走向梓倩的房间，想和她说话。

我敲了敲房门，“是我。梓倩，开门，我陪你聊聊天。”

“滚开！”里面传来一声咒骂，然后就听到了门被反锁上的声音。

这时，周梓玥不怀好意地笑出了声。我郁闷地折回客厅，一屁股坐在沙发上，

“姐，你笑的真难听。”

“哈哈，你去就纯属找骂。现在她正火着呢，你还去惹她。”姐姐不紧不慢地说。

我没接话。此时，陈香从厨房出来了，我见状，就赶紧起身，准备回家。

“小舅、大舅妈、老姐，我先送陈香回家了，你们慢慢聊。”我和大家打招呼，表示想早点回去。

小舅听到后，赶忙从厨房里跑出来，手里还拿着一块脏抹布，“你今天也够辛苦的，早点回去休息也好。”他拍了拍我宽厚的肩膀，我也点点头表示回应。

随即，他将脸转向陈香，推上笑容，说：“陈香，今天真是不好意思啊。这事你别忘心里去，等你们走了，我好好教训这死丫头，太不像话了。”

陈香连连摆手，说：“没事、没事。梓倩现在学业压力大，闹点脾气也正常。”

我觉得陈香说得很有道理，于是也跟上说了一句：“小舅，陈香说得对，您千万别向梓倩发脾气，有话好好说。”

小舅笑着点点头。

雪停了，但寒风依然凛冽，吹在脸上，如刀割般疼。

我转过头去，问陈香：“你冷吗？”

陈香不说话，只是埋着头跟在我后面。我以为她没听见，于是又问了一遍。

她还是没说话。

我转过身，看着她，说：“你怎么了，我问你冷不冷。”

“没怎么，我不冷。”她眉宇间凝了一层薄薄的冷峻，正好被我看得一清二楚。

我伸出手臂，搂住她的肩膀，说：“陈香，你瞒不了我的。”

雪后的空气很清新，但也很寂寥。

“我说了没怎么。”她硬生生地挣脱我，

“你是聋子吗？你少来这一套，开什么玩笑，我瞒不了你？你自我感觉还真好。你敢说你周梓寒真的了解我吗？你根本什么都不懂！从一清早到现在，我就跟着你跑来跑去，你有说过一句关心我的话吗？你没有！我受够了！受够了你，受够

了你那宝贝表妹周梓倩，受够了你们这个家。”说到最后，她几乎是在吼了。脸颊涨得通红，晶莹地眼睛像是含着泪水。

“陈香？”我错愕地看着她，“你干嘛这么生气，梓倩那暴脾气你又不是不知道，你别跟她一般见识。”印象中，陈香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失控过。

“一般见识？我陈香今天就要和她一般见识。我坐她旁边怎么了，她是会少一块肉还是会断一只脚？我就是看不惯她那暴脾气，明明才这么点年纪，却总是一副盛气凌人的样子。”她停顿了一下，整个人便颓然了下来，“我知道她心情不好，母亲刚去世，任谁都一时接受不了这样的打击。但人总要面对现实，她完全可以去找她姐姐谈谈心、或者将更多的时间投入到高考复习中，而不是只想着拿我当出气筒。上次我忍了，这次我难道还要忍吗？周梓寒，我告诉你，我也是有脾气的人，谁都他妈不许欺负我！”她终于说完了，然后用眼神狠狠地盯着我。

我抬起双手，做出往下压的手势，想让她稍微冷静点，“陈香，梓倩还是孩子。她不懂事，你和她瞎起什么劲。”

“我就高兴，我就是要和她较劲，我就是看不惯你这暴脾气的妹妹！”她抡起她手上的包，朝我肩膀上砸，“周梓寒，我问你，你为什么当时不说话，居然还要大舅妈来圆场，你还算男人吗？你女朋友被欺负了、被吼了，你却还无动于衷地坐在那看戏。你就是个孬种！”陈香开始抽泣起来，“直到现在，你都还在维护着你那惹人怜的妹妹，你不仅不帮我，还说我是瞎起劲——”

我实在听不下去了，一把搂住她，把她的脸贴在我胸口上，那个最接近心脏的地方，“陈香，对不起，是我不好，对不起。”我亲着她的脸，她的额头，“我向你道歉，陈香。我爱你，我只爱你。”

她僵在那里，不说话。她温热的呼吸和我心跳的声音呼应着。

就在那一晚，我第一次将陈香带到了自己住的那又小又破的出租房内。

（八）

眠城属于温带季风气候。所以，春天总是要等到冰雪融化、万物开始复苏的时候，才会姗姗赶来。

“今天能早点下班吗？”陈香打电话过来问我。

“我刚上完今天的最后一节课，可以早点出来。”我回答。

我困惑了，下午的这个时间段，应该是她平常最忙碌的时候，为什么还能若无其事地打电话给我。

“好，那我们过会在我们常去的那家咖啡厅见，我马上过去。”

“你今天没上班？怎么了？”我有点不安。

“有件事我想当面和你说，你快过来。”陈香沉沉地语气从电话里传过来。

我挂了电话，和办公室的同事打了个招呼，便直奔咖啡厅。

当我到达咖啡厅，推门而入的时候，我发现陈香已经在里面等候多时了。

我接近她时才发现，她今天的穿着有些奇怪：非常宽大的卫衣套在身上，下身是一条松松垮垮的灯笼裤。

“陈梓寒，”她用很正式地语气在和我对话，“我怀孕了。”

幸好这地板不滑，否则不排除发生我因惊吓过度，而滑跤摔倒的戏码。

我咬紧了牙，试图驱赶走脑海里那片巨大而又令人窒息的空白。

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之后，我开口问道：“什么时候发现的？”

“和我说话，不用拐弯抹角。你直接问几个月不就行了？”陈香懒散地坐在松软的沙发上，微笑地看着我。

“好，”我端正了一下坐姿，“那已经几个月了？”

“才一个多月而已。”她托着腮，回答道。

然后我们很有默契地同时沉默了。我不知道这样的安静持续了多久，反正我是没心思去打破它。就在这时，陈香拿起放在桌上的香烟，抽出

一根，点燃了。

我站起来，把已经燃着了的香烟从她手指中抢了过来，按灭在烟灰缸里。

“你干嘛？”陈香有些生气地质问我。

“你抽烟，对我们的孩子没好处。”我向她解释了掐灭香烟的原因。

“呵，”陈香嘴角微微上扬，“你进入角色的动作还真快。”

又是一阵默契的沉默，直到我将那句一直憋在心里的话勇敢地说了出来。

“陈香，我们结婚吧。”

“结婚？”她似乎有些意外，“什么时候？”

“立刻、马上。”我握紧了拳头，斩钉截铁地说道。

“我们拿什么结婚？”她又质问起我来，“你连房子都买不起，你拿什么来养活我们的孩子？”

“新房确实买不起，但以我现在的经济实力，租个大套的公寓肯定没问题。等过几年，我们有了足够的积蓄，再买新的房子。”我耐心地说。

“不要，我不要。”她固执地摇了摇头，“我不想让我们的孩子受苦。”

“陈香，拜托，你现实一点。”

“我很现实。周梓寒，不现实的人是你。”她用双眼紧盯着我，表情变得狰狞起来，“结婚是结婚，恋爱是恋爱，请你分清楚两者的区别。我跟着你吃再多的苦也无所谓，但我不愿连累我们的孩子，我想让他一出生就过上心满意足地生活。一个属于我们自己的房子，总是最起码的吧？”

我颓然地把脑袋放在沙发的靠背上，看着雪白色的天花板，还有一盏不知道是哪种款式的吊灯，“陈香，现在新房的首付都非常贵，我借不到那么多钱。”

“我有让你去借钱吗？”陈香淡定地说，“还有一个办法可以解决。”

“是什么？”我急忙追问道。

“打胎，把孩子做掉。”她轻而易举地将这几个看似沉重的词语慢悠悠地说了出来。

“陈香，别这样，行吗？我真的很想要这个孩子。我们先把他生下来，其他的事，再慢慢商量。”我恳求着。

“不行，”她板着脸，正视着我的眼睛，“周梓寒，你没必要这么倔强，孩子还可以再生，你现在根本就没有能力去养活他，为什么就要这么坚持。”

我闭上双眼，想了一会，说：“陈香，你如果狠心把这孩子打掉，那我们就分手吧。”

说完，我站起来，拎起我的公文包，离开了。在那一刹那，我听见她在哭。

次日上午11点，我收到了陈香的短信：孩子没了，我把它打掉了。我了解她，她做事一贯雷厉风行，所以收到短信在我的意料之中。只是我没想到，她竟然会用宝盖头的“它”来形容我们的孩子。

就这样，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星期五上午，我失去了我的孩子。

随后，我几乎每天都会跑去病房照顾陈香，帮她请假，帮她带饭，帮她打扫病房，帮她清洗衣裤，帮她做一切的事情。我一如既往地倾尽全力，她一如既往地可爱温柔。

只是我再也不愿意碰她。

就在她完全痊愈后、准备出院的那天，我走到她面前，平静地说，“我们分手吧。”

她没有开口，只是微微地点了点头。

从此，原本用力爱了很久很久两个人就突然分开了，变成了彼此最熟悉的陌生人。

（九）

没多久，在一个中午的雨后，周梓玥的女儿——妞妞出生了。

母女平安，我们所有人都为之感到高兴。大舅妈开心地抱着妞妞，眼框里满是不经意间留下的眼泪。

时间匆匆流过，周家的故事仍旧未完待续。



女朋友

（小说）

○ 黄 郁

（一）

其实，刚开始温琴对秦小怡的记忆是来自身边长辈的诉说。彼时，温琴的父母已经离异，五岁的她被父亲送到离镇子十几里路外的农村叔叔家，不过两年时间，温琴便从一个娇滴滴公主样的小女孩变成了一个怯弱自卑又畏畏缩缩的农村丫头。

七岁那年夏天，也就是温琴在乡下上一年级那年的暑假，她回父亲身边小住，在父亲工作的副食品店里，她看到了一位清爽俏刮的妇人，她来买一包华夫饼干，这是副食品店里刚上架的新产品，有着漂亮的包装。温琴来店里快一星期了，她跟父亲就住在店里那排货架背后隔断的小空间里，副食品店里摆满温琴在乡下看不到的琳琅满目的商品，当然，温琴看在眼里的是那各式各样的好吃的东西，那时候温琴忘了人们是不是把它们称呼为零食，温琴只知道她的目光常常被这些零食牵绊住。她把目光投注到它们身上的时候并不敢理直气壮，甚至也没有大大方方，她一般都是低着头，手里或在折着一张纸，又或坐在

店堂里高高的椅子上用手指有一下没一下地拨拉柜台上的算盘珠子。而这时候她的注意力都不在她正在做的这件事上，在父亲和店员们忙着做事又或者热聊着一些话题的时候，她的目光飞快地扫了货架上那些零食们，那是近似掠夺肆意的扫视，扫了一眼，她就感觉自己的脸腾的红了一下，赶紧地收回那道贪婪的目光，又顺带偷瞄了身旁的人，没人发现她的小动作，于是，一颗慌乱的心才稍稍安定下来。这时候，她的舌尖会飞快地伸出来舔一下自己的嘴唇，然后，喉咙里咽下了一大口丰沛到近似要泛滥的馋液。

父亲有时候可能是看出了些什么，她自认为掩饰的很好的馋样多少会落入他们的眼里。他们，是父亲还有店堂里那些阿姨们。这时候父亲会拿起店里那杆小秤，挪开一口大缸的两块木板盖子，从里面舀出半勺子老冰糖，放在小秤的秤盘里，称好分量搁下，先拿出钱付给一旁的店员阿姨，才回过头来用柜台上叠放在那裁好的一种温琴叫不上名的纸，把冰糖包了起来递给自己的女儿。温琴怯怯地接过去，脸红红地看了一旁那几个围观的店员阿姨，她轻轻咬着自己的下

嘴唇，唇角却有掩饰不住的欢喜轻漾开来。阿姨们用有些宠溺的目光看着她，又一起埋怨她那做经理的父亲。小琴要吃几块冰糖就直接给她拿了呗，这点小东西还要给钱。这时候的父亲是一本正经的，再没有平时和店员们那种随和好说话的样子。不好的，怎么可以这么做！那时候的父亲是温琴敬重的父亲，他正直有责任心，他怎么会去占公家的便宜，这种事打死他也不会去做的。

温琴拿了那几块用纸包着的冰糖，掩饰不住满心的欢喜却还是按捺着自己激动的心情，她冲那些阿姨们羞涩地笑了下，慢悠悠地很斯文地走到货架后面她和父亲的家。避开所有人的目光，她急不可耐地打开那包珍宝一样的纸包，从里面捻出一块个子最小的模样粗糙的老冰糖，伸出舌尖轻轻舔了一下，再舔了一下，真甜那！温琴熬不住了，她直接把她的嘴伸了过去吮吸了起来，那块小小的冰糖在她的嘴里甜蜜的开花，她满嘴都是幸福快乐的津液，这是温琴有了记忆后吃到的最好的零食了。直到货架上突然摆上了那种叫华夫饼干的东西。那种东西竟然是透明的包装，多么奇怪而又漂亮的包装啊，温琴能看到那透明塑料纸后面的它们，它们是一种奇特的饼干，是温琴从来没有见到过的饼干，长方形的它们一块挨着一块排列着，店里的阿姨说这可是城里面最好的饼干哦，听说好吃的很，只是我们这里有几个人买得起这种高档货啊？于是温琴完全被它们诱惑了，她开始对它们情有独钟起来，她的目光再也不会眷顾店里别的零食，她坐在店里那张高脚凳上，无论在哪个位置，她的目光都能曲里拐弯地偷瞄过去，那包奶白色的高档货赤裸裸地袒露着它们华贵的身子，向温琴放射着神秘而又无比炫目的光芒，热烈地勾引着她诱惑着她。

直到店里来了那位清爽俏刮的女人。女人和父亲很熟，也仿佛跟她也很熟。这是小琴啊，啧啧，两年多没见长这么大了啊？温琴有些疑惑地望着她，她幼小的记忆里没有这个女人的身影。小琴啊，不认识阿姨了吧？小怡回来了呢，你有空去阿姨家玩啊，你和小怡可是好朋友呢。温琴对女人嘴里的小怡也没有印象，她歪着脑袋正想好好的想一下，可是那个女人接下来的话更加吸引了她。女人的手指向了货架上的那几包高档

货，我们家小怡听说我们这也有了城里的华夫饼干，让我来给她买一包。温琴的眼睛发光了，发亮了，终于有人来买华夫饼干了，这样的高档货竟然还有人来买啊。温琴羡慕了，好奇了，她对那个叫小怡的女孩忽然就有了一种崇拜，她是怎么样的女孩子？她竟然能拥有这么好的零食哦，她是公主吗？呵呵，她竟然是我温琴的好朋友呢。

女人买了一包华夫饼干，走之前伸出手很和蔼可亲地摸了一下柜台里面伸长着脑袋的温琴的头。小琴，去阿姨家跟小怡玩啊，你们的好朋友呢。温琴甜甜地笑着，女人走后，她的心思忽然就从那包华夫饼干身上收了回来，她开始想，那个叫小怡的女孩是谁啊？我竟然有这样一个好朋友，我怎么就一点也不知道啊？

店里的阿姨们为温琴解了惑。小琴知道了自己五岁之前的家就在那女人家对门，两家走的很近，两个小女孩一般大，都是粉雕玉琢般的小公主，在镇子上两家都是拔尖的，家境拔尖，两家的大人拔尖，两个小女孩更是拔尖的明星般的人物。

阿姨们说，那时候你跟小怡要好的就像双生花一样，只是后来你被你爸送到了乡下，小怡呢去了城里外婆家，唉，这就一个天一个地了！那阿姨叹息了一声，温琴不知道她为什么要叹息，只是她孤独的心头突然快乐了起来，她竟然有这么好的一个女朋友，多好多新鲜的一个朋友啊，她是城里人呢，她是我温琴的朋友呢。

孤独的温琴心头开始有了期盼，她把对华夫饼干的相思转移到了那个叫小怡的女孩身上，没有人知道她的心思，朋友这两个字成了温琴此刻心里一种最热烈最温暖的渴望。

（二）

两天后，温琴又看到了那位清爽俏刮的女人，她牵着一个女孩的手走了进来。那个女孩和温琴平时看到的同龄的女孩不一样，她长得真漂亮，就像画报上的外国小女孩一样。她穿着一件泡泡袖的白纱公主裙，乌黑发亮的头发编了两个小辫子，上面绑着两个粉色大蝴蝶结，这两个蝴蝶结就像两只美丽的大蝴蝶一样，在女孩轻盈的

脚步里微微震颤着粉色的翅膀，好像和女孩系在腰后面的那个大蝴蝶结在呼应。女孩腰后面那个白色蝴蝶结是女孩无意间转头时温琴看到的，同时，她还看到了女孩脚下穿着一双有着漂亮蕾丝边的白袜子，白袜子外面是一双粉红色的小皮鞋。

坐在高脚凳上的温琴看傻了，这是她看到的最好看的女孩子了。她傻乎乎的看着女人牵着那仙女般的小女孩走近了柜台，走到了她的面前。温琴冲那漂亮的小女孩笑了下，怯生生的笑容里盛满了巴结和讨好。温琴没有收到友好的回馈，那女孩只用她那漂亮的大眼睛轻飘飘地扫了她一眼，然后，她细白的脖子像只骄傲的天鹅一样仰了起来，她的嘴角倒是挂着一缕笑，只是那笑容轻飘飘的，像风中无意飘来的柳絮，轻浮到有些站不住脚。温琴的脸又腾的一下红了，她再不敢看那骄傲的女孩，她垂下了黝黑纯洁的眸光，把它落在了柜台上她刚刚翻阅的一本残旧的连环画上。

老温啊，这饼干太甜了哦，我们家小怡吃不惯啊。女人拖着长长的腔调说话，温琴看到父亲走了过来，店堂里另两位阿姨也走了过来。这么高档的饼干你们家小公主还吃不惯啊。是啊，我们家小怡吃了一块就不想吃了，她说还以为这东西有多好吃的，原来还没有她平时吃的那些饼干好吃。店堂里阿姨的眉头皱了下没说话。老温啊，你帮我把这饼干退了吧，这东西贵嘛贵死人，吃嘛一点都不好吃。这怎么可以啊？你们家小怡都吃了一块了怎么还能退啊？没等温琴父亲开口，一旁的阿姨急切切的挡了驾。怎么就不好退啊，这味道不好就是质量不好嘛，要是便宜货也就算了，这么贵，啧啧，不值嘛。不值那你可以不买的啊，退给你这半拉子饼干我们卖给谁去，总不能我们自己掏钱退给你吧。店堂里的阿姨脸色难看话也难听起来，温琴在一旁看着也觉得那个女人好没道理，看着俏俏刮刮的人，怎么做起事来一点都不俏刮啊。谁让你们自己掏钱退我啊，这公家的东西你们这么霸家干嘛呢，我这不也难得一次嘛，老温，你说对吧，我们家小怡不喜欢吃我总不能扔了吧？那多浪费啊。是是是，不能浪费不能浪费。就是嘛，浪费最可耻

了，老温，那你给我退了？女人换了一副小心商量的语气，她撇开店堂里另外两个女人，直接把她那张油光白嫩的脸凑到了温琴父亲面前。温琴父亲有些尴尬地在柜台后把自己的身子往后退了退，退退退，小怡不喜欢吃那就退了吧。温经理，这怎么可以退啊，这要退了这饼干卖给谁去啊？柜台里的女人们急了，温琴父亲好脾气地笑了笑，我买吧，买给我们小琴吃好了。温琴在一旁愣了，她没想到事情会有这样戏剧性的一幕发生，那包饼干，那包她暗暗相思了很久的饼干竟然就要属于她了。温琴感到自己口腔里的唾液一下子多了起来，她一直垂着的眸光唰一下抬了起来。她看着父亲接过了那包华美的饼干慢慢送到她手边，温琴的心跳咚咚咚擂起了小鼓，她迫不及待接过饼干，她脸上的欢喜掩饰不住，她恨不能立刻拿出一块奶白色的高档饼干送进嘴里，她心里那些沉睡的馋虫都被这包饼干给唤醒了，它们鼓动着她推搡着她向那包饼干行动，可是她的动作却被一道目光给阻止了。那道目光是从那个叫小怡的女孩那射过来的，温琴看到，那个女孩并没有把身体完全地转向她，那女孩只是把她那高傲而又轻飘飘的目光转向了她。女孩的目光梭巡在温琴的脸上，又梭巡到她手上的饼干上，那目光里是不屑，是轻视，是戏谑……到底是什么温琴一时也说不上来，她只是被这样的目光刺到了。她的脸又红了，她忽然感觉手上那包饼干变得烫手起来，她卑弱的心里一阵羞惭，在那样的目光里，她觉的自己像是捡了那位小公主随手丢弃了的垃圾一样，她羞惭地把自己的头深深埋了下去。

（三）

女人牵着小女孩的手走了。温琴坐在店堂高高的高脚凳上目送她们，她们走路的姿势真好看，她们走之前还留下了一句话，在那女人接过温琴父亲退给她的钱之后，女人笑颜如花地说了一句。老温，让小琴明天去我家玩啊，记得啊，明天你把她送来，难得两个丫头都回来了，让她们好好玩玩。

这句话像钩子一样在温琴心头钩了一下，

把温琴小小的魂给钩着了。那包华夫饼干已经在温琴眼里失去了它的魅力，温琴摆弄着它，浅浅尝了一块，那味道果然是甜的腻人。温琴有些沮丧地把它扔在了床的一头，一个人蔫蔫地走到店堂前，爬上了那张高脚凳，身子匍匐着趴在柜台上，眼睛直呆呆地看着街面上发呆。等吃过午饭，父亲让温琴去里面午睡，一向乖顺的温琴突然就犯了牛脾气，任凭父亲怎么哄她，温琴就是一动不动，父亲火了，扬起手在她屁股上才拍了一下，温琴哇一下就哭了。店堂里的阿姨们匆匆围了过来，老母鸡护仔一样护着她。琴丫头够乖的了，你还打她。真是的，整天闷在店里，大人都呆傻了别说这么大个孩子了。父亲在女人们七嘴八舌的数落下羞惭起来，忽然就想起了昨天那一个邀请。别哭了，等会送你去小怡家玩。这就对了，琴丫头别哭了，以前你和小怡玩的可好了，这以后你就有伴了。温琴心里快乐起来，她仰起一张花猫般的脸，两只眼睛水汪汪黑黝黝的望着她父亲，红红的嘴唇紧紧抿了一下，害羞的笑了。又哭又笑，乌龟抬轿。店里的阿姨一边宠溺地羞着温琴，一边把她拉到店堂里打水洗脸，又给她整理了衣服和头发。真标致，琴丫头以后长大了跟她妈一样是个大美人。这句话一脱口，店里刚还热辣辣的气氛一下子凝固了，那个说话的知道自己说错话，嘴巴一闭闪到一边去了。店里其他人赶紧打圆场，推着温琴走出柜台门。小琴，快跟你爸去吧，快去。温琴走了出去，跟在阴着脸的父亲后面小猫一样的移动着脚步。父亲趑趄拉着一双木屐头也不回地往前走，踢踏，踢踏，青石板的街道被叩出连绵不规则的声响，夹杂在盛夏嘈杂的蝉鸣里，无限空旷，寂寥清冷。

温琴的目光就在这样独特的脚步声里落到了自己脚下，她穿的倒不是一双乡气的木屐，她脚上穿了一双淡粉色的塑料凉鞋，凉鞋的颜色已经有些模糊不清，两根塑料带子也已经微微裂开。温琴没有穿袜子，她的脚背黑黑的，她在乡下叔叔家整个夏天都是光着脚的，到了父亲这，是父亲的同事从家里拿来了自家女儿穿小了的凉鞋给她。起初温琴是很喜欢这双凉鞋的，可现在，她低头看着它，她忽然觉得它是这样的寒酸又丑陋，它怎么着也没有一双漂亮的红皮鞋好看，就

是那天小怡脚上穿的那种红皮鞋，它多好看啊，还有小怡，她也真好看。

木屐声停在一户人家前，温琴有些紧张，她把身子缩在父亲宽厚的背影里，垂着头，轻轻咬着自己的下嘴唇，第一次感觉自己心跳的那么厉害。咚咚咚 咚咚咚，温琴真怕它会从她的身体里跳出来。

门开了，温琴听到那个女人熟悉热络的声音响起来。老温来啦，啊呀，小琴也来了啊，快进来，快进来。那女人嘴快手快，一把拉了温琴的手到身边。老温进来坐坐吧？不了不了，我先回去，傍晚来接她。不急不急的，让丫头在这吃晚饭吧，正好跟我们小怡作个伴，我家那丫头，嘟囔着回家没朋友玩，天天念叨着要回城里去呢，小琴来了正好，正好。温琴父亲哦了一声，又嘱咐温琴乖一点，在人家家里别讨厌。温琴一一答应了，又听着父亲的木屐声响了起来，渐行渐远，慢慢湮没在一片蝉声里。

至于后来的这部分记忆温琴有些模糊，在温琴被女人拉进去以后，那一个下午的光影在温琴以后的记忆里一直恍惚飘渺，似有似无。长大后的温琴曾很多次想回忆起那个下午的细枝末节，想回忆起自己生命中的第一份友谊，可她努力打开的记忆匣子里，只勉强拼凑出一些模糊的片段，而这些零零碎碎的片段，每一次的唤醒都会让温琴的自尊心狠狠的伤感一下。

温琴的记忆里她和秦小怡没有交谈也没有一起玩耍的情景，秦小怡还是像温琴第一次见到模样，高傲冷漠之外又多了一种颐指气使。那么小的女孩，她大大的眼睛里却长着冰冷的刺，她就用那冷冷的带刺的目光上下打量着温琴，把温琴心头来时的一点希望和欢喜扫荡殆尽。温琴瘦弱的身形萎靡下去，她像一个木偶一样怯弱机械地跟在那个骄傲的公主后面，并不断被她差遣着手脚笨拙地奔忙着。乡下人！当这句话被那个乖戾骄傲的女孩咬着牙崩出来，夹着嫌弃夹着怨毒夹着蔑视夹着天下所有的不礼貌向温琴射来时，温琴愣了，温琴小小的心灵瑟瑟颤抖，她凝望着傍晚时分被橘色阳光温柔包围的秦小怡，粉红色的她是那样的美好，可是，她巨大黑色的影子覆盖过来，把一大片阴暗投到了温琴的身上还落在了

她的心上。温琴倔强而又难受地咬紧自己的下嘴唇，一个人踉跄回到了父亲的副食品店。

后来的温琴在长长的夏天里依然每天坐在店堂的高脚凳上，百无聊赖，却也兴趣盎然。她趴在柜台上看着连环画，拿一支铅笔胡乱涂鸦，她拨着算盘珠子学算术，一加一，一加三，五减二……乐此不疲。秦小怡和她的妈妈又来过店里，温琴坐在高高的脚凳上坐着身子居高临下看着她，她看见秦小怡依然骄傲的仰着头，只是她的眼神总拐着弯向温琴飘过来，在她妈妈临走前邀请温琴去她家玩时，温琴看到秦小怡的眼睛亮了一下，苹果般的脸颊上飞上了一朵欢喜的红霞。温琴却把眼皮耷拉了下来，耷拉在她的算盘玩具上，这一次，她甚至都没去偷看一眼秦小怡临走时那漂亮的背影，没去看她腰上的蝴蝶结，也没去看她脚上的红皮鞋，更没有去看她离去时淡淡失落的样子。

第二天温琴父亲问温琴要不要去小怡家玩，温琴大声回了句：不要去。她尖利的嗓子让她的父亲愣了愣，他莫名其妙地看着自己的女儿，不知道她的脾气忽然从何而来，只是他注定只是个粗心的男人，他唯一表达温情的方式就是用他的手抚摸了下女儿的头，然后转身去忙他的生意去了。

（四）

以后的几个夏天温琴还是会经常看到小怡的母亲，这个热情的妇人，每次见到她都会提起自己的女儿，然后再提起温琴跟自己女儿那时候的要好，再就是邀请温琴去她家玩。

小怡回来了，去我家玩啊。女人重复的话语充斥着温琴童年的记忆，以至于温琴思想里一度错觉，那个叫小怡的女孩子真的是她很要好的朋友，她们之间是亲近的，她们曾经的交情是那么深，虽然后来分离了。

温琴在十三岁那年回到镇上读中学，在学校里她依然是沉默寡言斯文沉静的女孩。而秦小怡也不知道什么原因从城里转学回来，温琴在校园里看到她时，她就像一道绚丽刺目的光，差点亮瞎了这座陈旧而又略显木讷寡淡的农村学校。

那时候城乡区别还是很大，温琴和同学们的穿着朴素单一又保守，即使在很炎热的天气里，女生们还都是长裤和长袖那样捂着，没有人敢去穿一条裙子即使是短袖也没有，最多热到不行的时候女孩们会把裤腿和衣袖挽起来，这也是很难得的时候。

温琴在学校那条林荫道上与秦小怡迎面碰上的时候，她穿一件白色乔其纱泡泡袖衬衫，衬衫的领口打着个硕大的蝴蝶结，下身是一条格子长裤，她把衣服束在长裤里，用两根黑色的背带背着。而她的头发高高的扎了个歪斜的马尾辫，就像电视里正在放的熊督军的女儿熊英翘一样，就连她整个人的气势神态，脸上那睥睨一切的神色也跟熊英翘如同一辙。温琴友好的冲她笑了下，可秦小怡的目光若无其事的从她头顶上飘了过去，那目光在她身上刷下一股冷空气，温琴的笑容冷了，心也跟着冷了下来。你认识她啊？身旁的同学好奇的问。不认识，这种妖精谁认识啊！温琴一脸的不屑咬着牙恨恨的答。

秦小怡果然成了学校里的一个妖精。她几乎每天都要换一件新衣服，花裙子，短裙子，背带裤，泡泡袖白衬衫配上黑色小马甲，然后她在裤子上束一条宽皮带，再穿一双温琴和同学们从来没见过的时髦皮鞋。再有就是她的发型，她从来都不会像别人一样规规矩矩的把它们绑起来，她让它们在她的头上千变万化，今天是黄蓉式，明天是熊英翘式，后天是武侠式冲天辫，再又成了上海滩上的舞女式。说到秦小怡那上海滩舞女式的发型，温琴直到现在还记忆犹新，那种艳丽夸张，在那时候不单是惊愕炫到了温琴和学校里所有女生的眼，更炫到的是一大批男生的眼。秦小怡会在头上戴一朵艳丽硕大的绢花，就像后来的杨二车娜姆那样，后来，杨二那夸张的时尚只不过是复制了她的创意罢了。她就那样戴着那红的、粉的，或是蓝的花仰着头骄傲地穿行在校园里，这些花在她头上招摇怒放着，为她身边引来了众多的狂蜂和乱蝶。

学校里关于她的传言就像春天的柳絮纷纷扬扬，开始有男生为她大动干戈拳脚相见，也有被她开除队伍的男孩涕泪交加的将她拦在学校林荫道上苦苦哀求。而秦小怡总是一副满不在乎的

样子，她的风流甚至招惹到了校外，有很多次放学时候，温琴看到有社会上的青年穿着花格子衬衫大喇叭裤，头发长长的跨坐在一辆自行车上等她放学，秦小怡一出校门，那男人一个尖利的口哨，她就像只花蝴蝶一样飞到了自行车后座上，在同学们的注目礼中姗姗而去。

那时候的秦小怡几乎是赚尽了全校师生所有的口水，温琴远远的看着她，不知道这样一个女人怎么就会跟她的生命有所关联。

再后来，一个暑假后重返校园，秦小怡突然又消失了，有人说她转学了，也有人说她太嚣张被学校开除了，还有人在私下里小心翼翼地传递着一个信息。那个妖精堕胎了，啧啧，没脸呆下去了，所以走了呗。温琴听了心里莫名地失落。秦小怡在这座学校一年多的时间，这期间她们有无数次的相遇，可人家秦小怡连眼梢都没带睨一下温琴。可现在她走了，温琴的心还是莫名的空了一下，又在同学们的传言里为她难受了一下。她的耳边不知为何又漾起了一个声音。小琴啊，你跟小怡是好朋友呢，你们那时候要好的就像双生花一样。温琴愣怔了一下，朋友，有这么奇怪的朋友吗？

（五）

有那么好多年秦小怡是从温琴的世界里消失的，再遇见时温琴已经告别了家乡小镇，一个人拿着高中毕业证书进了城，先在一家私营小店里打了半年工，然后应聘到了县城新开张的一家商厦做了营业员。

世界有时候就是这么小，温琴又遇到了秦小怡。秦小怡依然是那么闪闪夺目，高做到有些冷漠，她的男友是温琴商厦的一个同事，很英俊斯文的一个男孩，在商厦的行政处办公，是属于高于温琴一个阶层的员工。男孩陪着秦小怡逛商场，温柔殷勤，体贴入微，一路逛过，金童玉女般的两个人赚足了大家艳羡的目光。温琴在人群里面，时髦的秦小怡仰着她天鹅般的颈项，尖尖的下巴微微向上勾着，她的目光依然轻的像朵柳絮在飘，漫不经心地从温琴的脸上飘过，秦小怡的表情不带一丝变化。

温琴又羞惭地低下了头，再遇到秦小怡来商场时，温琴能避就避开去，可即使避开，温琴还是会在人群后面偷偷捕捉秦小怡的身影，支起耳朵听一旁的同事议论那个眼睛长在头发稍上的漂亮女孩。唐骏有苦头吃了哦，这个女的是第一百货的模特，你看娇滴滴的大小姐样，啧啧，唐骏这是揽的皇家瓷器活呢。人家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你这是咸吃萝卜淡操心。呵呵，这倒也是，不过这两人还挺般配的，就是这女的长得一副风流相，啧啧，以后不好说哦。

温琴在商厦一年多的时间里几乎都是听着秦小怡和唐骏的八卦度过的。时间长了，她有时候也会跟秦小怡打个照面，两个人的目光撞在一起，偶尔，这对目光也会像钩子一样互钩一下，但很快就分开了。秦小怡有时候会在鼻腔里嗤出一个音符，向着她仰望的空气间。温琴好像有听到又好像没听到，她若无其事走开，心上不再起半点波澜。

再后来温琴遇见了自己的老公，那时候第一个追她的人，也是第一个带给她温暖的人，温琴拒绝不了这突然加剧在自己身上的好，她毅然辞了职，跟随着一无所有的男人下海创业了。

这以后的好多年温琴又断了秦小怡的消息。温琴和老公的美容美发店越开越大，越开越红火，慢慢地在小城里打开了一片天地。这一天店里来了一个顾客，一看见温琴就惊得炸开了声。这不是小琴吗，啊哟，这么多年没见，小琴出息了，做上老板娘了哦。温琴疑惑的看向说话的女人，似曾相识的面容，一时却又想不起来是谁。我是你阿姨啊，小怡的妈妈啊。女人凑到温琴面前，好像是要让她好好看清她的面容。哦……。小琴恍然大悟。是阿姨啊，一时间也没认出你。是啊，这么多年没见了，我也老了，认不出也是正常的。阿姨说的哪里话，您保养的这么好，不知道多年轻呢。做了几年的生意人温琴的嘴巴也干脆麻利了起来。温琴的话说的女人眉开眼笑，她一双眼睛滴溜溜上下打量着温琴，那目光里流露出惊艳、惊叹还有无尽的羡慕。啧啧啧，小琴啊，你现在可有出息了，你看看你现在，多光鲜啊，哪像我们家小怡。小怡怎么了？她可是吃公家饭的，哪像我们累死累活的挣着几个苦钱。现

在哪还有公家饭哦，小琴啊，你又不是不知道，咱城里这两家商厦不都黄了嘛，你说，那时候又不好好读书，这不就晾在家了。两个人唠这些话的时候温琴已经把这位老熟人拉到了里面亲手给她做上了美容，近一个小时的护理，也几乎就是一个小时的闲聊。秦小怡妈妈像是遇到了知根知底的故人，絮絮叨叨把自己女儿的事都跟温琴八了一遍。唐骏那个小伙子多好啊，人规矩，家境又好，可她偏要作，订婚几年了，她说把人蹬了就蹬了。单位黄了，眼界又高，好了，荡在家里几年，交了几个男朋友都不靠谱，到今天快30的人了，我跟她爸这几年身体也不大好，唉！前世作孽哦！秦小怡妈妈唉声叹气，踌躇了一会又拉起温琴的手说。小琴，你这出入的人多，帮我家小怡留意着，条件嘛……秦小怡妈妈一路畅通的话潮顿了顿，言语艰涩起来。有合适的年龄大点二婚的也没事。温琴惊得“啊”了一声，感觉到失态，又赶忙恢复正常状态，正想说几句客气话打个岔，眼睛却碰上对面那双疲惫却又一派殷切

恳求的目光，温琴愣了愣，继而郑重地冲着那道目光点了点头。

临结束时，温琴还听着这位祥林嫂般的母亲在继续絮叨。惯子害子，还是穷人家孩子有出息哦，小琴，我们家那丫头要有你一半能干懂事就好了哦！温琴笑了笑，嘱咐收银台给自己这位长辈打了个六折，又送了张贵宾卡给她，说是晚辈的一点孝心。女人激动的眼眶都红了，临走时拉着温琴的手说。小琴啊，我让我们家小怡找你玩啊，你们可是好朋友呢。温琴把她送到店门口，微笑着目送她离开，她耳边旋绕着的是这位好朋友的妈妈十几年前说的话，那时候她说，小琴啊，来我家玩哦，你跟我家小怡是好朋友呢。温琴在刹那飞扬的记忆里出了一会神，接着，她撩了下在风中纠缠起舞的发丝，转身缓缓回了店。在路过店堂里的一面镜子前，她用手梳理了下自己有些纷乱的头发，又左右侧身端详了下自己的裙装，然后，对着镜子里的自己她满意的笑了。



思有所悟（四十七）

○ 沈福新

制度与落实

制度是指管理者要求组织（或团体）内各成员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和行为规范。制度之制，有节制、限制之意，制度之度，有尺度、幅度的意思。“制”就是规范，定出一个模式和程序，“度”就是丈量，给出范围和界限。落实则是指组织内所有成员通过一定的措施来完成组织既定目标，保障制度发挥效力。制度与落实使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有制度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制度便成了一纸空文，形同虚设，不如不设；有落实而没有制度，落实的过程便没有了目标和保障，其结果必然似盲人摸象，难免有失偏颇。

制度是人类社会生存理性化、科学化、高级化的根本标志之一，制度的发展、健全与制度价值的实现程度，正确地彰显着一个群体、一个民族理性、科技和创造性生存、发展的智慧、能力与水平。制度是一个随着人类解放、发展而不断深化和系统展开的探索、选择、创造的过程。在制度体系中，不同的制度有着不同的价值、功能与作用范围，它们谁也代替不了谁，既不能缺位，也不能错位与越位。制度不仅是系统的，而且是辩证存在和发展的，这里由人类社会的辩证性质所决定的。判断制度优劣好坏的标准：一是看制度是否在个人与社会之间、自主与共生之间保持了足够的两极张力，既不搞平均主义，也不搞两极分化；二是看制度变革是否促进了人类的

普遍解放、共同发展和所有的人和每一个人的主体性生成，从而使社会发展的动力、能力与合力最大化；三是看制度是否具有自我反思与自我超越的品格与追求，应该是前进的而不是左、右摇摆甚至是倒退的。

邓小平同志曾在题为《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改革》的重要讲话中，对制度建设问题作了精辟深刻的阐述。他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由此可见，制度建设事关党和政府各项建设的全局，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首先，制度具有明确的规范作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有判明是非的标准和尺度。有了制度就有了明确、具体的标尺。这样既便于衡量对照，也便于检查监督，有利于防止和及时纠正各种形式的不正之风，保护广大干部群众投身改革的积极性。其次，制度具有强制作用。人们的行为是受思想支配的，必须加强思想教育。然而，思想教育也有其局限性，在许多情况下，单靠思想教育是难以解决问题的。况且思想教育的成果同样需要用制度建设来巩固。制度建设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具有强制作用，一经颁布，就会产生强制性、约束力，并有一定的机构保证其

实行。这种强制作用是思想教育所不能替代的。再次，制度具有保障作用。制度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从制度制定之后到其修改之前，始终保持其应有的效力，它不会因领导者的更迭而废止，也不会因领导者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在党的建设和社会生活中可发挥长期的作用。民主完善、人权保障、法律至上和法制完备，这是当今民主法治时代的基本条件和基本特征，而制度则是实现构建民主法治社会的根本保证。

制度的生命力就在于贯彻落实。制定出好的制度是制度建设的前提，执行好制度是制度建设的根本着眼点。古人云：“徒法不能以自行。”“天下之事，不难于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制度建设的成效取决于制度的制定，更取决于制度的执行。没有执行力的制度，往往流于形式，成为摆设。“是”就是“是”，“非”就是“非”，“不准”就是“不准”，“不允许”就是“不允许”，否则，再好的制度，再严的法律，再细的纪律，不去贯彻执行，必须会走样变形，成了“软面条”，变为“橡皮筋”。制度必须成为制度，如若制度不能真正成为制度，还不如不设制度。制度是一种规范和规则。它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不许做什么以及违反制度规定的后果，具有导向功能，是判断社会行为规范与否的准绳。衡量一种制度是否有效，一个重要标准就是看它是否行得通、管得住、用得

得好。制度是一种以行为为调整对象的规范体系，它通过严密的规则、严格的程序和严明的纪律来约束人们的行为，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能凌驾其上、超越其外，任何违规行为都应受到制裁。从实际情况看，我们制定的制度不可谓不多，要求不可谓不严，而且许多问题都是三令五申，但现实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仍未得到有效根治，仍存在着诸多不重视制度、不遵循制度、不落实制度、不维护制度的现象。确保制度落到实处，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制度落不到实处的原因是复杂的。一是可能制度本身不完善，缺乏可操作性。比如：规定空泛，责任主体不明确，实施程序不清楚，没有督查要求等；二是可能利益关系的干扰。如把制度落到实处，有人受益有人受损，利益受损者也许会成为阻力；三是可能缺乏必要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四是可能领导人的变动，

造成制度连续性中断；五是可能技术性因素。在某些领域，确实存在着执法人员不足、执法经费不够、技术装备缺乏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监管成效，影响了制度执行的效率；六是可能是人情和人治的文化传统的影响，这是深层次根本性原因。

就制度与落实的关系而言，领导干部既是制度的制定者，又是制度的执行者和执行情况的监督者。因此，要确保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领导干部必须带头消除权高于法、情大于法、威盛于法等特权思想，依据制度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切实为下属作出表率。因此，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制度是实施管理的基本依据、依法办事是开展工作的基本方式、知法懂法是领导干部的基本素质、落实制度是领导干部的基本职责等理念，严格按制度规范约束自己、教育管理部属、协调上下关系、处理内外矛盾，自觉做到恪守原则不动摇，实施法规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从而形成领导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基层依法运转、群众依法自律的良好局面。

要使制度的制定与制度的落实相互统一，相互促进，形成合力，发挥威力，真正使一项好的制度成为执行者的行为规范和自觉行动，既要靠制度本身的约束力、强制力，更要靠来自上下左右、四面八方的监督检查。要使一项制度真正落到实处，就必须在执行中加大督促检查的力度，落实责任制，监督到人，检查到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唯有如此，才能抓紧、抓细、抓实，抓出好作风，抓出新成果。没有监督，制度就成了不带“电”的高压线，更谈不上执行力。要建立健全制度落实的责任、考评、问责等机制，完善保障制度的程序性规定和违反制度落实的责任、考评、问责等机制，完善保障制度的程序性规定和违反制度的惩戒性规定，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随意变通、肆意规避等行为，坚决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对制度落实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分析，对倾向性和关键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早处理，尤其对违反制度的人和事，勇于揭露，敢于较真，排除干扰，一查到底。坚持走群众路线，注重发挥党员群众监督的主体作用，扩大和保障他们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民意求公正，以公正促落实。

三代流浪猫的生活

○ 清 远

漂

阳，东门，某小区。

小区不大，6幢楼房！一条车道把楼幢左右分开！

小区里，生活着一群流浪猫咪！它们是一只猫爸，一只猫妈，带着四只小猫生活。

不知何时，猫妈不见了，只有猫爸和四个娃留了下来，很可怜的在垃圾桶里找吃的。偶尔，居民们也带一点剩饭剩菜放在垃圾桶边上。

我曾经在大街上救助过一只大雨中挣扎的小野猫。小生命很顽强，捡来时尽管很厉害的腹泻，皮包骨头，但吃了思密达、小儿庆大霉素，生命焕发出弦丽的光芒，让人惊喜交加。如今，这只猫咪已长成14斤重的标志小伙，天天伴于身边，不离不弃。

很自然的，我把自家娃儿吃的猫粮中分出一大半儿，供给小区里五个流浪娃。

五个流浪儿，猫爸是纯黄色，我叫它大黄。

四个娃儿，一只白色，额头和尾巴带点黄色，我叫它小白。

一只黑色，带一点点白色，我叫它小黑。

一只全黄色，我叫它小黄。

一只三色，我叫它小花！

小区里的人，有很多原来不待见流浪猫。有

用脚去踢的，有追赶着打的，有骂“死猫”的！

五个流浪猫，见人就躲！即便在垃圾桶里跳进跳出找吃的，一听到人的脚步声，也立即从垃圾桶周围四撒逃开，躲进矮树丛中。

我带着猫粮，每天下班后喂它们。慢慢的，与它们相知相熟。只要我走近小区，它们就围过来，尽管不是太近，但都朝我咪咪的叫，它们知道，晚饭来了！

每天喂它们，并和它们说话，它们埋头吃的当儿，也会抬起头，友善的看我一眼。但只要有其他的人过来围观，它们照样逃离。我就和小区的人说：“猫猫在吃饭，不要靠近它们，它们怕你！”

日子一天一天过去，五个流浪娃已经和我很亲近了。我的车子开进小区，还没停车，它们就知道我来了，从四面八方飞奔过来围住我，猫爸大黄跑在最前面。

小区里的人很惊奇，纷纷说：“太好玩了，猫都认识你了呀，知道是你的车子开进来了呀，真是猫狗识恩人！”

从那时开始，小区里的人觉得猫通人性，再也不打它们，不骂它们了。偶尔，大家也开始带点吃的东西给它们。垃圾桶边上，经常有摆放整

齐的剩饭剩鱼。

五个娃一天天茁壮成长，开始分派别。

猫爸是绝对的老大，威风凛凛，经常的眼露凶光。吃饭的时候，猫爸独占优势地位。

四个娃中，小黑最为健壮，只有它能与猫爸平分一点秋色，敢与猫爸一起并肩吃饭。

其他三个猫孩，只能吃边上散落的猫粮。而这其中，小花很狡猾，它会趁猫爸不注意，猛地上前大吃一口，然后跑一边看着。

小白最忠厚，始终不敢与大家一起吃饭。等大家吃饱离开时，它才可怜兮兮的上去闻一闻，偶尔会有一颗两颗散落在草丛里的猫粮，它低头吃进嘴里。

猫爸不知何时开始，渐渐不再长膘，我想它是否生病了，试着唤它，想捉它去看病。但它一发现我走近，马上逃得不见猫影，根本捉它不着。

而小黑，一天比一天健壮，浑身的肌肉，黑毛油光雪亮，一双绿色的眼睛炯炯有神，闲时踱步，不紧不慢，气势宏大。我进小区，跑在最前面迎接我的，已是小黑。

小黑地位取代猫爸，势在必行。

每次喂食，小黑不开口，其他猫儿绝对不敢上前吃第一口，等小黑埋开始吃时，其他猫儿才敢在小黑周围吃一点，还要时刻防备小黑那凶狠的一爪。

猫爸日渐消瘦，开始混同于普通群众，当初的皇儿风范，荡然无存。

随着时间的推移，猫爸彻底落单，甚至不如胆小可怜的小白。

相处时间长了，我与这五个流浪猫已经很亲近，但还是摸不着它们。它们可以围在我脚边，但绝不让我碰它们一根毫毛。我只要一伸手，它们准定跑得远远的。

猫爸大黄还是很敏捷，只是不见胖起来。其他四个娃，三个体肥膘壮，个个象凶神恶煞，只有小白，不见长个儿，尽管胖乎乎的，但就是一只小猫咪，小小的，弱弱的，丹凤眼柔柔的。

小区有一位大姐，四十多岁，长得很漂亮，身材很好，穿着时髦，初看上去，也就三十多一点，东北人，随嫁过来，在小区外面租了间门面做生意。

她经常傻傻的站在一边，入痴入迷的看着这群猫咪。

慢慢的，我们开始打招呼，见面开始问好。

她告诉我，小区外面有一只小黄猫，估计是和这四个娃是一窝的，但是尾巴可能是被车子压了，只有一短短一截骨头露在外面。她天天给它喂鱼，并给它上药。

她也经常给小区内的五个娃喂饭。

小区里除了这五只猫咪，偶尔会出现其他的野猫。野猫虎视眈眈的瞄着这一家子，打着坏主意。

我因工作需要，出差一周。期间，关照两个姐姐，一定替我照顾这五个猫。同时东北大姐也在照顾这群小生灵。

但是等我出差回来，进小区一看，情况大变，物是猫非！

那天，我急匆匆赶回小区，千呼万唤，只有小白弱小的身影从树丛里钻出来，朝我咪咪的叫。

其他猫咪呢？

喂食小白的当儿，居民们很伤心的告诉我，五个娃儿，有四个在两天时间里相继离开不见了踪影。

小黑最先离开，紧接着大黄、小黄、小花先后离开。

三天后，猫爸大黄被发现压死在离小区不远的大路上。门卫师傅把大黄拿起来扔进了垃圾桶。

悲惨的流浪猫咪呀！

小区只剩一只小白了，我给小白增加了猫罐。

小白孤单只影，好不可怜！她更加怕人，看见别人，远远的躲开，即使是我，也靠得不太近了。

寒冷的冬天到了，大雪纷纷扬扬飘个不停。

白天根本不见小白的身影，只有我进小区，她才从雪丛里露个小脸出来，我喂好饭，小白警惕的一步三回头的看着，慢慢走过来，把饭吃完，马上消失。

晚上，不知小白在哪过夜，刺骨的西北风呼呼叫着。小白，你能扛过冬天吗？

坚强的小白，终于一猫走过了冬天。

当金黄的迎春花顶着白雪绽放时，小白的肚子大了起来。她怀孕了！

小白怀孕的消息在小区里传开了，连当初打骂猫咪最厉害的李老太婆，某天也端了碗鱼汤下来，说是给小白补身子！

只有一猫的小区，人人开始关注起小白来。

春天，芳草绿茵，百花吐香。长久不见的小白，终于又和大家见面了，身边，跟着一只极为可爱的杂色宝宝。说它杂色，因为它黑白黄灰交杂，色彩不是很鲜明的那种，而且是混杂在一起，初看上去，黄不象黄，灰不象灰，黑不象黑，白不象白。但它，千真万确是小白孩子。

小白的母性在小区内倾泻。她始终带着自己的宝宝，宝宝与她寸步不离。小白晒太阳，把宝宝搂身边千遍万遍的舔，大家喂的鱼肉猫粮，小白必定让宝宝试着多吃。宝宝吃奶，小白就躺着，不时的扭过头来舔舔宝宝。

小白的母爱，感动了小区内的居民。小白与宝宝吃饭时，人们远远的围观，不敢惊动它。偶尔有孩子想跑近点想去看看，都被大人们止住。

小区内有一户居民，这家的主人脾气不好，经常打骂孩子。邻居都劝他：“你看，猫都知道爱孩子，你连猫都不如啊！”有次这男人正好看到小白在草丛里喂奶，连喂边舔宝宝，很温馨的场景，这男人在一边看了好长时间。我对他说：“孩子需要爱护才能健康长大的。”他说：“嗯，是啊！”扭头走了。后来，邻居们都说，这男人打骂孩子的次数明显少了，只是偶尔才发脾气。

小白的宝宝因为颜色很难确定是哪一种，我叫它“乱花”！

在小白的爱护下，乱花健康成长。

渐渐的，乱花的身材超过了小白。

小白的眼神始终是怯怯的，很温柔，很动人，而乱花，却长着一双有力的眼睛，目光刀子一般，尽管我全心全意的喂着这娘俩，但是只要我走近，乱花就会回睁双目朝我“哈”个不停。

“你这没良心的，倒会哈我！你爸肯定是个凶猫！”

小白和乱花偶尔会打架。

乱花把娘赶得四处飞奔，乱花追累了，仰身

一躺，小白也会远远的躺下来，警惕的看着自己的女儿。

而有时，乱花又会粘上小白，把脑袋在小白身上擦来擦去，撒个娇儿。

小区里的人都说乱花是个奸刁鬼儿！

东北大姐来报消息：压掉一截尾巴的那只小猫，完全康复，也生了一胎，是黄色的小猫，断奶后，大姐收养了那个小奶猫，取名“东东”！

岁月流逝，小白和乱花快乐成长！

俩猫，成为小区内的“正式居民”，享受同等尊敬待遇！

小白不象先前那样怕人了，它和女儿乱花可以肆意的仰躺在大路边的草地上，也可以跑到人家门口去喝水。

一天的中午，垃圾清运师傅来运垃圾，小白和乱花正好在垃圾房边上的草地上晒太阳，那位师傅看见俩猫在边上，就用棍子去打，嘴里喊着“滚！滚开！”

在树荫下纳凉的几位婆婆马上站起来对师傅说：“不要打我们的猫，我们的猫很乖的，又不碍你的事！”

师傅说：“你们的猫？哦，你们养的猫啊？对不起啊！”

小白带着乱花，走过春天、夏天、秋天，又迎来了冬天。

门卫师傅在围墙那里，用木条和纸板箱搭了个猫窝，小白和乱花就在那个背风处的猫窝里栖身。

小白呀，你终于以你的善良、你的母性、你的坚强、你的温柔，征服了人们！人们懂得爱猫爱狗、关心小动物，是你教导的结果。人与自然的和谐，是最美丽的一道风景！

漫天的烟花爆竹，送走了旧岁，迎来了新年！

小白和乱花，又长大一岁了也！！

在初春冷峭的夜里，小区里会听到猫猫“呦儿呦儿”的嚎叫声。白天，偶尔会有一陌生雄壮猫儿从眼前闪电般跃过。

我说：“不好了，有外敌入侵了。我们得把小白和乱花做绝育。”

带了猫粮去捉小白。哪里捉得到它们。绝育的计划最终放弃。

终究，小白和乱花的肚子同时大了起来。

可恶，哪个不道德的恶鬼，竟同时搞娘儿俩。

继续喂食猫粮和猫罐。东北大姐的老公，开始每天去钓鱼。

小白和乱花，中午新鲜小鱼，晚上猫粮猫罐，夜宿顾师傅建造的小窝。

日晒夜露，猫窝渐渐破败！

小区内居民商量了一下，最后一致同意把一个堆放杂物的公共屋子给小白和乱花住。那是属于物业的屋子，三四平米大，平时就堆着一只破旧沙发，也没人进去。

于是，这间小屋的大门就一直开着，偶尔，可以看见小白和乱花的身影从那里进出。

但是小白和乱花，似乎不太喜欢那屋子。

随着肚子日益增大，小白更喜欢在大路东边的树丛里出没，而乱花，则是在大路西边的树丛里出没。

只有吃饭的时候，它俩才走到一起来。

小白和乱花，为以后的事在做准备，割居已成定局，未来战争也埋下了伏笔。

终于，乱花的肚子垂到了地面。小白的肚子，接近地面。

它俩照样在我进小区时，一路快乐奔过来，围着我咪咪的叫。然后，胡吃海塞！

春天的第二个月月末，乱花不再迎接我。乱花不见了！

又过了一周，小白不见了！

也许，他们是去生产了吧？

没有猫咪的小区，徒然冷清了不少。人们表面上照样生活，但每个人的内心，都记挂着什么。

我开车进小区，再也没有孩子们迎着我跑过来，我车子里的猫粮，静静的躺在后备箱里。

每天，我停好车，默默的朝家走去，路边坐着的居民，一路用眼神送我。他们想从我脸上读出个什么来，而我，只能默然无语，我害怕就这样失去俩孩子！

这样的情况，挨过了几周。

那天，当回到小区时，居民们都朝我围过来，七嘴八舌说道：“生了，那只花猫生了呀！小猫都带出来了呀！”

真的？我欣喜若狂，大声喊道：“乱花——，乱花——，妈妈来了！”（一喜之下，直接自称妈妈），居民们全都哈哈大笑起来。

只见乱花，从树丛里一路狂奔过来，大肚子果真不见了。我急急忙忙拿出猫罐，一边放，一边说：“好孩子啊，你真的生了宝宝了啊！”

说话当儿，一只小黄猫及一只小杂花猫儿，也胆胆怯怯地树丛里露了半个小脑袋出来。只见乱花，大口衔着猫罐，朝小奶猫奔过去——哇塞，她去喂孩子去了！

好个乱花，真棒啊！

这样的情况，连续了三四天。

一个暖和和的傍晚，我来到小区，给乱花喂饭，东北大姐捧着一包鲜活的小鱼来了。

“大姐，喂猫猫啊！”她和我打招呼。

“是的啊，阿姐，你也来喂猫猫啊。是小鱼吧？”我回她。

“是小鱼，我老公今天钓到很多，中午吃了一顿，这些是晚饭吃的。”东北姐一边说，一边放好小鱼。

正在吃猫罐的乱花闻到新鲜鱼味，立马跳过来，嘴闷下去，叼起一条，朝西边树丛奔去。

也许是新鲜小鱼更具诱惑力，树丛里的两只小奶终于跑了过来。

好漂亮的两个猫宝宝，胖乎乎毛绒绒圆滚滚，煞是可爱。一只全黄，一只混杂花色。

这只混色小奶，让人吃惊不小。只见它跑到鱼堆上，两只小爪一扑，罩住鱼堆，然后大口猛吃，一边吃，一边发出“啊呜啊呜”的声音。好厉害的小东西！

乱花随它去霸道，自己和黄小奶吃边上的。

又过了一周多，我们的小白，终于闪亮登场！

小白从东边树丛出来时，身旁跟着一只黄白交杂的小东西。小东西身上的白色比妈妈少一点，黄色比妈妈多一点。妈妈白色脸上，右前额一点黄。小东西白色脸上，嘴角一撮黄，象个小太君，有趣极了。

我把小白的孩子称为“柔柔”，因为这个宝宝没有象乱花孩子一样躲在树丛中，而是第一天出来就紧随妈妈寸步不离，很温柔很胆怯的一只小奶宝，从花色到个性，象极了妈妈小白。

五猫，终于结集！

小区居民，有拿鱼肉的，有拿牛奶的，争相讨好五个特殊的居民。

每次，我带着猫粮进小区，听到车声或脚步声，乱花率先从西边跑出来，身后跟着小黄和小混，然后小白从东边过来，身边伴着柔柔。我只要把猫粮放好，小混混总是第一个扑在粮堆上，它叉开两只小手，能霸多大面积就霸多大面积，毫不放过，照样边吃边发出“啊呜啊呜”的声音。

在孩子们吃饭的时候，乱花一边吃，一边不时抬头，凶狠的目光从猫们身上一一掠过。

终于，不可避免的战斗在一刹间暴发。

那次我喂猫猫们吃饭，照例把猫粮放好，乱花率孩子们狼吞虎咽。

小白带着小奶黄过来了，娘儿两个想凑上去吃饭。说时迟，那时快，只见乱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猛的跳过来，一下把小白扑倒在地，小白肚皮朝天，本能的举双爪迎战，只见乱花跳将起来，又猛按下去，双爪朝小白没脸没脑的抓下去，只听一声惨叫，夹杂着一团白毛飞起。

“你奶奶的，这还得了……”我朝前一步，往地上跺脚，然后挥手作揍乱花之势，乱花“喵——”大叫一声，跳在一边，狠狠的瞪着我。此时，小白早逃到大路东边，正在低头舔肚皮，殷红的血珠顺着白色的毛滴在草地上。

好你个乱花，你知道你打的是谁吗？是你娘啊。小时候，你娘一步一护，千遍万遍的把你舔来舔去，有好吃的让着你，任你在身上摸爬滚打由你放任，现在你怎可对你娘说动手就动手了呢？你真是个撒泼乱花，下次再这样，老亲娘我不喂你吃饭了，饿死你去！

一边骂着，一边赶到东边，重新放猫粮。小白的温柔怯弱，着实让人心疼。很想抱起来瞧瞧小白的伤情，但是小白不让靠近。

小白胆战心惊过来吃饭了，小奶黄也惊恐的从树丛里钻了出来，为了不让乱花再欺负它娘，我守在边上，一直等小白娘俩吃完进入树丛，我才又赶到西边，又把乱花骂了一顿才离开。

从上次被乱花打了一顿后，小白彻底不敢和乱花一家三口在一起吃饭。

小白的孩子“柔柔”虽然与妈妈形影不离，

但吃饭时还可以混进乱花家族中吃上一口，但往往是瞬间就会被赶走。

说起辈份来，柔柔和乱花，都是小白所生，可谓兄弟姐妹呢。现在柔柔还是小奶猫，但混花已有了两个孩子。

为了保护忠厚的小白娘俩，避免混战，在西边喂好乱花一家子，我得在东边另外喂小白。

小白十分聪明，我在喂乱花家族时，小白就在一边等。然后我朝东边走去时，小白紧紧跟随脚边。

小柔柔 很机灵，西边一家子吃饭，它挤在中间吃几口，等我东边喂好，它会连跑带跳过来，依偎在妈妈身边定定心心吃一顿饭。

乱花家的那个小混，不但吃自己家的饭，还总是越界跑到东边来抢饭。可怜的小白一看小混过来，马上又躲一边。对于小白的胆怯、忠厚，我真是又恨又怜。

所以喂一次饭，有时就得有三个地方。小白经常吃独食。

居民说：“这样不行，越是宠惯着小白，小白越没有生存能力，如果小白能去抢食，凶一点，对她只有好处啊！”

道理我也懂，但是看着小白吃不上饭，且总是眼巴巴跟着我时，我的心又软了，不得不单独喂她。

又一个冬天来了！

小区里的芳草开始凋零，泥土开始变硬，小灌木林也变得有气无力，只有香樟树，仍然葱葱郁郁。

柔柔、小黄、小混三个孩儿，已经大半岁了。

第一天出现在人们视野中的小奶猫小混儿就彰显霸道本色，注定它就是未来的霸主。

小混虽然仍是个奶猫，但是它的机灵、勇敢、聪明，使得它逐渐显露未来霸主的气势。加上它非常奇怪的混杂花色，让它在五猫群体中显得很特殊。它其实是一只非常难得的彩狸猫。

它有着长长的四肢、水灵的双眸，加上在小区里奔跑跳跃，所以身体常健壮，没有虚胖的感觉。

小白一家在东边草丛和矮树林中出没，乱花一家在西边生活，平时互不干涉，也不轻易在公

共区间活动。只有小混，经常的大模大样旁若无人的在大道上闲步。汽车、摩托车、电瓶车在小区进进出出，小混都能娴熟应对。它似乎认识小区内的每一辆车，而陌生车子进小区时，小混会早早跑开，在草坪上狠狠瞪着陌生客。

小混，成为居民眼中的明星。

那次，小混又在车道上漫步，小区里的那个小帅哥开着车子出门，小混就是不让他，自顾自慢慢闲步。小帅哥摁喇叭，小混理都不理它。车道本身就很狭窄，小帅哥没办法，只能跟在小混屁股后面，一点一点移动。我在边上看着，忍不住笑起来。

小帅哥摇下车窗，红着脸对我说：“姐，你看小混混，拦着我呢！你帮我喊它到一边去吧，我有急事呢！”

我故意说：“我喊不动它，它是小霸王，不会听我的！”

小帅哥：“好大姐，帮个忙，这样跟着它，跟到什么时候啊！”

哈哈，好你个小混混，居然不把大人们放眼里了！

乱花还是一猫独大，每次我进小区喂饭时，众猫跟着我喵喵叫，乱花会嫌别猫挡它前面，总是哈了这个哈那个，还挥舞着爪子追着打，完全是一副独裁统治者的嘴脸。

但是在某一天，这种独裁统治格局被打破了！——乱花，遭到了自己孩子小混混的严重挑战！！！

那天晚上，雾霾重重之中，我小心把车开进小区，当我拿出猫粮，不见一猫。喊了几声，方见大家从两边跑出来。小混跑在最前面，乱花照例表示不满，先哈了小黄，小黄躲一边去了，然后乱花又哈小混，只见小混站住，双目瞪着它妈妈，当乱花挥爪打过来时，只见小混在原地一下跳起老高，然后两爪朝地一按，前身伏下，屁股拱起，飞机耳，喉咙里发出“呜——”的一声，瞬间迅猛的朝它娘扑了过去。

乱花，我们的统治者，落荒而逃！

这一刻，宣告乱花朝代终于结束！！！！

柔柔是个好孩子！

柔柔不象小混那样具有独立奋战的气势，也不象小黄那样随遇而安。柔柔总是跟着妈妈，安

稳、平静、听话、娇柔。

初冬的阳光下，柔柔会陪着妈妈躺在树林之外的草坪上，它会紧挨着妈妈的身子，也会钻到妈妈的怀里，一如吃奶时候的样子，把小脑袋在妈妈怀里拱来拱去。

人说，当小猫咪长到一定时候，猫妈会赶走小猫，以培养小猫的独立生存能力。但是小白没有这样做。快一岁的柔柔紧挨着妈妈时，小白会无限温柔的帮柔柔理毛，一遍又一遍的舔，从头舔到脚。

从身形上来看，小白仍然是小小的，而柔柔的身高，快要超过妈妈了。但是小白的母爱体现在柔柔身上时，仍然那么的热烈。

小白和柔柔不但吃睡在一起，甚至两猫走路时，柔柔也是紧傍着妈妈，有时还把小尾巴搭在妈妈的身上。

乱花的另一个孩子小黄，全身统黄，小黄不象柔柔那样粘妈妈，乱花也不让它粘，也不象小混那样会和妈妈打仗。小黄既能和小白母子友好相处，也能和妈妈及小混友好相处。乱花哈它时，它很乖的让一边，小混霸道时，小黄也让着小混。柔柔 挤进来吃一口时，小黄也乐意分一杯羹给柔柔（自己往边上挪一挪，让柔柔能吃到），在小黄身上，看不到野心，也看不到战争，只有宁静祥和，随遇而安！

小黄是和谐社会的典范！

五猫的生活还在继续！

五猫的故事还在延续！

在2014新年到来之际，让我们一起祝福小白、柔柔、乱花、小混、小黄，以及世上所有的流浪猫咪。愿人们善待它们，尽自己所能，分一杯羹，盖一个窝。你的一点小小的关照，便是流浪娃们的一片天空。

为它们祝福吧！

2014年1月记实

后记：

2014年9月18日，对这个流浪猫咪大家族来说，是个黑色悲惨的“9·18”，那天夜里，无情的偷猫贼溜进小区捕走了所有猫咪。他们把猫咪剥皮开膛，然后冒充野兔肉拿到市场去卖钱了！



不曾远离的家

○ 姚爱娟

丹 金漂漕河自北向南，绵延无尽。船队浩浩荡荡，偶尔的汽笛回响在不遥远的天空，隐约着水声。

另一条小河，自西向东，悠悠缓缓。机舨船都难见到，只几叶渔船，不急不躁，在鱼簖间穿梭。

小村，就在两河交界的西北角。村子以“舍”命名，可见当初的简陋与孤寂。已经去世的老人们曾经这样说：一群江北那边的人逃难到这里，看物产丰美，便搭了些小坯，估且住下，他们姓董；后来，三里外的姚氏家族，见这些姓董的人不想走，而且给村子命名“董家舍”了，便说这儿是他们的地盘，还派了些人过来一起住，以防这块土地落入“江北佬”手里。于是，这个村子便有了两个姓。

白云苍狗，一切按着既定又无定的方向前进……

漕河一直繁忙热闹，还有过远近闻名的码头；小河永远安静，只在有外面来的鱼鹰叼鱼时渔人敲击船舷的嘭嘭声。村子就在热闹和安静之间繁衍生息着，波澜偶惊。

渡 河

小时候，在村北面可见的视线里，漕河中有两处芦苇滩。

每当春夏之交，人们就划着不知谁家的小船渡到滩上，采来芦叶包粽子。

惠娟先和她堂妹香琴约好，然后从她家窗户里探出头来喊我姐：“凤娟，采芦叶去吧？要去的话，快点啊！”于是，姐姐大声应着，不管手里多忙，背个篮子就风一样冲出门去了。她们哪里真去采芦叶啊，她们不就是去玩嘛。在家里要搓草绳，要洗锅洗碗，要割羊草，都是又累又脏的活；采芦叶多好啊，既可以乘小船，学着撑船，又可以在滩上休息休息，大声说说笑，当然也说悄悄话，有可能还会抓到只把黄雀。

我其实也很想去，但我从来没向她们提出过。我从来没坐过那样的小木船，或者是小水泥船，我真想感受一下在水面晃动的感觉；但我怕淹，我姐也怕我捣乱，便总是去不了。

我默默地追到码头，才发现她们可不止三个，唧唧喳喳一大群。然后有个女人就会撑船，晃啊晃地离开码头。我就在码头默默地目送她们

到滩上，她们一下船，就钻进芦苇丛不见了踪影，只见小船随着波浪轻轻摇晃。

她们好久才会回来。回来时，篮子里的芦叶横七竖八，好多还带着“铜勺柄”，那是她们只顾快而造成的。她们边走边埋怨谁谁女人太凶，她们不小心把芦苇枝弄断了，女人就会死骂她们。然后，我得陪着姐姐去摘掉叶子上的小柄，不小心又会撕了芦叶，于是姐姐就会骂我。

在两河交界的东南面，那是另外一个公社的地面了，一般没人过去。那里，长着非常茂盛的桑树，比我们村那些歪脖子的桑树不知好看多少。于是，春天的时候，大小孩子们就会央求村上的五保户“细眼睛”划着他摆渡用的小船到那面去，不偷桑叶，只采桑葚。

那年，姐姐与哥哥又偷偷上了那小船，又不带我，只留我一人在家漫无目的地走来走去。但是时间不长，他们回来了，带来了太多的桑葚——姐姐的两个口袋里全是，把衣服都染成了紫黑；哥哥那令人羡慕的白色的确凉衬衫的表袋里也全是，鼓得像长了胸脯，也全给染紫了。他们把桑葚掏出来，倒在桌子上，得意地对我说：“吃吧！”我得了奖赏似的，大口大口地吃，直吃到一嘴一脸的红紫黑。

下午，妈妈在河边洗衣，姐姐哥哥又不知上哪儿野去了，我觉得浑身软绵绵的没力气。摇晃着走到河沿头，妈妈一摸我额头，立即丢下手里的活儿，把我扛在肩头，准备往公社医院送。没走几步，我就在妈妈肩头吐了。村上一大妈惊叫：“钱老师，你家丫头吐血了！”妈妈也吓坏了。等她急急步行三里把我送到医院，我的烧已经退了。那个慈祥的老张医生问了些情况，恍然大悟：“桑葚果之过！这桑葚果毛虫爬来爬去，咬来咬去，毒素留在上面了；你呢，又一记吃了介许多，急性中毒了哇！前头吐的，不是血，就是桑葚果果！”

我们村对面那条堤岸有个名字叫“皇圩”，据说曾经有皇帝幸临过。就在那堤岸上，后来又来了个王姓的江北人建的小村子。我们村依然对他们有管辖权限，我们村的好多田地在那边，特别是我们村世代的坟山也在那边。因此，大人们几乎天天要到对岸去。

我很小的时候，河两岸之间有座老桥，就叫董家舍桥，桥头还有块桥碑，那是乾隆四十八年，为这桥重建而立的，碑文隐约可见，“董家舍桥记”几个篆文标题还是很清楚。这块碑现在还站在那儿，只是，不知被谁抹了水泥，面目全非了，可惜。

大概五六岁的样子，大家都说，要炸桥了。于是，全村人都跑到两三里外的村北的大埂上看，当然也是躲那巨大的声音。我就默默地在这个嘁嘁喳喳的人群中，坐在小木凳上等。等啊等，都快睡着了；忽然听得沉闷的一声巨响，我就看到，我们祖辈走了多少年的桥，就从中间断了，断口处参差不齐。

在炸旧桥和建新桥的几年间，都是“细眼睛”用他的小船专职给大家摆渡。遇上别村的人走亲访友从这里过，细眼睛就可以得到一点小小的费用。桥建好后，“细眼睛”的小船又用不上了，他人也更老了，几乎失明；没一两年，就过世了。

码 头

因为特殊的地理条件，也由于那时公社没有通汽车，我们村成了远近闻名的大码头。

北去四五里的道成桥村，西面三里的公社集镇，以及由集镇再向其四周扩散四五里方圆内的村子，全得经由我们村这个大码头，从水路，漂向南面20里的溧阳城、往北不知多少里的丹阳、金坛。轮船，由一艘机船带领，后面拖两到三只客船，偶尔只拖一只，那一般是中班船。

远远的，汽笛长响了两声。没有高楼遮挡，只在空旷水面回响的汽笛，听来非常嘹亮、悠远。哦，早班船来了，总在八点左右。在码头等着的人不必着急，继续慢慢地喝完手里那杯村上人送的茶，继续悠然地吸完手里的飞马或牡丹香烟（大前门可舍不得吃）；自己村子里的，慢慢喝完手里那碗粥，还来得及顺手把碗给洗了；习惯早晨转田头的，依然可以不急不慢地回到家，洗个脚，换双鞋子；别村正往这儿赶的人，只需稍稍加快些步伐，依然能及时赶到。

机船上的司机，其实应该就是船长了吧，

那么牛：坐在驾驶室里，眼睛望着前方，目中无人，神情淡漠。

水手则要活络一些，船慢下来时，他就用长长的竹篙这里撑一下、那里划一记，以防船只搁浅；然后，拎起三脚锚，往岸上固定的一个木桩（后来变水泥桩了）抛，钩住，稳住了船；最后，他拿出跳板，架在客舱和石岸之间。跳板总是倾斜着，汛期，船那头高；枯水期，岸这边略高。那跳板，每隔二三十公分就横卧一根长约二十公分的铁钎子，防滑。然后，人们就上船，不急不躁；遇到有担子或较多巨大包裹的，水手会问一声：“这个打货票了没？”不管客人答什么，他其实都不在乎，因为他不查票，他只是提醒一下而已。

当然，票应该是在岸上就买好了的。在码头边上，有一间属于大队的空屋，那里就是打票地点了。售票员就由我们村的人担任，我的堂嫂曾经当了好一阵，不过她是一个比较笨的美少妇。最早，一角钱就可以到溧城了；后来涨到两角，两角的时日最长；再后来也有三角钱的；当票价上升到五角时，我已经读初二了，那时，公路已经从溧城修到公社，汽车快开通了。

然后，水手吆喝一声，船长拉两下汽笛表示意会。水手收起跳板，收起铁锚，再用竹篙在码头石岸上一点——船离开我们的码头了。那涂着亮亮的桐油、散发着金黄色光彩的客船，载着进城的快乐，载着亲人的思念，也载着寻找新生活的梦想。他们中的有些人，就像一粒粒种子，在外地生了根、发了芽，还开了花、结了果；有的，则更像一朵朵浮萍，终日漫无目的地漂流、奔波。岸上无所事事的村人、迎来送往的亲朋好友，还会在码头呆上好一会儿，说些无关痛痒的话。

下午三点多，夜班船回来了，带回一些采买的收获、一些办完事的满足、一些可能心想事不成的遗憾。但再怎么着，进一趟城，带些村上没有的吃食回来，总还是会的。所以，开开心心来迎接夜班船的，常常是小孩。

除了农忙，乡下人总爱提前等航班。于是，码头成为信息的集散地，新鲜资讯得以传播；也成为一个社交场所，一些陌生人也成为了朋友。

暑假，我会跟在哥哥屁股后头，摆摊租小书给人看。我们家有好多好多小人书，躺在抽屉里也是浪费。具有经济头脑的哥哥在妈妈的首肯下，拿个竹筛子，把小书放在里面，就直奔码头。别说，好像生意还不错的。有时，没什么人，哥哥就让我看着一筛子小书，他躲在树阴下钓鱼。

这个码头，曾经给我们家带来很多含泪的喜悦。

哥哥去常州参加一个什么比赛回来，带队的姜主任下船之前就说：“我要批评你娘去的！到常州比赛去，就给你两块钱！还把孩子的比赛当回事吧！”当然，他并没有进我家门，只带着另外两个孩子匆匆回集镇了。我哥得了个很好的成绩，奖品是一本当时应该比较昂贵的《成语词典》（多年后，我发现，那词典居然是我的大学老师们编的）。妈妈一直比较生气姜主任的一毛不拔：“孩子钱不够，你垫一下，我还会不还你啊？”

我也从这个码头进城比赛过。大概一周后，我们当时主持工作的副校长从城里一下船就到我们家来了：原来我在全县初中生语文“听说读写竞赛”中获得了一等奖，我的另外两个同学成绩也不错，我们三个为学校夺得了团体第一名的好成绩。史校长很兴奋：“才初一啊，比人家初二学生赛得都好！我们是农村的学生啊，超过了城里的！”

通了汽车、停了航班后，我非常想念坐船进城的日子。那么安稳，那么惬意，那么悠闲自在，像是躺在摇篮里……

秋 晨

村子的早晨总是繁忙而热闹的。

印象中，秋天的早晨，最有味道。她有一些安静，却不是冬天的死寂；她有一些凉意，骨子却还有暖意；她有一些忙乱，却是丰收后的喜悦。

村子是南北走向的长条形。但秋天的早晨，却要从东西头说起。

村东边，就是那丹金溧漕河。

夏天的时候，我们起床了，在牙刷上挤点牙膏，毛巾往肩上一搭，就去河边了。根本就不知道那样对身体很不好，我们趿拉着拖鞋就往水里排。下到两个石阶，水快到膝盖了才住。然后，双手撇撇水，掬一捧就往嘴里送，洗漱开始。妈妈们则用力槌打着衣物，一边大声地互相报告今早吃什么、今天准备干什么。你刚洗完，她又来汰，水声不断。

可这秋天就不如此了。

河面上有一层极淡的水气，似乎把整个河面都凝住了。水面平静得像镜子，只有机舨船驶过才会有些波浪。似乎，进秋后船都开得比以前慢了，再也掀不起大浪。

再没有人直接用河水洗脸刷牙了，妈妈们衣服也不用天天洗了。妈妈们常常用菜篮装了十几个大山芋来洗。左边旋旋，右边旋旋。水混了，山芋上的烂泥也掉得差不多了。然后，再用手一个一个地抹啊、擦啊，山芋就露出了玫红色滚壮的身躯。人再也聚不起好多，偶尔碰上了，互相打个招呼，也就各自快快结束手里的活儿，回家了。

难得的星期天，我喜欢在早饭后到河边洗我的白球鞋。蘸了洗衣粉，用长板刷拼命刷啊，可接胶处总显得有点黄，于是，再刷、刷、刷。已经从地里回到河沿洗锄头的小鸡伯伯嘲笑我：“要介个刷法做点格，哪里不穿咧啊？”我不理他，心说：糟煞鬼永远成不了我们这样的清爽头人的。

村子里面，一如既往的那几件事：在屋门口的刮锅子、扫场院。

妈妈用菜刀撬起灶上那大口锅子，双手小心提着锅沿，找块干净的地儿，将锅子反扣了，锅底因烧稻草烧硬柴积下的黑来便曝光了。妈妈用菜刀在上面仔细地刮，随着一记一记闷闷的刺响，锅底灰纷纷地往下掉，极细碎的则飘到鞋面上；如果锅子长久不刮了，刮下的灰则会随着刀锋打起卷儿，滚在锅沿边上。完了，妈妈用刀背敲敲锅子，让残留的灰屑掉下来；再又撬起锅子，再敲两下，提起来，双脚跺两下，提回屋里，场院上留下一个粗线条的黑圆圈。一会儿，各家的烟囱里开始冒烟，第一股，浓浓的，暗暗

的；后面的，淡了，轻了，袅袅的，向晴朗的天空，自在地飘去。不多久，屋里飘出焖山芋的香气……

秋天的场院，灰尘比较多。前一天棒槌花芝麻、连枷打黄豆、机器轧稻籽，都留下好多屑屑子，灰直蓬；到夜来，家家都会造个火堆，熏了它们。于是第二天一早，要把这火堆灰扫起来，顺带扫起一地落叶，还有刚刚刮下来的锅底灰，送到猪圈或者羊圈里，和着猪羊的粪便，让猪羊踩了，将来沃到田里，肥得很。扫灰堆时，经常会捡到前一晚放在火堆里的一个山芋；运气好的话，这个山芋的里头并没有焦，于是还可以吃。

村子西边，有两个小池塘。长长的那个，人称牛屎塘，也称牛混塘，是我们姚家的。以前有牛的时候，水牛们硕大的身躯就在里面混啊混，整个水塘似乎都要被它们搅翻。稍圆且短的那个池塘，是后面董家的，我也不知道它的名字，或许它本来就没名字。

牛屎塘的东岸，栽着两排榆树、槐树，都海碗那么粗了。至于哪是榆、哪是槐，我那时是分不清的。但只听大人们说那儿就这两种树。在两排树下，埋着姚家各家的粪缸，每个粪缸前，有一块大小不一、平整不一的青石。夏天的时候，粪缸里的蛆拱头会沿到青石板上，我连从那边看都不敢看一眼，走则更不敢走了。

秋天的早晨，空气好像凝着，不太流动似的。于是，似乎也闻不到粪缸的臭气了。

在青石块上，蹲着各家的男主人，他们在出恭。他们一般不大说话，总是快快结束，好像怕女人们看见。

约好了似的，过了一会儿，女人们陆续来了，拎着形状大致一样、新旧各不相同的木制马桶，洋气的新媳妇可能会端个痰盂。

清洗马桶和痰盂的地方，就是牛屎塘。不知为什么，牛屎塘其实并不是很臭，只是水色偏绿，水面常常漂着很多浮萍。如果有人经常下塘去，他脚上就会得“鸭怪”。痒的，然后抠；一抠，就烂，多久也好不了。

再过一会儿，大伯大叔们挑着粪桶担来了。粪勺从粪缸里舀些稀的，大半桶后，挑了浇在地里；如果粪很稠，那么只舀两三勺，再从牛屎

塘里舀点清水稀释一下，粪勺搅一搅再浇。

粪缸的早晨，比什么时候都忙。

村子外边，往西、往北，就是一望无际的农田，边上、中间点缀着小块的自留地、小池塘。

各种蔬菜开始丰收，各种蔬菜也开始下种。晚黄豆的豆荚，杀猪刀一样挂在黄豆棵子上；八月豇打着卷儿，吊在匍匐的棵子上；大蒜上面铺着一层稻草，蒜苗已经探出瘦长的身子；芋头棵打着圆伞，伞中心露珠滚动，茨菇棵也不甘寂寞地打着缺口的伞……

田埂上，草都黄了，伏在地上，没精打采的。走在上，一会儿就打湿了裤腿。但田埂边上，总有几朵喇叭花儿，吹着紫色或白色的小喇叭，带着露珠，鲜艳欲滴。不知它们是怎么来到这儿的。

小池塘里，铺满菱棵，静静的；有的小池塘里，是鸡肫蒲（芡实）棵，高高地冒出水面，梗子上布满细刺。

稻田里翻滚着湿漉漉的黄色波浪，有人开始收割。

收割之后的田里，稻茬披着一层薄霜。

转田头的人踱着步，慢慢地。

小村的秋晨，因了凉飕飕的风、薄削削的霜、白茫茫的雾，不再有平日的喧闹与急躁，反倒多了一份自在与丰足下的有条不紊。

三十年后的今天，我想回去。



○ 涂俊明

中国蹦床运动员黄珊汕是业内外公认的“快乐使者”。她心境平和，心情淡雅，常常是以“笑”作语、以“笑”交流、以“笑”处事。在夺得一枚枚金牌时，她是笑着的；在失手落分与金牌失之交臂时，她没有半点沮丧，依然是笑着的；就在2013年第十二届全运会上的最后“蹦跹”失利，又逢将要退役就此离开蹦床赛场时，27岁的黄珊汕还是“没心没肺”地笑着！

黄珊汕的笑着面对得失成败，尤其给人刻下深深的印象，这位开朗心胸的“微笑女”，打动着观众，感动着赛场。人们这样评说黄珊汕总是“笑着开始，笑着结束！”

“笑着开始，笑着结束”，是精神之美。笑，是心的声音。笑着的心智，是高雅、乐观的；笑着的心理是健康、开朗的。笑，是人的精神之美所至所为。

人，一旦发出由衷的笑，笑出来的那种“乐而美”的精神，闪烁着丰富的“涵养”，彰显出怡然自得、悠扬委婉的优美。“笑着开始，笑着结束”，像蹦床运动员黄珊汕那样的会心而笑，从头至尾的

笑颜，给人倍觉她人美，心美，笑更美！

“笑着开始，笑着结束”，须淡看万象。人生在世，看重什么，欲望几何，包罗万象的得失成败，这些都是“笑”的土壤，却不是“笑”的种子，更不是“笑”的根脉！

笑，是从心而始，由心而发的。一个人如果心里缺少笑的种子，笑的根系不繁，他的需求会慢慢地“无穷大”，他的欲望会生成“无底洞”，如此的心地难以漾出带声的笑。而像黄珊汕们这样的心田里，心智纯朴，心思直接，功名利禄淡看，从容相待，淡雅相视。这样的心境始终是豁达、敞亮的，笑由此生，声由此出，心扉敞开，笑口常开，“笑着开始，笑着结束”，多么美好的心境！

“笑着开始，笑着结束”，有宽怀包容。有道是“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旦夕祸福”，人这一辈子、一路上的行走，哪有一帆风顺的？面对遭遇的不测，交手困惑的坎坷，以至于受到不公正、不清白的误会、误解、责备、诬陷，“笑得出来吗”？

“笑着开始，笑着结束”，就得始终有宽怀包容。但凡像黄珊汕般的“笑着”，需要的就是宽怀与包容！有了宽怀的“容量”，就会“看得开、放得下”，就会“宠辱不惊”，就有纳海之

“包容”雅量，才有心安理得的自乐笑靥。

包容与宽怀共生着笑的善果，共振出一笑了之的“哈哈”笑声！

“笑着开始，笑着结束”，圆善始善终。一个人，或一事物，能够有始有终地链接着乐观的“主绳”而不散落，善始善终地听着笑、看到笑，笑得出来，笑得自在，笑得可心，乃是造诣至深！

由黄珊汕的笑，比照每个人的自我之“笑”，学着笑，多点笑，“不亦乐乎哉？！”因为，作为我们的前世，谁也没法回顾是笑多还是哭多，仅仅知道我们几乎都是“哭着”、“闹着”、“嚷嚷着”来到这个世界。是以“哭”开始着我们的今生，这似乎注定要让我们一辈子的漫漫征程上，会有不顺，会遭磨难，会得痛苦，会有罹难与不幸……正是来世时那样的哭声惊觉着人们：要善待自己，要善待同类，要看开世间万象，以“笑”面对每一次征程起始，一直“笑着向前”！直到人生大幕徐徐降落。

笑着开始，多好！笑着结束，多棒！让徜徉生命长河里的我们，时刻拥有笑的健康心智，由笑自始至终发自心海而怡然自得地流溢着，愉悦着，快乐着！

田地名

○ 张国芳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分田到户时，当时我们家5口人，除我之外，其余4人全是劳动力，分的田中就有“劳力田”。我清楚地记得，我们家分到了9.29亩田，零零碎碎分散在村前村后的各个地方，每一块田地都是有名字的。

河对面的有金家塘、上湾田、中湾田、下湾田。金家塘在河对面的东边，离邻村蓝溪里村更近，却是我们村的地盘，因为河埂边就是我们村称作乾圩里的坟地。如今，早逝的父亲已长眠在

那多年了。我们家在金家塘的田不多，估计也就1亩的样子吧，边上一口大水塘。有一年的插秧时节，我跟着父亲在那插秧，快结束的时候，已经出嫁的姐姐回家帮忙了。累极了的父亲看到帮手来了，立即上岸回家休息了。

上湾田在河对面的西边，我家在那大概只有5、6分地。与我们平时洗衣淘米的河埠头虽只一河之隔，旱路离家却是有点远的。有一年，为了省挑稻把的辛苦，父亲先翻过河埂，将一捆捆稻把运至水泥船上，渡河后再挑到了家门口的场院上。其实这样水陆联运，并不能省多少时间，却是少了肩挑的劳累。下湾田离家最远了。在河对面的东南方向，也就1亩地不到的样子吧？中湾田，顾名思义，位于上湾田和中湾田之间，离家和上湾田差不多，面积不太大。我记得我在那块地割过小麦和油菜籽，只是不太会割。

村后的地离家要近些，毕竟在圩里。圩里最近的应该是秧田，每家都只有一两分地，春季育秧苗，秋季种小麦或油菜籽。村西边的河埂边有两小块地，我们称之为西头。父亲去逝的那年，其中一块地里的一处呈长方形的稻苗长得特别高。初秋，父亲突然离开后。母亲说，不出事无所谓，现在你父亲走了，这“棺材坑”是不好的预兆啊。

所有的田地中，最大的要数下田里了，有2.7亩之大。中学时，东等几位同学去帮忙割稻，直接从田埂上骑自行车去的。整块地播种、收割都方便。只是，太大了，干起活来很心焦。每次秋收，感觉割了好长时间，金黄的稻谷仍然漫漫无边，没有尽头。我们所在的3队在陈家坟也有田的，幸运的是，我们家没分到那儿的地。否则，在地广人稀的坟地边干活，还真有点怕丝丝的。靠着蒋家村那，我们家也有一点地，名称我却是想不起来了。我去插过秧的，一行六棵秧，插了没多久，居然少了一棵，成五棵一行了。想必还是人小，跨度小，就如割稻一样，六棵一割，手总是握不过来，只能四棵或五棵一握。

除了种水稻、小麦、油菜等主要农作物的水田。还有地埭，即旱地，用来种时令蔬菜，以及黄豆、山芋、芝麻、赤豆、绿豆等杂粮。地埭比较少，尤其是靠家近的，更为金贵。我们家在屋

后的大塘沿上有两埭地，父母亲按季种上青菜、苋菜、长豆、茄子、韭菜、大蒜、萝卜之类的时令蔬菜。每天傍晚时分，家里的谁总要挎个竹篮、扛把粪勺前去，寻菜、浇水，一当两便。只是，两埭地实在太少了，种不了多少菜。所以，每次端着饭碗串门时，总感觉我们家的下饭菜不及人家的品种多。那时，村上人家嫁女儿，一般不愿将女儿嫁到大村上，嫌田地太远，种地太辛苦。

除了大塘沿上，稍近的地埭还有屁欠沿上，紧靠下田里，只是路不太好走。有时，也会在那种些时令蔬菜。有时大人从地里干活晚了，上那弄晚饭菜就有点远了。当然，还有更远的，大水塘沿上的地埭，一般都种山芋。而沿着渠道埂的坡上，总是种了很多南瓜，那时我们不吃南瓜藤，只是吃南瓜。几稻婆的南瓜挑回家，南瓜煮粥、南瓜糯米饭、煮南瓜，也是省了不少粮食。当然，实在吃厌了，煮熟了是猪的好口粮。

河对面桥直下去的新沟沿上，我们家也有地埭的。有一年父母种了冬瓜，收获后的冬瓜全挑到街上卖了。而远在下湾田边上的地埭，也就种些黄豆、芝麻等不需天天管理的庄稼。

给田地起名，和人名一样，是代号，是为了方便识别。田地名不象城市、村庄等名称来得有文化和渊源，顶多就是顾名思义。如大塘沿上，就是大塘边上。大水塘沿上，就是大渠道边上。

如今，我们家已有多多年不种地，大部份地被开挖成了鱼塘。还有的地交给专门种地的人种粮食。至于地埭，尤其是离家近的，村上很多人家抢着去种小菜了。



诗 语

○ 刘文英

直都渴望笔下流淌出诗一样的语言。读诗人周萍的《我像夜一样黑，选择平静》、《月光芬芳的梨花》、《我的三月，端坐如神》、《面朝大海，蓝天的宁静徐徐拉开》、《风迷漫着蔷薇特有的芬芳》、《今夜的月光，香气四溢》、《黑夜的黑，如此安宁》、《灯光闪烁之处，是一片澄明》、《一段悲恸的影像，祭奠清明》、《云水禅心》、《这初春的夜，越发纯粹》、《稚嫩的绿芽坐在雪花上等待》、《走不出诗经的依依杨柳》等，每一首诗题，本身就是一首浓缩的诗。

“蓝天的宁静，徐徐拉开”，徐徐拉开的更有一颗骚动不安的心，它们像波浪般被一股神秘之力驱赶着。诗意里流淌着的宁静纯真智慧，宛若水面上的粼粼波光，折射着水底的杂质与污泥。没有一种尘埃不被阳光射穿；没有一种污秽不被神圣所鞭挞；没有一种恶不被善质问与追究。

我把刊有诗人组诗的《溧阳时报》偷偷塞进工作服口袋里，喜欢它们，它们给我带来非凡的宁静。近来心慌心悸恶梦不断，自我感觉糟糕。没有人能战胜你，除了自己。人都像串联电路，有短路的时候，短路了及时接上就行。诗人的诗

文，使人心悦接受纯净、天真与美的熏陶。生活的乐趣层出不穷，生活意义的诠注也花样百出，总之，乐趣与意义根去色彩后，还原给我们的，当是宁静的辽阔。

“宁静致远”唯宁静才会使人有担当、开拓与踏实感。它让我们摒弃三心二意，从而全心全意去思考、求索、为人处事。“面朝大海/蓝天的宁静，徐徐拉开/当灯光熄灭/喧嚣再一次被雨水，洗亮/在绝望与渴望叠合的涛声中/我，默默守望。”——《面朝大海，蓝天的宁静徐徐拉开》。大海、天空、白云、星月、雨露、太阳、草木这些意象在诗人的笔下无穷变幻，充满血肉的张力。“如果去不了远方，诗就是远方”。在诗歌的摇篮里，纵然是一头猪、牛或大象，都会身轻如羽。

“无数草尖托起感恩的泪水/晨雾弥漫，飞鸟的羽翅像春风一样淡定/这一刻，我的肉体到灵魂/一切冰粒的尘埃，溶于蜂拥而至的阳光的尖叫声……”——《我的三月，端坐如神》。在宁静里，感恩尤为真切。以上文字摘录于旧年九月十三写的一篇日记。当我在清早无意翻开这日记本，恰好看到这文字，不禁感慨。古人说，游目骋怀。诗歌亦是让人骋怀的。



当我们回忆故乡，并不是回忆故乡的某一个地方，某一处景物，而是回忆在故乡度过的一段美好时光。——题记

四月的故乡，天空碧蓝如洗，飘着一朵朵棉絮似的云块，空气中弥漫着花草的香味。一望无垠的田野里，到处是绿油油的麦苗，风一吹，大海似的绿浪向远方荡漾开去，少许的油菜花，如盆景点缀，似花边镶嵌，黄绿相间。风是柔和的，田野是秀美的，孩子是活泼充满风情的。

那时候，我们放学回家，第一件事情不是做作业，而是找张凳子，爬上去，看看挂在那儿的筲箕里有没有剩饭，若是手一碰有点沉，则是心花怒放，喜笑颜开，里面有货！抓起饭团，便往嘴里塞，若是碗橱里还有萝卜干，那真是奢侈品了。于是便一手抓饭团，一手挎篮子，呼朋引伴着跑去割草。

说是割草，不如说到田野里玩更确切。我和小伟、大眼睛、光头是形影不离的“死党”，都是隔壁邻里，一起上学，一起玩耍，连饭都端到一起吃。至于说小花、阿香、小芹等那些丫头

我们是不带她们玩的，男女授受不清。到了田野里，找一处平坦草地躺好。先拿出所有好吃的东西，放在一起，共同享受，接着挨个说在学校里有没有被老师骂、被老师打，然后说晚饭有什么菜好吃，近阶段有没有亲戚要来，末了，才想到割草的事情。草是天天要割，羊要吃，鹅要吃，甚至家里的猪还要吃，割草在那时是比学习还重要的压倒一切的大事。

我们约好先割一会儿草，再聚合。于是便四散开来，一手提篮子，一手拿刀，嫩嫩的青草似麦苗混在一起，分辨不清，于是，我和小伟便钻进了开满菜花的田地，从一边进去另一边出来。等出来时，头发里全是油菜花瓣，小伟咧着嘴笑嘻嘻地说我们是“花姑娘”。篮子里的草已经快要满了，于是，便一声吆喝，我们四人又呼啦一下围拢过来。于是“赌草”游戏便开始了，在一条稍微宽阔的路上挖一个洞，离洞口约摸十米远的地方画一条直线，每人从自己的篮子里抓一把

草——草的分量相差不多，放在洞口附近，每人再寻找一块自己的游戏工具——大小相差不大的砖块，“剪刀石头布”以后，便依次站在线后向前面的洞口扔砖头，谁扔得离洞口越近谁就是冠军，谁就赢得所有的青草。

有时候我们常常为一点距离上下争论得面红耳赤，在这个游戏中，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光头的赢面最大。我们都笑着说，他老爸是木匠，打家具是要瞄线的，眼力好，遗传给了他。光头乐得齙着牙咧着嘴哈哈地笑。

有时候，我们也玩大眼睛发明的“恶作剧”的游戏。在一条行人少许的路上，四人合伙快速用镰刀挖一个没脚腕的小坑，里面虚放上青草，再在上面撒上薄薄的泥土，不仔细察看，还当作是平坦的道路。远远地看见有路人过来，我们便悄悄躲在菜花田里，屏息凝神，死死地看人出洋相。若是路人一不小心一脚踩空，失去了平衡摔倒在地，我们便捂着嘴吃吃地眉开眼笑；要是路人恰好一脚踏过，我们便惋惜地捶胸顿足，偷偷说着错过了一次好机会。一次，小花拎着一篮子青草匆忙回家，一不小心一脚踩了下去，篮子里的青草撒了一地，边哭边骂是那个死小鬼干得好事……我们四个乐得比喝了蜜糖还甜，肚皮都笑得痛了笑得酸了。若是看错了眼，一不小心来的是上了年纪的老人，我们便立即偷偷地钻出来，把篮子掩盖在上面，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以免发生扭胳膊伤腿骨折的事故，那就捅了天大的篓子，闯了大祸。

太阳已慢慢西沉，晚霞满天，火烧云似涨红了人的脸。看看时辰不早，我们便忙着往家赶。喜欢占便宜的大眼睛经常趁光头不注意偷他的草，而我和小伟则哈哈大笑，闭口不说。等走到半路，看看篮子里的草还不太满，于是便四处张望，看看什么地方有红花草田，趁人不注意，跑过去割上几把，藏在怀里，塞在篮子底下。感觉还不满时，还有最后的绝招，临到家时，把草松一松，弄得虚虚的、空空的，可每次被母亲检查时，母亲总是笑嘻嘻的看着我耷拉的脸，直到现在，还不知道母亲的笑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那时候好像没有什么家庭作业，最多也不过是把词语写上三遍，数学计算之类的。也没有什

么可看的，没电视机没游戏机，最多条件好一点的人家有收音机，剩余的时间就是玩，尽情玩、拼命玩、上学玩、放学玩，休息日也是玩，放暑假了，玩得时间就更多了。

炎炎酷暑，家里我们是呆不住的，睡觉也是睡不着的。于是，便相约为号，在光头家屋后聚会，相约到野塘里游泳。大多数的时候，开始是我们四人，不久就越聚越多，最多的时候有三十多人，还有七八个丫头像跟屁虫似的，跟着呢。那时候，我们感觉特威风，我们就是司令，司令就是我们！

说是游泳，其实也不全是。一开始跳进池塘里，便是胡乱地一阵嬉戏，扎猛子、仰泳、狗刨……过后不久便累了，便仰浮在池塘边，露出白花花的小肚皮休息。也捉鱼摸虾，也摸螺丝河蚌。有时来到一个不大不深的池塘，几十个人在里面呼风唤雨，一阵大闹天宫后，池塘里的水就变浑浊了，于是，我们更来劲了，扎猛子把淤泥不停地掀起来，翻江倒海，一会儿功夫，水就变成灰黑了，一些受不了的鲢鱼、青鱼、鳊鱼便气喘吁吁、奄奄一息，昏晕着脑袋浮了上来，我们便不停地追啊，抢啊……常常是满载而归，可身上被水草划刺过的痕迹，猩红地凸显着，刺激着人的眼睛。每每临近村庄时，父亲则狠着脸，眼露凶光，拿着棍子，早就等着了，本想教训我们一顿，可看到我们求饶的眼神可怜的神色，也情不自禁地手软了。

有时，我们还偷西瓜，可说好不偷村东瞎眼婆婆家的，也不偷村西光棍胡四家的，总之，孤老寡母一律不准偷，谁胆敢偷，我们就惩罚他。光头好几次对我们说就偷他家的，那都是他父母不在家的时候。我们伸出大拇指夸奖，说光头是个品德高尚的人，是个乐于奉献的人，是个为他人着想的人。末了，从身边的野花丛中，摘了几束野花，作为奖品奖励给他，光头嘿嘿地望着我们傻笑。我们偷得最多的村上条件最好的小花家，她老爸以前是乡干部，母亲在镇上供销社上班，哥哥在外面读大学，姐姐读高中，家里有的就是钱，条件好油水足，长得肥肥胖胖，我们喜称小花是地主家的女儿，给她起了个雅号“地主婆”，她知道后，听说在家里哭了好几次。后

来我们给她传话，不准哭不然不带她一块玩，于是，她就擦干眼泪露出笑脸不哭了，听说也没有把我们说她的坏话告诉父母亲。

一次午后，天气奇热。我们弯腰成弓状向小花家瓜地奔去，还没有到瓜田，大眼睛就嚷着夸张地说看到了小花家大大的西瓜。我们相视而笑，脚步更快了，来到瓜田边，四处张望，瞄准一个大的便撒腿过去，双手捧在胸前，找一处有树阴的地方，享受丰硕的战利品。我伸出拳头，敲了几下，没有动静，便急了，索性捧起西瓜，朝一块石头砸去，顿时，西瓜粉身碎骨，手上、身上、腿上、连头上都溅得到处都是。大眼睛冲我大叫，说我猴急，心急吃不了热豆腐，于是，我们便狼吞虎咽地吃起来，一会儿功夫，四个人肚皮鼓鼓似圆滚滚的球，嘴里不停地打着饱嗝，地上是瓜皮汁水一滩，狼藉一片。

“不好！有人来了，小花的娘！”大眼睛名副其实，他眼睛看着远处，高声叫道。

“不会吧？她娘上班的，今天不是休息日。”光头回答道。

我们躲在一处低洼地，惊恐得继续窥探，近了，近了，“不是小花的娘！而是小花读高中的姐姐！”我们慌张起来，“糟糕了，这下子死定了……”“跑……”不知谁说了一声，我们撒腿就跑，也真是的，逃跑我们也是团结一起，没有分开，撒开腿拼命跑起来，只听见耳边呼呼的风声，还有肚子里西瓜水的晃荡声，没有跑出半里远，光头便跑不动了，我们只好上气不接下气地停下来等他。那时，小花的姐姐追到我们吃西瓜的地方，朝我们那边望一望，似乎指着我们说着叫着什么，然后便扭头慢慢回去了……我们四人虚惊一场，大汗淋漓，四人拉钩上吊一起说好严守秘密，不做叛徒，不然开除出去一律不带他玩。

傍晚，有时候我们会去钓青蛙。左手提着用塑料做成的深深小袋，右手握着钓杆，先到水沟边田地旁，捉上一只小土蛙，取其大腿，用线捆扎好，找一处稻田或是菜地，不停地抖动线上的青蛙腿，不多时间，大的、小的、土的、花的青蛙便相约似得围拢过来，眼睛紧盯着，争先恐后地抢着吃，一会儿功夫就可以钓上很多。我们四

人中，要数小伟每次钓得最多了。要是想钓到大青蛙，技术是要更加的高超，大青蛙白天灵敏，一有风吹草动就“噗通”一声跳进水里，所以，大青蛙很少是钓到的。大多数是夜里用手电筒照到的，到了夜里，手电筒光一照，大青蛙就成呆子傻子，一动不动，稳如泰山地坐着，眼睁睁地被捉起，死到临头还不知道呢。

钓青蛙容易，不管老的少的，还是男的女的，甚至三四岁的小孩子都会。可说到钓黄鳝，那可是高技术活儿，女孩子是全然不行的——胆小害怕，就是男孩子也不一定都行，也是极少数水平高的人专利。有时，黄鳝被拉了上来，不小心又“啪”地一声掉落到水田里，于是，黄鳝便在水田里飞快地穿梭，到处乱窜，我们便迅速地追赶，伸出两根粗壮右手的手指，眼睛紧紧得盯着黄鳝随时去夹，也就是在此时，田里的禾苗被我们踩得东倒西歪，乱七八糟，若是被主人发现了，会被骂得狗血喷头。此时，看到有人过来了，也不知道是不是他家田地，也顾不得追黄鳝了，拍拍屁股一溜烟就跑了。

惬意的日子如飞逝的流星，短暂得没有感觉就一闪而过了，等到新学期开始，我们便又耷拉起脑袋，极不情愿地到学校去了，其实，也不是不情愿，学校也有学校的乐事，再说了那时候的读书，不像现在科目那么多、作业那么多，也是以玩为主，是真正实践活动啊！譬如，到桂子飘香的季节，稻子、棉花成熟的时候，老师家里也要忙碌了，学校也就趁机放“忙假”了！

我们这些孩子，大事不能干，但像拎拎稻把、推推板车也是可以的，小伟家的稻田靠房子近，他的爸爸力气又大，所以小伟负责把稻把拎到马路边，他父母亲来回挑；我和大眼睛家稻田离家远，只好用板车运，我和大眼镜几乎做着相同的工作，先是拎稻把，接着装进板车，最后双手推着压着稻把的棍子，低着头，翘着屁股，一边走一边唱着老师教的歌。光头家可就忙了，他父亲在外做木匠，收稻子也没空回来，光头母亲拉板车也拉不动，于是便出钱叫来了拖拉机，拖拉机可厉害了，一车抵得上七、八板车，于是，差不多的田地，光头家往往是最先弄好。田野里一片忙碌，四处都是忙碌的人群，肩挑的、板车

拖的、拖拉机装的，马路上来回穿梭，好一派繁忙的秋天！

稻谷收拾完毕，放学后我们便不再割草了，而是赶着自己家里的鸭子、白鹅，到收割完了的田里去吃残留的稻粒。一赶就是一大群，少则十几只，多则二三十只，还有专门饲养的“专业户”，少的一二百只，多的五六百只呢！母亲许诺着，说鸭鹅长大了，便给我们买新衣服、新鞋子，那个时候，厌烦的心情一下子消失了，快乐喜悦袭上心头，似乎新鞋子、新衣服就浮现在了眼前，唾手可得。说实话，母亲的话也是真的，不过就是感觉买了新衣服、新鞋子，新年就快要到了。我们舍不得穿，偷偷地藏衣橱里，时不时地打开看一看，饱饱眼福；有时候父母不在家的时候也拿出来，在身上套一会儿，过过瘾，又脱下，折叠好，藏在里面——新衣服要到新年才能穿噢！

稻子收拾完了，山坡上、河岸边的垄地上，白花花的棉花似白雪朵朵，一大片一大片。不过，也不是每户人家都种棉花，我们四人中，只有光头家种了棉花，好像听光头说过他大姐明年五一要结婚。于是到了休息日，光头便难过的要死，一方面是因为要被母亲逼着去采摘棉花，一天四蛇皮袋，没有时间和我们玩了；另一方面总是重复同样的动作也枯燥难受啊！好在光头聪明，有办法，他把平时积攒下来的钱到小店里买了酥糖、小糕给我们三人吃，等到我们吃完，他便提出要求：一人帮他采一袋棉花，没办法，吃别人东西嘴软，只好认了，不过就是不给我们吃东西，我们也愿意帮助他的，三个人玩起来没劲，谁叫我们天生是“四人帮”呢？

“光头，棉花好白啊，做成被子给你姐姐盖肯定暖和……”

“光头，你姐夫还戴着眼镜，大学生啊？”小伟打断了我的话语，“你姐夫蛮好看的……”

“光头，明年你姐姐、姐夫就睡在暖和的床上了，”大眼睛似乎早熟，“你小子，马上就要有外甥了。”

“不一定，可能是外甥女呢？……”

“说不定啊，看他姐夫的水平高不高了……”

“流氓！你大眼睛流氓啊！快点帮我采摘好吗？”光头呵斥道，“采摘好了，每人再加两粒大白兔奶糖……”

“好！加油……加油……”

等到棉花采摘完毕，田野里便是荒凉一片，很是冷落。不要割草了，也不要放鹅放鸭了，不能钓青蛙了，也不能钓黄鳝了，似乎适合我们做的也不多了。天气渐渐冷了，田野里人也渐渐少了，动物也都销声匿迹——冬眠了。放学了，若是大风天，大多是懒在家里，不出去。若是晴朗的天气，我们也有自己的事情可做——“野炊”。时间大多选择在休息天，因为放学时间太少，玩得不过瘾。

等到吃过中饭，我们便自告奋勇对父母亲说去放羊，父母自然是高兴的，于是便牵着山羊——公的、母的、大的、小的，不大不小的，少则三四只，多则七八只。还偷偷带着野炊的东西——煤油、棉絮、搪瓷碗、鸡蛋、咸肉等，每次都是先分配好任务，自己毛遂自荐说带什么东西，带得多的，自然是多吃一点，我们说过不能让老实人吃亏。这次又是光头最多，他口袋里塞了三只鸡蛋，割了一大块腌制过肉。

来到沟渠旁，我们找了一块有草的地方，先把羊绳拴好，便开始了野炊。找一处好地方——风刮不到的沟渠里，分头开始行动。找柴的找柴，切肉的切肉，做灶台的做灶台，不一会儿功夫，每人便完成了自己的任务。我们四人围在一起，看着沾了油的棉絮旺旺燃烧，红红的火苗映着我们的脸，搪瓷碗里的咸肉散发出了香气，飘散在空气里，香气扑鼻……

“该熟了吧，我先来尝尝，”大眼睛伸出长长的筷子，夹了一片慢慢地放进嘴里，嚼了嚼，回味道，“好像还没有熟……”于是，他又伸出筷子，想再来尝一片……

小伟见状，忙伸手去碗里抢了一片，哪知温度太高，手烫得直抖，还没能放进嘴里，就掉在了地上。

“大眼睛你鬼啊，”光头一把推开他，“你再吃一片，马上就没有了，滚，滚一边去！”

我气得也直喊：“叫你带，你说家里没有，吃起来倒是第一，你不准吃了……”

功夫在字外 洒脱在胸中

○ 吴 空

近得袁承林兄《袁承林新闻作品墨痕》一册无比欣慰，欣慰之余，感慨良多。因为与承林兄相识三十余年，只知他文章锦绣，却不知他书法清奇，可谓“不知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好在承林兄视我为知己、兄弟，约我对作品品头论足，我乃一粗人，哪敢妄加评论，但对于与承林兄的相识相知，倒可聊表一二。

我与承林兄因文章而结缘，记得三十年前，承林兄在上兴乡任通讯员，因写得一手好文章而将调

大眼睛被我们扔在一边，气呼呼地站着。我们用小树枝做成筷子，小心地夹着往嘴里送，这味道真是没法比，简直是天下第一美味啊！

“这是我吃过的最好的肉！”

“我娘是烧菜高手，也烧不到这样子。”

“我们都是高级厨师，都要戴很高很高的白帽子。”

大眼睛站在一边，眼睛不停的瞅着我们，嘴不停地吸吮着筷子，似乎垂涎欲滴的样子。

我们三人各吃了二片，便停下来，忙把大眼睛拉了过来，于是一人一片，平均分着吃。小伟不知从什么地方，变戏法似得拿出了汽水，我们一人一口，一人一片肉，真是大口喝汽水，大口吃肉啊。吃完了，又拿出了鸡蛋，鸡蛋吃完了，还不过瘾，可是已经没有东西可吃了，带来的食

物全吃光了。大眼睛就是眼睛好，他看到不远处地里亭亭玉立着的萝卜，于是猫着腰，快速地奔去，快速地拔起，快速地到河边去洗……于是，我们又尝到了鲜美无比，清爽可口的“红烧萝卜”……

夕阳西下，村口似乎传来了父母亲的呼喊声。我们钻出沟渠，走上垄地，拍拍饱胀的肚皮，像接到了命令似的，一手牵羊，一手挥舞，唱着歌凯旋而归了……

春夏秋冬，一季一幅图画，一季一个美丽的世界，连起来凑成美好的一年。在田野四季梦幻着的舞台上，主角是勤劳耕作的农民，而我们这群孩子，是配角，是点缀，是花边。在我们的季节里，也有春夏秋冬，也有我们的精彩故事，在我们的故事中，我们是当之无愧的主角！

往县里工作，彼时，承林兄受乡里委派负责组织招录新人，我也参加了选拔考试，可能与承林兄有缘，抑或惺惺相惜，蒙承林兄厚爱，给予我极大帮助和信任，使我得以被录用，对于承林兄的知遇之恩，我感念至今。

通过与承林兄的交往，慢慢知晓他的一些情况，当时给我最大的感受是，只要认识他的人都说他文章写得好，而且写得一手漂亮的钢笔字，因此，我对他十分崇拜敬佩。一晃几十年过去了，我们都慢慢变老，承林兄也将解甲归田，离开陪伴一生的新闻工作岗位。出于对本职工作的热爱，更出于对自己人生经历的总结，他对我说想将获奖的新闻稿以书法的形式表现出来，并结集成册，以志纪念，并征求我的意见，我当即表示赞同，同时提出一些建议和看法。

如今，《袁承林新闻作品墨痕》终于刊印出版了，拜读承林兄的作品，我被他的敬业精神所感动，被他的文章所吸引，更被他流利畅达的书法所震撼。

严格来说，承林兄并不是一个专业的书法家，而通讯报道才是他的专长，这在《袁承林新闻作品墨痕》中也有很好的体现。打开《袁承林新闻作品墨痕》，映入眼帘的除了灵动多变的书法作品，更让人叹服的是几十篇专题报道文章，可以说，每一篇文章都是承林兄辛勤跋涉、殚精竭虑的结晶。

“读书众壑归沧海，下笔微云起泰山”，承林兄的文章得益于他的博览群书，以及他从事记者工作的社会责任感和数十年如一日的孜孜追求；而承林兄的书法则得益于他的人生阅历和对书法技艺之外的浸染、兼收并蓄。不难看出，《袁承林新闻作品墨痕》中的大多数作品均是承林兄自己的文章和自撰联句，书法的表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既有规整峻拔的魏碑，又有洒脱轻灵的行草，正草隶篆兼而有之，对于传统艺术他是下过功夫的，行草作品中处处可见二王、晋唐气象，行气贯通，章法自然；最难能可贵的是，整个作品集不见书者拘泥刻板的创作心态，只见信手拈来的洒脱和自在。

承林兄常对我说：我学书法不以功利为目的，陶冶情操使然。确实是这样，承林兄因工作奔波劳碌，并没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用以书课练习，然而，这并没有改变他对书法一如既往的热爱，作为一个农民的儿子，父辈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栖的田园生活并没有给他带来传统艺术的熏陶，却增强了他走出穷乡僻壤、追求高雅艺术的决心和动力。因此，无论工作多么忙，无论遇到多大的困难和失意，书法始终伴随他的生活、工作，正是这种近乎痴迷的热爱，以及脱离了物质层面的东西，在他的书法作品中才看不到功利色彩，给人一种超脱清心的感觉。

《袁承林新闻作品墨痕》集个人新闻稿件、书法作品于一身，以硬笔、毛笔书法形式为表现载体，可谓开书法作品集之先河；作品集中无领导题签，无名家作序，可谓洗尽铅华。从作品集的风格及其为人，即可窥承林兄性格之一斑。如今，即将退休的承林兄并未停止追求艺术的步伐，他说：《袁承林新闻作品墨痕》的面世只是对过去的一个总结，退休后，将汲取更多的书法艺术的精髓，感受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

花甲之年既是人生的里程碑，更是美好生活的开始，我将期待着承林兄更多更好的作品回馈社会，期待着他在书法等领域发挥更多的光和热。

天淼山庄赋

○ 陆 平



曹操诗曰：盈缩之期，不但在天；养怡之福，可得永年。葛氏天申贤士，青葱岁月十载插队，经磨难，效情愫，返城弄潮掘金，风生水起。年逾花甲，身心羸惫，大病不愈，惘然不赚，阅罢红尘欲何求？遁隐于野乡。筚路蓝缕，肇创生态之山庄，养身栖息，兼赤子情兮，馈忠乡曲兮，恭迎八方，万众享飧，超伦懋绩，德天善淼。是为序。

君临胜地，天淼山庄。立苏皖边陲，衔天目余脉。环山抱水，宛龙盘虎踞；藏风聚气，占天时地利。蓝天碧水，融江南钟灵毓秀；峻峰深壑，会历史沧田桑海。浴岚烟之点缀，沐四境之光明，纳风云之祥瑞。花山涌翠，秀湖沧浪。璀璨如明珠。

山乃天地神韵，观山、王大山、狮子山、靠背山，众星拱月，山楼庄，庄偎山。奇峰突起，林木葳蕤，葱笼一方；凜然竹海，婆娑起舞，笑曳春风；藤蔓缠绕，生死相守，荏苒无端。登高而临风，发千古之幽情。高哉太虚观，危岩竦峙，壑飞白云。盘白炼丹玉灵芝，太极八洞会仙亭。千年古观，访仙问道，涤尘洗心，可闻教化之道，可近造化之功，可通点化之途。尤传焦尾

琴、古弈台、读书台，蔡邕文姬留遗篇，伯牙摔琴谢知音。皇圣、书圣匾额墨宝，灵逸隽秀，天上人间于斯合，鼎盛人文系古今。披荆棘，陟巍峨，攀人生梯，穿桃花阵，羊肠幽径，顺势起伏辗转；布绿寒苔，随景曲折丝滑。空中百鸟鸣唱，眼前蝶舞蜂飞。极目登高远眺，江南美景尽收眼底。山势或睡狮，或卧佛，或腾龙。天然氧吧负氧离子，心旷神怡胸爽肺润。苍松翠柏，风骨遒劲，疏影蓊郁胸襟；山花野草，芳菲烂漫，俏朵点缀视野。乘兴吟风弄月，趋雅步圣追贤；未着墨成千秋画卷，犹带弦发万古琴音。遥山染黛兮叠嶂巍巍，近水凝碧兮烟波淼淼。

水为宇宙精华。夫四十八涧汇大溪、雁栖湖，虽自成于人工，却巧夺于天然。得太湖、西湖之柔美；有鄱阳、洞庭之刚毅，库容一点七亿方，乃苏南之大观。镶嵌于天淼，如翡翠明镜，犹明珠宝瓶。侏罗系火山碎屑岩，水晶澄清澈现湖底。湖水盈，云缤纷。天开又一目，回眸百媚生。玉女静倚，婀娜多姿。万顷碧波光粼粼，湖拍滩岸金浪迭。洲角缈缈，撑回渔船数只；沙汀隐隐，惊起鸥鹭几行。暮霭朝岚，雏莺藏兮柳丝嫩；金坳翠谷，细鲫游兮溪草盎。涟漪晃动人

影，悄然牵走堤岸。泉溪清冽，掬水饮甘，玉浆潺潺，笑呼吟唱，银瀑挂岩，浪涌如雪。温泉汤池，暖意融融，潋滟紫回，晓春鸣晴。轩榭云岸外，避暑纳凉好去处；亭台水中央，千金难买夏日寒。临渊而慕鱼，溪边而垂钓，追太公之雅意。面水能鉴影，入静可参禅。壶觞满溢馥馨，悠然淡泊情怀。山、水、林、竹、田、园、溪、谷作伴，云、霞、风、月、气、鸟、兽、鱼为侣。最可绝浮躁，别嚣尘。

四时争奇，一派妍森。夫阳春之时，人坞赏桃，则万株红入桃花嫩，一袭青归柳色新。马兰、荠菜、野笋、香椿、燕来蕈，天机方醒，红梅、迎春、山茶、玉兰、映山红，争妍斗艳。阶前草萌动，枝上花生馨。徜徉花丛，莞尔迎迓。百鸟婉转，贝浮蓼滩。夫炎夏之季，晴空烈日，蝉鸣蛙聒荡山谷。赏风摇菖蒲影，闻日照荷纯香。忽见松鼠头顶飞窜，惊起黄鹂吱喳一阵。蜂绕蝶舞，锦鳞戏水。召风即风至，邀雨则云生，徐徐清风，娟丽脱俗，翻云泼墨，雅致濡染。夫金秋之节，虹销雨霁，彩彻云衢。俯仰天蓝水碧，云淡风轻。至若秋风飒飒，层林尽染，霜天如洗。何期欲界有净土，滚滚红尘望天淼！炊烟袅袅，硕果累累；或于南山采菊，或于北山收割。吟晓风残月、诵吴风楚韵，嗟我心潮荡漾。朝迎旭日，彩霞万里映山川；夜望澄月，静听天籁生逸兴。夫隆冬之令，银装素裹，栌爽松青，冰帘倒垂。携佳人而寻梅踏雪，唯见白雪飘飘，红梅朵朵，乐山乐水其乐陶陶，其情也欣然。

噫嘻，咫尺之遥，风物各异；山水之间，灯火万家。山庄幽寂，怡寿嘉园，布局奇巧，以心境造环境，斯处乃处处诗画。幢幢欧式别墅，异域风情；排排连体庐舍，独标秀格；点点茅寮茶肆，乡土古韵。或重檐高拱于崔嵬，或流芳溢彩于富丽。信步闲庭，竹楼匠心独运，亭台天然成趣，榭阁倩影翹立。假山嶙峋峻险，瀑布嗽玉喷珠，恍置身童话王国。国际与乡土、时尚与古典、豪华与简朴，皆自然和谐、相得益彰，珠联璧合。

游客中心金碧辉煌，登斯楼兮赏八面之景，来是处兮触万种柔情。临窗即景，氤氲风光入眼

帘；出户是画，绿意暖心扉。夜阑人静倾听天籁，曙色熹微帘卷岚光。初见兮满目惊艳，流连兮美韵绕梁。岂弗美哉！客房楼上楼，别是一洞天，华贵典雅之装饰，欧陆风格之浓郁。客房轩敞，净几明窗，设施之齐全，服务之周到，软榻休憩自悠然，梦入天上人间。温馨身有三分暖，静谧心无半点尘。俨然快乐驿站，胜似蓬瀛。于是乎嘉宾贵客纷至沓来，常有鸿儒论道，雅士品茗，乡绅游宴，大家弘艺。遐田心生活，逝商务劳顿。处抱素怀朴，享文风时尚，民风民俗，荟萃一堂。观神秘傩舞，祈福纳祥，穿越时空，最是非遗马灯、幡神、五猖、冻煞窠、祠山你方唱罢我登场。篝火焰焰，自娱自乐，曼舞歌飞之滨；霓虹烁烁，美仑美奂，辉煌耀彩之浦。此情此境，若痴若狂，物我两忘。华灯初上，宴席飞觞，觥筹交错，欢声鼎沸。珍馐佳肴，琳琅满目；农家小菜，时鲜新尝；养身膳食，营养美味，更鲜自制美酒，醇香甘甜，几多招牌肴饌：茨菰红烧肉、农家一碗香、一品老鸭煲、肉汁素鸡煲、砂锅煨鱼头、竹筒蒸乌饭、白芹、扎肝、青虾、周城羊肉火锅……无不令人齿颊生香、口胃难耐、垂涎三尺。开心农场，亲手耕耘，有机菜园，凭君采摘，金蕾满架，藤蔓盈墙。圃园阔绰，满目黍豆瓜菜。坐爱云雾茶园、半坡竹海、采摘苗圃、老友码头，总是灿若云阵，独殿众芳。

游憩矣、度假矣、疗养矣、养生矣、娱乐矣、风情矣、治学矣、安居矣，焉如斯胜地。求得天然堪隐逸，何须他处觅桃源？恰如传说福地，神话天堂，阆苑仙境！

吟诗为赞：万顷湖波天淼淼，山庄挹秀暗云屏，风柔水澈孤帆动，竹影松涛百鸟鸣。丽色羞开思纵横，清馨娇醉梦空灵。钦崇阆苑三千客，心别樊篱好逸情！

时甲午暮春，石屋山人记。

七绝·重回仙山

○ 于兰英

（一）

百里迢迢绕数重，清风缕缕野花红。
云稀影淡人舒畅，故地重游几妯翁。

（二）

漫步乡间万树迎，群贤齐聚共歌声。
丰收硕果枝头美，谈笑风生一路行。

（三）

秋高气爽到仙山，翠竹清新别样天。
难觅当年踪迹地，青春记忆隐林间。
（注：当年我们在仙山工作队蹲点时，都是20岁左右的青年。）

（四）

牵思杨柳把苗栽，卅八风霜梦里回。
千尺高山今不见，唯留情谊绽寒梅。
注：原来的前峰山，现已挖平不见了。

（五）

金风之旅到仙山，昔日村庄今换颜。
翠竹温柔骄恣媚，苍松挺拔笑声欢。
坡平路阔通途畅，水碧田连画境绵。
故地重游圆梦想，闲凝秋色织云天！



◎ 赵善坚
韩金红/摄

对于久居城池听惯了汽车喇叭在耳边鸣叫的我，突然看到青山为屏绿树环拱的村寨，立即有一种莫名的感动；对于不知季节变换的我，突然置身于被粉色的桃花、白色梨花、金色菜花包围着的山村，立即有一种惊喜；对于整天穿行于黑色马路水泥森林的我，突然置身于有着典型的徽派建筑群，那一座座、一幢幢粉墙黛瓦建成的村庄，立即有了穿越历史的浓郁感受。

如果你来到溧阳的南山后村，你就会深深体会到穿越的感受。

从239线在上黄集镇处向南，来到𠂇山之西，那绿树、山花围绕着的山村就在眼前。

村头，一池明镜似的方塘，倒映着一座座粉墙黛瓦，错落有致的院落，层层叠起的马头墙，古色古香的庭院，苍翠欲滴的竹林，如屏似画的𠂇山……如同水墨画卷静静地浓缩在这平静的水面。

如果说村庄是一幅画卷的话，那么我就成了画卷中的游动的欣赏者。踏在整洁明亮的山村，全然不见以前农家门前的柴堆、屋边的鸡窝狗

棚，及屋后零乱无章、湿滑阴冷的杂草地，代之而起的是满目皆是的洁净院落。半掩的大门，上方是整齐黑瓦叠成的门檐，门檐再上方是墨色的屋檐滴水及瓦棱，在洁白的墙面映衬下显得格外黑白分明。木格窗棂如梦般静静地守在窗间，庭院内石桌石凳悠闲地等待着主人在此喝茶谈天。三两位老人倚墙而坐，与身边的半蹲的黄狗一起，享受着这春日暖暖柔柔的阳光，只有孩子们把好奇的目光裸露地投在我身上，但很快就流露出纯实的笑脸。

如果说粉墙黛瓦是村庄的主色调的话，那么门前的桃花、后山的绿村就是村庄的点缀。正是桃花盛开之时，灼灼桃花在垛垛粉墙的映衬下显得闪眼和奔放，让人不由得树旁止步，借花留影，把舒心的微笑留给桃花。在山村，有桃花的艳还不够，还有村中池边长发及腰的杨柳，在春风里梳理着长条的绿色。屋后的翠竹在春风里摇着竹梢，仿佛在向人们点头微笑。最为热烈而大方的色彩要数围绕在村庄的金黄，那大片大片的油菜花泼墨般地泻在周边田野，更送来甜甜的清香。

风中不仅有甜甜的清香，更有清脆的清音，那是山间林中宛啾清丽的鸟啼。林间清音幽静了山村，却兴奋了池塘的鱼儿，它们在水面划水、打挺，或是贪吃着浮在水面上的花瓣……

“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行走其村中，不由得让人想起陶渊明的《桃花源记》，如果不是村中不时响起的摩托车声响和闪过的轿车身影，自己差点就陷入了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然而自己又在问自己，桃花源的生活有这么优越吗？

桃花源没电力，没电视，没网络，没自来水，没排污管道，连路灯也没有，而此山村不仅全有，还有老年活动室和图书室。这里既有山村的宁静，又有小镇的整洁；既有田园的清新，又有城市的方便，既有人文的和谐，又有自然的尊重。

享受着清新的空气，整洁的村容，优美的环境，应该是天增岁月人增寿的地方。走进村中才知道，南山后村不仅仅是美丽山村，更是长寿之村。三十多户人家，一百多口常住人口中，87岁以上高龄的就有六人，其中有位98岁的老人，生活依然自理。惊叹之余，我也就来到村中91岁的老人黄金发的家中，与之谈天说地。耳聪目明的他如数家珍地向我介绍了村中的古老历史，更不无自豪地说起村庄的现在。老人说，今天的生活都是托共产党的福，村里的环境改造没让老百姓花一分钱，都是各级政府为村民造福所成。更让老人喜形于色的是，由于村庄靠近长荡湖湿地公园，又



近在水母山地质公园，加上坐落在山脚下，村庄环境综合治理后，已有目光高远的投资者相中了这方山水这方村。老人兴致尤高，还悄悄地告诉我：在村边有一眼千年不干的温泉，常年保持着16摄氏度的水温。并亲自带着我来到村边，让我看这眼冬暖夏凉的泉水。

泉水清冽，正汨汨地向外流淌。虽是仲春之时，但水中水草青青，随水弋动；水中央的睡莲伸展着那绿油油、光亮亮的莲叶，正神清气爽地簇拥在水面。

好山好水好村庄。生活在这样的村庄的村民，不仅人让感到幸福，更让人心存羡慕。有一刻心中曾感慨道：在这美丽的山村，要是有一门亲戚在此该是多美的事啊，可以常在此地作客，享受着悠然见南山的诗意，又享受着现代化带来的方便与快捷。

十分留恋地离开此小村时，脑海中竟然跳出一句来自心灵的话语：只羡南山后，不羡桃花源。

请相信我

○ 葛妍池

在桌上，用小刀轻轻一划，桌上留下了痕迹；在书上，用笔轻轻一划，书上留下了痕迹；在心上，用语言轻轻一“划”，心上同样也留下了痕迹，不过是一种伤痕。

相比较而言，前两者是轻的，然而后者却是重的。后者，不仅能给人带来伤害，而且那种感觉是永远也无法令人释怀的，也许随着时光的慢慢逝去，那伤痕才有可能被人遗忘，被埋在时间谷最下面的谷底，又或许让人永远也忘不了。不去相信别人，不仅可以让两个最亲、最好的朋友开始反目成仇，还能让你最亲、最爱你的家人对你失去希望。语言攻击，它最致命的弱点就是彼此之间的信任。只有彼此之间互相信任，才能让双方愿意去共同抗击外部施加给双方的压力，最终获取成功。即使是世界上最恶毒的语言，也打破不了双方之间的信任。

相信是一个多么简单的词呀，谁都会说，可是，世界上又有多少人能够做到这一点呢？相信很重要，谁都不希望自己不被别人相信。所以，如果你还没有开始相信你身边周围的人，请从现在开始，相信你身边周围的每一个人，不要让身边周围的每一个人都开始失望，对你失去信心和应有的信任。从现在开始，让相信散播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让世界处处开出和平之花。

去相信别人吧，这样，别人就也会相信你了。

种植阳光

○ 金宵

每个人心里都应该有一束阳光，不管是散淡微弱，还是无限的明媚。就怕，你连一束阳光都没有。

明亮阳光的人身心开朗活泼好动，阴沉阳光的人生性沉闷，对一切都毫无兴趣。而没有阳光的人就是一颗种子，等待着其他而来种植。

想让种子发芽，那就必须有人来提供养料。

一句关心的问候，一句贴心的话语，一次挫折的经历，一次成功的欣喜……这些都是种子发芽的必须的经历过程，鼓励能带来信心，挫折则带来经验，成功可以带来下一次成功……

但想要使种子变成芽之后使它开花成为你自己的一束阳光，还需要一个东西。

别人的阳光。

和什么样的人在一起是会影响阳光的最终成果的。和活泼的人在一起，你的阳光可能会开朗，与低沉的人在一起你的阳光可能会比较暗淡，和一个根本没有阳光的人在一起，你内心的种子成为阳光的可能性也很小。基本不会发生。

来发展吧，去绽放吧，属于你的一束阳光！

秋天的味道

○ 汪 旻

听 见那碎碎细雨，那是春天的味道；看见绿叶与绽放的荷花，是夏天的味道；闻见百果的清香，那是秋天的味道；尝出入口即化的雪花，那是冬天的味道。在这之中，最令我喜爱的当然是秋天的那硕果累累的清香。

秋天的雨，不像春天的毛毛细雨，也不像夏天的倾盆大雨，它是一种特别的雨，让万物变成熟。它拥有春雨滋润的能力，拥有夏雨浇灌的能力，更拥有它独特的魅力——让万物成熟。你看，高粱在雨中变红，仿佛雨中的“太阳”。水稻变得金黄金黄，弯着腰仿佛一把镰刀。棉花也在阳光下绽放笑脸，仿佛入口即化的棉花糖。秋天的雨，转眼就停。

秋天的收获，是一场巨大的节日。农民们个个咧开了嘴，就像那摇摆着的石榴，肚子笑得咧开来了。苹果一个个落下了地，红彤彤的，把你“陷”入甜蜜的“陷阱”。鸭梨不等来摘，早已迫不及待地落下了地；还有橘子、香蕉，也正等着被收获的甜蜜。

秋天的花，淡淡地散放浓郁的香气；秋天的树，随风在山间遮天盖地；秋天的风，轻轻地拂脸而起；秋天的……

秋天的味道，特别而奇怪，舒服而清爽，奔放而热情，飘扬而回荡。

一句话点亮世界

○ 芮樱绮

在生活中，别人的一句话可以改变一个人的一生，而我也被同学的一句话——“只要你多努力，就会成功”而改变。

那是一次考试过后，当试卷发下来的那一刻，我“啊”的一声，惊讶极了，只有“89.5分”，看到这个分数后，我顿时失声哭了起来。同桌看见了，对我说：“别哭了，只要你多努力就会成功，这次没考好，下次继续努力！”听了同桌的话后我感动的点了点头。在以后的日子里这句话一直陪伴着我。

当老师每次给我们布置背默的作业时，我都会认真对待，好好背诵，好好默写，有时，时间久了，我也会有松懈的时候，可是每当那句话“只要你多努力，就会成功”回荡在我耳边，我就会再次打起精神，继续背诵。

当要考试的前一天，我会好好复习，做到“多努力，就会成功”。

这句话点亮了我，改变了我，至今我还记得“只要多努力，就会成功”这句话……

盛满阳光的盒子

○ 蔡好琳

盒子，在每个人的心目中，或许只是一个极其普通的盒子，或许会被遗弃在垃圾堆里，但是充满阳光的盒子是永远不会被抛弃。

在我的生活中，我从不曾关心妈妈对我的付出，自从那一刻，我才真正懂得了妈妈对我的爱意是如此之深。

那天，家里空无一人，我一个人在房间翻着抽屉，可是在无意间，一个铁盒子出现在我的眼前，那只是一个不起眼的盒子，上面布满了许多灰尘，我用餐巾纸轻轻擦净。当时我内心在犯嘀咕，心想：妈妈还真奇怪，好好地藏一个盒子在这干嘛？带着这份好奇心，我把它打开，原来是一本本相册，里面夹着一张张我幼时成长过程中的种种经历，第一次蹒跚踱步，第一次自己拿勺子吃饭，第一次自己穿小袜子……照片册下面有一本日记本，那是一本精致的花纹小本，已经泛

白。我心想：在这里面一定有许多妈妈经历过的事情。然而当我翻开本子的那一瞬间我惊呆了，这哪里有她的小秘密呀！分明就是写我小时候的顽皮和不听话的情景，但是有那么几页，全是赞扬我越来越听话，越来越懂事了，顿时，我的内心波涛汹涌，每一张照片每一句文字都是妈妈对我的爱，是她用自己的双手把他们珍藏下来的。她的目光，她的话语，她的鼓励，也许从前我从来没有注意到，但是妈妈却一直关注着我从不曾远离。我的内心中有了深深的感动和一丝内疚。

随着时间的流逝，我已经一天天长大，而妈妈也会一天天慢慢老去。我的眼睛里湿润润的，不知不觉间一颗颗泪珠滴落，我多么希望时间能够倒流到从前，让我重新成为那个天真充满童真的小女孩，我一定会去珍惜她，去感恩她。

那个盒子中记载的一切秘密让我真正的感受了母亲那种深深的爱。无比伟大，无可取代，无法忘却。那个盒子永远都会盛满着阳光，我永远都会好好珍藏它。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弘扬传统文化 做有道德的人



弘扬科学公正精神 倡导廉洁高效服务 常州市溧阳质量技术监督局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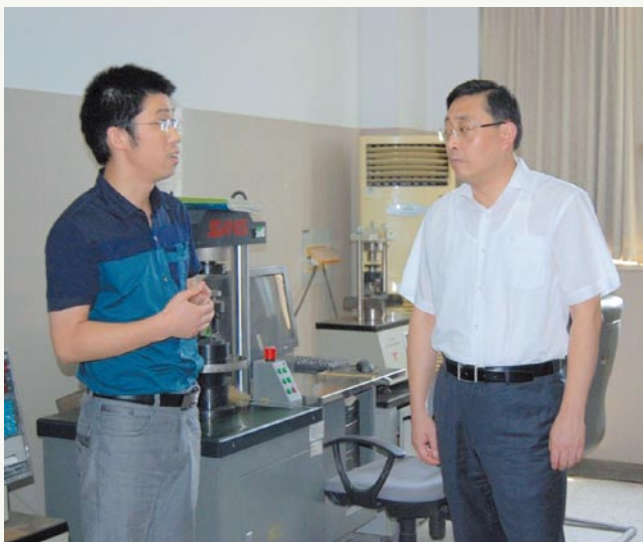
市质监局围绕“紧跟苏锡常，同步现代化”战略目标，扎实履行标准化、计量、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及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

质量强市屡创佳绩。截止目前，我市企业共获得：3只中国名牌产品；26只江苏省名牌产品；110只常州市名牌产品。推荐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荣获首届常州市市长质量奖，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两家企业荣获首届溧阳市市长质量奖。全市3C认证获证企业35家127个产品。去年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97.30%，产品质量指数99.42，高于江苏省和常州市平均水平。

鼓励和推动19家企业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51项，行业标准27项，地方标准32项，抢占行业技

术制高点，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全市共有7家企业完成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企业”创建工作，其中省AAAA级企业5家，省AAA级企业2家。申报并立项3项省新兴产业标准项目（风力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智能电网用智能变压器、核电站用核电缆）。创建5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其中1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茶叶），4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白芹、板栗、双底油菜、青虾），完成常州地区首家省级生态农业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江苏天目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创建。完成采标产品196个，登记备案企业标准488项。

惠民服务覆盖全市。实现了对集贸市场、民用三表、加油站、医疗卫生机构等几大领域计量监管的全覆盖，完成32家集贸市场、147家村级卫



常州市市长费高云来局指导

生室计量器具的免费检定。每年对全市水表、煤气表、出租汽车计价器进行强制检定。计量监督检查保健品、大米、茶叶、酒精饮料、粽子、化妆品、化肥、农药、农膜、种子等产品，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组织质监志愿者，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送标准、送知识、送检测，开展各类活动。因其成效显



全市名牌产品申报工作会议

著，被常州市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录入常州市《百件实事百项活动汇编》。12365维权平台秉持一年365天、天天为民服务的理念，为社会、企业、群众提供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特种设备、食品生产安全严抓不放。开展“两节”专项、瘦肉精、食品添加剂标识标注、问题

乳粉清缴检查等专项检查，督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签订了质量安全承诺书。开展气瓶充装单位“一瓶一码”专项整治，开展住宅电梯、自动扶梯、大型游乐设施等专项检查，近年来全市没有发生食品生产、特种设备重



申特钢铁余热锅炉检验

特大事故。

技术服务促进经济转型。组建的江苏省溧阳公共技术研创基地是我市乃至全省重要的第三方公共服务机构。基地整合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检测机构资源，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近百人，各类检测设备500余台套，多个实验室通过资质认定、国家实验室认可，服务范围涉及建材、冶金、化工、食品、计量、特种设备等多个方面，为我市经济转型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